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二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X3FJ202312140225	福清市海口镇岑兜村，林某光擅自填埋岑兜海滩、龙江河道用于建设砂厂，污染海域环境且阻断河道行洪能力。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砂厂为福清市顺强砂厂。系实际经营人俞某从岑兜村滩涂原承包户转包而来，并于2011年至2013年12月陆续利用外购海砂回填作为堆放场使用，私自改变海滩用途经营砂厂。根据自然资源部新修定的2019年法定岸线，该宗非法填海所在区域已调整为陆域。海口镇政府按照历史围填海处置方案，对该非法填海不予拆除。 2. 2023年3月，海口镇政府取缔了顺强砂厂，并切断电源；在关停取缔期间，其老板俞某将回填的部分海砂挖出并出售。2023年6月27日，福清市公安局海防大队以非法采矿对该砂场立案侦查，部分设备已被查封，实际经营人俞某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3. 根据《福清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海河划界范围界定意见的批复》，龙江河道范围终点为龙江桥，顺强砂厂不属于龙江河道范围，经现场检查，未发现河道被堵塞及阻断河道行洪能力。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和巡查，避免新增违法围填海问题发生。	1. 福清市根据刑事案件办理情况，依法依规推进非法占用海滩涉及违法违规围填海行为的处置工作，保护修复生态环境。 2. 海口镇已拆除顺强砂厂厂房等违建，后期将加强监管，杜绝违法围填海问题再次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2	X3FJ202312140210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永南路58、59号四栋房屋，是用渣土倾倒填埋等方式平整耕地后建造而成，该建筑未经审批，侵占破坏10亩耕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八批举报件重复。 1. 永南路58、59号共有4栋建筑物，均建于2015年之前，总占地面积约8.65亩，其中侵占耕地0.65亩。地块下的填埋物暂未知。 2. 4栋建筑物均未办理用地、规划等建设批准手续，属违法建筑。永南路58号地块的1座建筑物近期开展了违法改扩建。	部分属实	据实复耕被破坏耕地。加强对4栋违法建筑物的管理，并依法分类处理。	1. 城门镇综合行政执法队分别对永南路58号、59号户主立案查处，预计12月31日前拆除58号、59号地块中占用耕地的硬质地面。 2. 城门镇政府自12月8日起开展退还、复耕工作，预计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3. 城门镇政府将按照《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相关规定，对永南路58号、59号地块剩余建筑物进行分类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X3FJ202312140204	福州市福清市江镜镇苍溪村，曹某美强行非法占用曹某团92.5亩果林，改变土地性质建设砖厂，污染周边环境；林某华、曹某美等非法占用农用地285.631亩，擅自改变土地性质，取土破坏，造成土地污染。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285.631亩农用地地块分为7个具体位置，包含92.5亩果林地块（即东山埔果林场地块）。 2. 原苍溪村机砖厂地块测量面积约18亩，上有6栋房屋，共占地约900平方米。均未向苍溪村或江镜镇相关部门提交建房申请，属擅自违规建房。 3.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塔溪前加油站旁定安前地块、苍埕前地块、里头前地块、上联坑里地块、东山埔果林场未发现耕地、林地被破坏的情况。 4.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和东山埔果林场地块存在权属纠纷问题，目前纠纷双方仍未达成一致意见。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进行依法依规分类处置，化解群众纠纷。	1. 福清市将依法依规对原苍溪村机砖厂地块内现有的6栋违建房屋进行分类处置。 2. 曹贤美厝东边地块和东山埔果林场纠纷问题，福清市江镜镇将组织权属纠纷当事人沟通协调，若无法调解，建议当事人通过法律诉讼途径解决。	未办结	无
4	X3FJ202312140197	福州市闽侯县青口镇莲峰村，谢某秋私自将耕地出让用于建造生命公园，对山体造成永久性破坏，水土流失严重，有山体滑坡的风险。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生命公园”为青口镇莲峰村与付竹村联建生命公园。该项目林地使用申请已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并于2021年5月进场开展用地清表。 2. 目前生命公园项目正处于施工阶段，主体建设面积未超批复面积，地类为林地，不涉及耕地，但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位置超出批复范围。 3. 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对部分山体进行平整，但将临时堆土沿山坡就地堆放，未合理设置苫盖及下方拦挡措施，雨水冲刷时易造成水土流失及堆土滑坡的现象。今年因受台风影响，部分坡地出现水毁、塌方、山体裸露等，施工单位已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受损部分坡地已平整、修复。	部分属实	加强施工过程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进行补植复绿。	1. 闽侯县林业局对项目施工临时便道及部分临时堆土超批复范围问题介入调查，依法依规对占用林地行为予以处理。 2. 青口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清理超出批复范围堆放的临时堆土，对批复范围内的堆土采取覆盖、拦挡、增设截水沟等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对山体裸露部分开展复绿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FJ2023 12140059	福州市长乐区湖南镇,新池村旧派出所对面的祥泰印染厂,夜间偷排废水,臭味扰民,目前该厂临时停产逃避检查,多次反映无果,要求该厂搬离居民区;农田排水沟三十几米被侵占用于修建围墙(门牌:湖南镇仙户村仙西695号),导致农田排水不畅,水灾时农田被淹,要求拆除围墙恢复排水沟作用。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祥泰印染厂”为福州市长乐区祥泰实业有限公司,该公司印染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潭头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锅炉除尘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锅炉废气、定型废气经处理后排放。经调阅该公司近期自行检测报告、在线监控数据,废水和厂界无组织臭气均未出现超标。 2. 12月15日、16日,现场突击检查时,该公司均正常生产,未发现临时停产逃避检查,雨水排放口及厂区周边未发现废水偷排。12月18日,长乐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公司无组织臭气开展检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 3. 今年以来,未收到12345平台关于祥泰公司污染问题的信访投诉件。该公司在规划、用地、环保等方面手续合法合规,厂区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已办理不动产权证,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4. 举报件反映的“围墙”为仙富村村民李某育于2018年10月未经审批擅自在排水沟上方盖上水泥板后修建。湖南镇政府已对违法建设围墙行为进行了立案处罚,已处罚到位。目前,河道排水顺畅,周边农田种植的农作物生长正常,农田排水未受影响。	部分属实	强化监管,压实企业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依法查处违法建设问题。	1. 长乐生态环境局、湖南镇政府持续加强对祥泰公司检查监测、业务帮扶和普法宣传,进一步夯实该公司生态环保主体责任,提升环境管理水平。 2. 湖南镇政府已对仙富村仙西695号进行了立案处罚,目前已处罚到位,占用的土地已退还仙富村,同时相关建筑物和其他设施亦已移交仙富村管理。	已办结	无
6	X3FJ2023 12140194	福州市仓山区永南中学新校区初中部旁,福州欣荣信建筑垃圾地材运输有限公司,进出车辆噪声、粉尘严重,影响周围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达标。但破碎噪声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历年航拍和耕地数据,厂房及其硬化部分违法占地约51亩。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复耕,解决该处粉尘、噪声等污染问题。	目前,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全部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12月12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7	X3FJ2023 12140185	福州市仓山区正荣府小区周边谢安村福州欣荣信建筑垃圾地材运输有限公司,主营垃圾回收业务,运营时将污水排放到河道,露天作业,造成粉尘噪声污染。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达标。但破碎噪声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历年航拍和耕地数据,厂房及其硬化部分违法占地约51亩。 2. 该公司因喷淋用水量,建设了蓄水池回收喷淋后的水循环使用,未发现蓄水池存在排水口,但存在部分喷淋水流到路面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复耕,解决该处粉尘、噪声等污染问题。	目前,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全部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12月12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FJ2023 12140055	福州市台江区新港街道十三桥社区瀛洲府C区北侧的路面充电桩停车场,充电设备及司机聚众聊天噪声扰民,司机随处大小便乱丢垃圾,臭气刺鼻,环境脏乱差。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停车场距离最近居民区约10米。现场检查时,所有充电设备均正常使用,并无异响现象。经台江环境监测站监测,夜间噪声未超标。群众反映,存在个别司机把充电设备扔出围栏占道充电、司机夜间讲话声音较大的现象。 2. 现场未发现司机不文明行为。群众反映,偶有司机随地小便、乱丢垃圾等不文明现象,现场残留些许异味。	部分属实	解决噪声扰民等问题,为小区周边居民提供舒适的生活环境。	1. 区房管局督促物业服务公司加强停车场运营管理,增加巡查频次,全面清理停车场环境。督促停车场运营公司固定充电设备充电线,目前均已完成。 2. 区城管局加强宣传,及时查处不文明行为。 3. 台江公安分局对占道充电、深夜扰民等现象加大整治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9	X3FJ2023 12140182	福州市福清市港头镇五星村南(港头新村西路)福清电信局港头分局中国电信信号发射塔,无环保审批,建设在村民居住区中间,电磁辐射影响周围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清电信局港头分局的围墙内有2处无线信号发射基站,均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 2. 福清电信局港头分局基站建设在村民居住区中间,建设方式和位置均符合国家信息化建设相关标准。 3. 核工业北京地质研究院分析测试研究中心对2处基站进行电磁辐射环境检测,结果均符合电磁辐射安全标准。	部分属实	加强宣传引导,加强辐射源监测力度,消除辐射源安全隐患。	1. 福清市政府强化宣传引导,做好与群众的交流沟通和解释说明工作,促进理解和信任。 2. 福清市政府督促相关单位加强辐射源监测力度,提高环境安全管理意识,消除辐射源安全隐患,确保基站辐射环境安全。	已办结	无
10	X3FJ2023 12140162	福州市福清市海口镇东阁新村一区11号,福清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农田建厂,夜间擅自生产,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清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范围内红线未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 2. 根据环评要求该公司夜间(22时至次日6时)只允许环模制粒机生产,不得从事粉碎、破碎等生产工序。该公司生产订单较多时,存在夜间擅自从事粉碎、破碎生产的情况。经对该公司粉尘及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均达标。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合法合规生产,污染物达标排放。	1. 福清生态环境局已对福清金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夜间擅自从事粉碎、破碎生产的行为下达责令改正文书。 2. 福清市政府加强监管,督促企业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11	X3FJ202312140159	福州市晋安区晋安北路（起点：金鸡山路与晋安北路交叉口，终点：金鸡山温泉疗养院西门）摊贩占道经营，使用高音广播喇叭，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鸡山路与晋安北路交叉口至金鸡山温泉疗养院西门路段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个别摊贩使用高音喇叭招揽生意。	属实	取缔占道经营摊位，减少噪声扰民。	1. 晋安区已于12月15日组织区城管局、岳峰镇、茶园街道等单位取缔该路段占道经营摊位。 2. 晋安区城管局落实长效管理，加大巡查整治力度，指派人员定点值守，如发现流动摊贩占道经营现象，立即予以制止。	已办结	无
12	X3FJ20231214015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楼下村文定中学村路旁的农田被开挖用于烧砖，后回填瓷砖渣土垃圾，导致农田无法耕种，随意挖塘养鹅，鹅粪直排溪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文定中学村路旁，周边村民堆放黄土、零星建筑垃圾、瓷砖渣土以及河道淤泥等各种混合土，涉及耕地约2亩，现场未发现有挖土烧砖行为。 2. 挖塘养鹅的为楼下村村民许某炎养鹅场，自2010年起养殖，现共养鹅950只左右，年出栏950只左右，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鹅场内有水塘4个：其中2个水塘为原有水塘，地类为坑塘水面，面积共4亩；另外2个水塘为2022年底开挖，地类为耕地，面积共1.87亩。 3. 养殖场内鹅粪用垫料收集后用于粪污还田，周边无溪流。	部分属实	完成被占用耕地的复耕。	1. 坂东镇政府12月31日前完成2亩被堆放混合土农田以及许某炎养鹅场1.87亩后期开挖水塘的复耕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加强对该养殖点的监管。 2. 闽清县充分运用“智慧耕保”平台APP开展数字巡田工作，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网格化”动态巡查工作监管机制，切实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落到实处。 3. 闽清县定期组织镇村干部下沉一线，向群众讲解最新耕地保护政策，提升群众耕地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违法乱占耕地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FJ202312140148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楼下村文定中学村路旁边，良田被破坏，挖土烧砖，填埋瓷砖片渣和渣土。挖塘养鹅，鹅粪四流，污染溪水，有臭味，蚊蝇滋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文定中学村路旁，周边村民堆放黄土、零星建筑垃圾、瓷砖渣土以及河道淤泥等各种混合土，涉及耕地约2亩，现场未发现有挖土烧砖行为。 2. 挖塘养鹅的为楼下村村民许某炎养鹅场，自2010年起养殖，现共养鹅950只左右，年出栏950只左右，未达到规模养殖场标准。鹅场内有水塘4个：其中2个水塘为原有水塘，地类为坑塘水面，面积共4亩；另外2个水塘为2022年底开挖，地类为耕地，面积共1.87亩。 3. 养殖场内鹅粪用垫料收集后用于粪污还田，周边无溪流，现场确有一定的臭味，易导致蚊蝇孳生。	部分属实	完成被占用耕地的复耕。	1. 坂东镇政府12月31日前完成2亩被堆放混合土农田以及许某炎养鹅场1.87亩后期开挖水塘的复耕工作，并在整改完成后加强对该养殖点的监管，督促养殖户做好卫生管理，减少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 2. 闽清县充分运用“智慧耕保”平台APP开展数字巡田工作，严格落实县乡村三级耕地保护“网格化”动态巡查工作监管机制，切实将耕地保护网格化管理落到实处。 3. 闽清县定期组织镇村干部下沉一线，向群众讲解最新耕地保护政策，提升群众耕地保护意识，从源头上减少违法乱占耕地情况。	阶段性办结	无
14	X3FJ202312140151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龙祥岛蚬草场所属江面停靠一两百艘船舶，因船体锈蚀、柴油机油泄漏及漆面脱落，导致蚬草场内水域污染严重，生物锐减。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江域为福州海警局涉案船舶停靠点，现有福州海警局涉案船舶77艘。未发现船舶漏油情况，无人机航拍也未发现蚬草场内水域存在污染等相关情况，但部分涉案船舶因长期停放，发生船体锈蚀，导致船体漆面脱落情况。 2. 12月18日，福州海警局再次到现场核查，该场地工作人员有序进行整改工作，未发现船舶漏油情况，也未发现蚬草场内水域存在污染等相关情况。	部分属实	按时完成整改，避免环境污染。	1. 12月9日，福州海警局组织对涉案船舶锈蚀部位进行清理，按要求将生锈物及时装袋运至岸上处理，计划于12月31日前完成整改。 2. 福州海警局将加强环保类问题监管，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FJ202312140150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盛景黄山小区门口，黄山物流园侵占蔬菜基地，将蔬菜大棚改为物流园区使用，来往车辆导致扬尘、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黄山物流园地块权属于福州超大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市政府批准同意农用地转用，已办理用地手续，地类为工业用地。经比对福州市规划综合应用平台，结合超大集团提供的土地证及规划总平面图，该物流园地块无“蔬菜基地”规划用地。 2. 该物流园有大货车出入，中重型货车因自身和载货重量的原因，在道路行驶过程存在噪声和少量扬尘情况。	部分属实	黄山物流园采取有效降尘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黄山物流园已购买2台雾炮机每天不定时对园区进行流动巡回喷雾降尘。 2. 对物流园路面进行改造，用沥青材质替代原有水泥砖，降低来往车辆噪声；停用物流园现在毗邻居民小区的车辆出入口，改至远离居民区方向出入，尽量做到不扰民，少扰民。预计于2024年1月1日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6	X3FJ2023 12140142	福州市晋安区寿山乡沙溪村，村民林地被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建设陵园并对外销售，建设过程中砍伐数十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红豆杉。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明杉陵园建设有限公司，该公司擅自在寿山乡沙溪村松庵寺左侧山地兴建坟墓，侵占林地 2.92 亩并改变其土地性质。晋安区资规局已于 5 月 4 日做出行政处罚。8 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现场核查时未发现新增非法侵占林地情况。 2. 晋安区资规局查阅森林资源档案后确认沙溪村无红豆杉分布。	部分属实	恢复林地，并加强巡护，防止返潮。	1. 2023 年 8 月，该地块坟墓设施已全部清理并补种苗木。 2. 晋安区资源规划局、寿山乡政府做好该区域的巡林管护工作，确保毁林建陵园问题不返潮。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FJ2023 12140139	福州市鼓楼区西环北路 310 号金达花园 4 号楼 2 梯，部分业主违规侵占 6 平方米小区绿地加建电梯。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金达花园 4 号楼 2 梯现场未见加装电梯施工，未发现破坏绿化现象，加装电梯项目尚未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金达花园 4 座 2 梯业主申请在北面增设室外电梯一部，拟建电梯尺寸 2.5 米×2.4 米，连廊长度 3 米。增设电梯事宜于 7 月 7 日通过鼓楼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审查。根据电梯增设图纸，该电梯占用 4 号楼楼下 6 平方米绿化。	部分属实	加装电梯审批合规、规范施工。	1. 洪山镇政府和鼓楼区相关部门要求金达花园 4 号楼 2 梯业主在项目动工前向福州市园林中心申请占绿审批，未取得占绿审批不得动工。 2. 待审批完善后，洪山镇政府、鼓楼区城管局将加强巡查监管，督促建设方按照审批范围施工，落实扬尘防控、噪声防治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8	X3FJ2023 12140134	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路 85 号德胜公寓二号、三号，附近的木栈道来往电动车行驶震动噪声扰民。2019 年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映过该问题，边督边改公开情况显示已完成“安装回型护栏，防止电动车驶入”，但实际并未整改到位。乌山立交桥来往汽车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85 号德胜公寓二号、三号邻近木栈道为东西河南北木栈道。北侧木栈道共有五处台阶，电动车无法通行，木栈道上木板有部分松动、破损；南侧靠近白马路路口侧安装有回型栏杆，但栏杆已被破坏，电动车可经该路口进入木栈道，电动车同时可经由东西河南侧中段南天照天君祖殿通道进入沿河木栈道，存在行驶震动噪声扰民。 2. 乌山高架桥距周边建筑较近，机动车正常行驶过程中产生的风噪、胎噪、引擎声等声响对沿线居民产生一定影响。经计算，乌山立交桥原有结构不能满足新增声屏障后的荷载要求，存在安全隐患。车行道路面完好无破损，但靠近德胜公寓的部分有两处伸缩缝保护带橡胶条老旧，导致车辆经过时产生一定噪声。	部分属实	1. 阻止电动车进入木栈道行驶，提醒市民文明通行。 2.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采取降噪措施。	1. 鼓楼区府于 12 月 17 日全部修复加固北侧木栈道，设置告示牌。台江区政府于 12 月 15 日修复焊牢南侧白马路路口侧的回型栏杆，16 日，调整木栈道白马路路口侧 3 块大型石墩至人行栏杆前，缩小石块间距，对东西河南侧中段南天照天君祖殿与木栈道交接处增设加装人行栏杆，设置告示牌，提醒市民文明通行。 2.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对该路段开展专项行动，查处乱鸣喇叭、闯禁行行为，并将常态化抓好该路段交通秩序管理。福州市城管委组织人员更换老旧伸缩缝橡胶条并加铺减震降噪新型填缝料，预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19	X3FJ2023 12140146	福州市连江县筱埕镇定海村黄某连、张某钟等人，2017 年至今，组织人员在海上非法采砂。在海潮寺铁沙口处大规模违建砂场及加工厂房，洗砂污水直排大海，导致近海养殖渔业受到较大影响。将洗砂废料及垃圾堆放在海滩和后城墙外等多个地方，影响群众耕种。2023 年张某钟以旅游开发的名义，实为盗采砂土，未经审批破坏大片林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未发现黄某连、张某钟等人从事海上采砂、运砂等生产作业。 2. 黄某波于 2015 年 8 月至 2017 年 6 月陆续违法填海，占用海域面积约 0.61 公顷，由市海洋与渔业局先后 2 次立案查处。2017 年前后，张某成（系张某钟的父亲）在该违法填海区域从事石粉清洗，4 个月左右停止经营，场地内的清洗设备均已拆除报废。现场核查发现堆放两处砂堆，共约 8000 立方米，尚未处置。 3. 2018 年 6 月至 10 月，黄某波未经连江县林业局审批同意，擅自将废渣堆放在海潮寺旁的林地内，非法占用和毁坏防护林地、特种用途林地合计 10.84 亩。2021 年 2 月 9 日，经连江县人民法院判决，给予刑事处罚。现海潮寺周边未发现非法占用林地的现象。 4. 目前，该地块基本为空地，堆放一些养殖设施，没有旅游开发行为，未发现盗采砂土、破坏大片林地的行为，且 2023 年起定海村海潮寺周边未发生毁林事件。	部分属实	加强跟踪，依法补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相关手续；持续监管，防止新增非法围填海行为。	1. 筱埕镇政府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对现场乱堆放的海上养殖设施、砂堆的清理。 2. 对未整改到位的历史违法填海区域，连江县严格按国家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政策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3. 筱埕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非法占用耕地、林地、违法填海等行为。	未办结	无
20	D3FJ2023 12140048	福州市晋安区茶园街道湖腾新村 B9 座 5 楼某单元，从事加工作业，噪声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湖腾新村”为湖腾新村小区。涉举报单元系正常出租，3 名租客均未在房屋内从事加工作业。501 室的租客晚上下班较迟，在房间活动可能会产生噪声。	部分属实	劝导租户降低生活噪声，减少对附近居民的影响。	茶园街道、晋安公安分局已对涉举报单元租客进行提醒。租客表示将积极配合，晚上回家后会注意控制音量，降低生活噪声。	已办结	无

21	X3FJ2023 12140128	福州市罗源县白塔乡赤岭村原三宝农场一千多亩林地被毁，未办理用地及林地手续，违法采矿、取土、制砂，造成污水横流、尘土飞扬，严重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中“三宝农场”为白塔乡乡村振兴产业园项目所在地。该项目场地平整开挖面积共计 529.34 亩，林地已经省林业局审批同意使用，但有 12.76 亩耕地被压覆占用，其中 8.86 亩已采取覆土起垄方式进行整改，但仍有 3.9 亩耕地被占用未整改。 2. 场地平整中标企业福建金嘉建材有限公司将平整过程涉及的土石方加工成机制砂，不涉及采矿问题。场地平整项目现已停工，生产线已停产整改。 3. 砂石加工生产线已停产进行设备维护，未发现污水外排现象。2023 年 12 月 18 日，罗源生态环境局在下游应德溪采样监测，水质浊度达标。现场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生产废水沉淀池淤泥未及时清理，雾炮车等抑尘设施配备数量不足，厂区作业面裸土覆盖措施不到位，容易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完成被占用的 3.9 亩耕地复耕工作，严控厂区扬尘，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罗源县资规局已责令福建金嘉建材有限公司停产整改，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3.90 亩耕地复耕工作。 2. 罗源生态环境局已责令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定期对沉淀池淤泥清理，增加洒水车、雾炮车等抑尘设备数量并规范运行，落实厂区作业面裸土覆盖措施，严格控制厂区扬尘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22	X3FJ2023 1214012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五四北路接近尽头右转三百米左右处农田被侵占，稻田永丰公司旁铁皮厂房违建民房和象峰村宇杰驾校培训场地。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五四北路接近尽头处右转三百米处为象峰村宇杰驾校。该驾校于 2015 年前建成，其地类为交通服务场站用地，不涉及耕地。 2. 稻田永丰公司实际为福州稻香永丰餐饮有限公司，旁边原有一处铁皮厂房，已于今年 12 月初拆除。另有 3 处铁皮建筑和 2 处民房：其中 2 处铁皮建筑系杨廷养老项目临时配套设施，1 处系省电力培训中心道路工程临时项目部使用的活动板房，均位于所在项目用地范围内，用地地类分别为已征收工业用地和农转地，不涉及耕地。2 处民房系居民 2015 年以前建设的自住房，系违建建筑，用地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不涉及耕地。	部分属实	根据片区规划依法依规处置建筑物。	2 处民房建筑物均已列入鹤峰片区（鹤峰、东园、杨廷等）A、B、C、D 地块征收范围，待征收程序启动后，按征收政策予以综合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3	X3FJ2023 12140124	福州市闽清县阳光城小区一米清香餐饮店，在小区 5 号楼楼顶安装排气设备，设备距离居民楼不足 15 米，油烟扰民；在小区 1 号楼二梯电梯入口处大百叶窗内安装排气扇和排气管，将废气排向小区，影响小区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一米清香餐饮店于 10 月初将排烟系统移至商住小区对面的 5 号商业楼顶天台处，1 号楼与 5 号楼间距 10 米，烟囱口距离 1 号楼约 20 米，并加装一台油烟净化设备及抽风排烟静音系统，往解放大街方向排烟送风。经监测，油烟排放达标。 2. 该餐饮店于 2023 年 10 月根据业主意见，将新风系统排气口调整出风口方向，同时与居民楼距离拉远，但因原新风系统出风口在窗户边上，故有业主以为店家在大百叶窗内安装排气扇和排气管，将废气排向小区，实际上大百叶窗内未安装排气扇和排气管。	部分属实	加强一米清香餐饮店日常巡查，及时解决油烟扰民。	1. 梅城镇政府于 12 月 18 日组织社区、物业、居民到该餐饮店内进行排查，并根据居民的意见，由物业用封条将百叶窗内部窗户封上，并责成物业加强该点位的日常巡查。 2. 梅城镇政府责令该餐饮店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同时加强与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协调联动能力，对餐饮店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已办结	无
24	D3FJ2023 12140047	福州市仓山区金康路 41 号摘仙苑，垃圾屋建设在水池边，异味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该小区未设置生活用水水池，距 1 号垃圾屋约 14 米处有全封闭的地埋式二次供水水箱。根据《福州市城镇生活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办法》，垃圾屋设置未违反相关规定。福州水质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对小区水质进行监测，结果符合生活用水卫生标准，垃圾屋未影响生活用水安全。 2. 12 月 16 日、17 日，仓山区金山街道再次到该小区垃圾屋检查，垃圾屋环境卫生保持良好，无明显异味。检查中发现由于个别居民垃圾定时投放意识不强，存在未按时投放垃圾的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分类入户宣传，引导居民正确分类投放垃圾，保持良好的环境卫生。	1. 仓山区相关部门要求小区物业、分类管理员做好小区垃圾分类屋的日常管理。 2. 金山街道办事处加强与小区居民沟通协调，并做好垃圾分类的宣传引导。	已办结	无
25	X3FJ2023 12140131	福州市福马路 1073 号洋里佳园三栋安置房旁，洋里污水处理厂，使用污泥生产有机肥，恶臭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洋里污水处理厂，使用污泥生产有机肥”实际为福建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的洋里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洋里佳园三栋安置房位于海峡生态公司厂区东侧，距离厂区边界直线距离约 150 米，符合环评批复中提到的：“本项目发酵车间周围 100 米范围内没有居民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要求。该项目污泥处置车间门窗形成全负压，产生的废气经除臭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厂区周边无明显异味。经检测，洋里污水处理厂和污泥处置项目的废气均达标排放。	部分属实	福建海峡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污泥处置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废气达标排放。	1. 福州市城乡建设局已要求海峡生态公司进一步优化污泥堆肥车间除臭管理。 2.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将继续督促该公司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若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已办结	无

26	D3FJ202312140045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泉头村，泉头烈士陵园生态林堆放几百亩建筑垃圾，中铁十六局将该生态林外包给私人企业做石子加工搅拌站，破坏生态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泉头村仅有一处骨灰堂—孝泉堂，无泉头烈士陵园。孝泉堂东侧约 700 米处原有约 230 平方米林地被村民占用作为杂物及建筑垃圾堆场使用，目前已清理并完成苗木种植。泉头村林地面积 1768.95 亩，经无人机拍摄及现场调查，未发现有其他生态林地被破坏及倾倒渣土的情况。 2. 中铁十六局向泉头村租借地块位于泉头村与福建省农科院交界处，不在被举报点位。该地块主要为其他林地，非耕地，现场为荒草地。目前由中铁十六局向泉头村租用，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未开始使用，未发现外包给私人企业做石子加工搅拌站的情况。	部分属实	做好泉头片区林地长效监管工作。	晋安区将加大地块周边日常巡护力度，并增设摄像头，加强对该地块的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7	X3FJ202312140106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后厝村，“金鱼梅”基本农田被福州鸿泰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非法侵占用于堆放建筑垃圾，破坏农业生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鸿泰来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所在地块现状为未固化空地，无建筑物。2012 年 3 月，该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在金鱼梅山脚土地建设砖厂，2019 年 8 月闽侯县尚干镇政府已拆除全部违法建筑物。经套合 2019 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分析，该地块为采矿用地，套合 2021 年度国土调查变更数据库进行地类分析，该地块为其他草地，均不涉及基本农田。 2. 2019 年拆除违法建筑后，形成大面积的闲置空地，个别村民偷倒建筑垃圾，尚干镇政府巡查时，均及时组织人员清理。检查时该地块仍有零星堆放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督促鸿泰来公司及时清运场地内建筑垃圾。	尚干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鸿泰来公司及时清运场地内垃圾，并加强场地管理，防止村民倾倒建筑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28	X3FJ202312140103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后福村后山马安岭下，2018 年垃圾场移运时弄虚作假，将未移运的垃圾用渣土覆盖，潜在涉污破坏生态，垃圾渗滤液不断流出。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马安岭下垃圾场”为尚干镇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993 年 6 月投入使用，2016 年 12 月停止使用。2017 年，尚干镇政府对该堆放点开展整治，将部分陈旧性垃圾外运至福州红庙岭综合处理场，外运垃圾量 2.5 万立方米。2018 年，尚干镇政府委托海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就地整治，采取异位开采修复技术，通过垃圾开挖、垃圾分选、筛上物打包暂存、腐殖土回填处置及场地生态修复覆土植绿等措施，处理陈旧性垃圾 4.66 万立方米，整治过程产生 123.5 吨渗滤液，均转移至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2020 年 12 月，完成现场核查验收。该堆放点现状已覆土复绿，现场未发现垃圾。 2. 该堆放点最低处已设置渗滤液收集池，采用导排管汇入收集池，定期用槽罐车运至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进行处理。该渗滤液收集池为露天设置，可能存在溢流污染环境隐患。	部分属实	对池水进行水样检测，若检测结果超出限值，按规范要求处置；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垃圾偷倒现象。	1. 尚干镇政府对渗滤液收集池采取封闭设施处置，并增加池内气体有效导排设施，预计 2024 年 3 月底完成。 2. 12 月 18 日，尚干镇政府已委托福建省测试技术研究所对渗滤液收集池内积水检测，目前检测结果未出，如超标，将转移至福建青口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理。后续将定期检测，直至检测结果连续两年低于国家标准。 3. 尚干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防止垃圾偷倒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29	X3FJ202312140101	福州市东大路花开富贵名人世家五楼和天下夜总会，噪声和低音炮震动扰民，居民楼不允许开设夜总会。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和天下夜总会主营歌舞娱乐活动，设有 52 个包厢，均已采取降噪措施，未发现安装低音炮问题。12 月 16 日夜间，鼓楼生态环境局至花开富贵 B 座 7 楼居民家中，进行入户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营业期间的音乐声仍可能对楼上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经查询相关材料，花开富贵 A、B 座连体 5 层设计用途为商业，可作为商业经营使用。	部分属实	噪声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鼓楼区政府加强巡查力度，要求营业期间调低音量，调整 B 座居民楼区域的包厢使用率，准时停止营业。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3FJ202312140097	福州市仓山区浦口新城旁，福建星之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占用大片农用地，生产过程产生噪声和粉尘，影响小区居民的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星之元公司主要从事道路基础设施建设及建筑配套辅材的生产，原料主要为建筑废料，已建设制砖生产线 1 条、破碎流水线 1 条，已配套喷淋降尘设备，喷淋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未发现占用农用地情况。 2. 12 月 9 日，仓山区相关部门现场检查，该公司厂区大门至生产车间内部均已安装喷淋装置并正常运行。经检测，噪声达标。但该公司厂房屋顶墙体破损，存在粉尘逸散现象；因原材料中夹带生活垃圾，在装卸过程有异味扩散。现该公司自行停业整改，厂房破损部位已完成修补。	部分属实	督促星之元公司严格落实车辆净车出场和厂区道路清扫，确保防尘设备正常运行。	1. 盖山镇政府、仓山区城市管理局、仓山生态环境局责令该公司确保防尘设备正常运行，严格落实车辆净车出场和厂区道路清扫，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密闭运输，及时清运垃圾。 2. 盖山镇政府等单位将不定期对该公司进行抽查，防止问题“回潮”，并加强周边区域的巡查力度，避免粉尘、噪声扰民等问题。	已办结	无

31	X3FJ202312140098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战坂路天空之城A区商业业主圈占、铲平、破坏公共绿地，2023年12月5日报过，小区物业已要求违占业主比照交房图纸恢复原状，但存在虚假整改，未完全恢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2023年12月8日检查发现，天空之城A区6户商墅（S2-02、S2-03、S2-01、S3-17、S5-01、S5-03）确有存在占用小区部分公共绿地并硬化地面的行为。目前晋安区正在履行立案、公告等相关法律程序，未发现虚假整改的情况。	部分属实	恢复被占用的小区公共绿地。	晋安区再次安排工作人员上门推动整改，待相关法律程序履行完毕后，将依法依规进行拆除，并同步开展退距复绿整改工作。同时督促该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商墅的日常管理，避免类似侵占破坏小区公共绿地的情况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2	X3FJ202312140096	1.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肖家道村后山石料加工厂及沥青加工厂，侵占林地，造成山林生态及水源污染，生产过程中粉尘污染严重；2.祥谦镇肖家道村工业集中区福州铁汉电气有限公司，排放刺鼻工业废气、粉尘，生产车间未进行降噪处理；3.祥谦镇肖家道村工业集中区及其他企业、作坊存在乱排放现象，石材加工厂废水排入乌江，造成乌江生态环境破坏；还有一家木屑材料加工厂，夜间烧炉直排，噪声、扬尘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肖家道村后山土地原租赁给福建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用于沥青生产加工，已于2017年拆除。现承租给中铁十二局滨海快线项目经理部，用于从事石子加工等。该石子场未经审批，2023年4月停产，砂石露天堆放。其生产期间会产生粉尘，无生产废水，附近无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经比对，该地块地类属采矿用地。 2.肖家道村工业集中区现有6家企业，生活污水均接驳至市政管网。源之诚公司、生活家公司为仓库无生产废水、废气产生；城兴隆公司生产工艺为切割、点焊，生产过程仅少量焊接烟气，无生产废水。 3.铁汉公司从事桥架、配电箱生产，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及隔音减震垫，其在装卸货过程中会产生突发性噪声。经监测，其生产废气和厂界噪声均符合相应限值要求。 4.石材加工厂为福建日昇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粉尘采用喷淋降尘法，废水主要为除尘废水，经沉淀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5.木屑材料加工厂为福州鑫裕协新能源有限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发现使用烧炉，已配套布袋除尘设施，车间外围已安装喷淋设施，受订单影响，近期夜间无生产。经监测，粉尘及昼间噪声达标排放，闽侯生态环境局将在其夜间有生产时开展夜间噪声监测。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1.祥谦镇政府于12月25日前对滨海快线项目石子场生产用电进行断电处理，责令其于12月31日前自行清理露天存放的砂石及输送带等设备。 2.祥谦镇政府、闽侯生态环境局要求铁汉电气生产时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避免午、夜间进行装卸作业。要求鑫裕协公司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进一步落实隔音降噪措施，同时进一步加强车间及厂区的降尘抑尘措施。	未办结	无
33	X3FJ202312140092	福州市闽侯县尚干镇祥宏北路88号，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违法用地，无环评审批开设建筑破碎厂和水泥砖厂，污水随意排放，噪声、粉尘扰民，私自处置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于2020年10月通过环评审批，2021年4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生产原料为建筑垃圾，存放在车间内，已向福州市城管委备案；生产场所为租赁福建鸿顺德建材公司厂房场地。 2.该公司配料机、搅拌机、石粉料仓库等易产生扬尘环节和车间出入口均已配套喷淋降尘设施，破碎机已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11日，闽侯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粉尘废气、噪声进行监测，结果显示达标。但在生产期间车辆或移动设备出入时，车间内的粉尘会少量外逸，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3.该公司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接驳市政管网。检查人员对该公司外围排查，未发现污水排放痕迹。	部分属实	督促福州金嘉利建材有限公司加强降尘抑尘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祥谦镇政府要求该公司进一步加强厂区内，特别是车间出入口的降尘抑尘措施，减少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未办结	无
34	X3FJ202312140087	福州市马尾区君竹村104国道（马尾枢纽东北450米处），储存大量盗采河砂、海砂、矿石粉，并设有简易输送、清洗砂石设备，粉尘污染严重，洗砂废水直排公路，砂石运输车辆导致扬尘，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君竹村G15高速公路与G104国道之间的空地上有砂堆，系福州市嘉盛腾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从福建漳平豪兴贸易有限公司购买的河砂。砂堆未采取围挡、覆盖等防尘措施，未发现海砂和矿石粉。 2.现场有筛砂设备1套（含输送带）、铲车1部和回用水槽罐3个。该砂场对购买的河砂进行筛分，产生的废水通过自建的2个沉淀池沉淀处理后，贮存于回用水槽罐，循环回用到筛分工序，存在筛砂废水外渗到G104国道路沿边沟的情况。 3.通往该砂场的道路为砂土路面，车辆运输过程中存在路面扬尘现象，影响周边环境。	部分属实	拆除生产设备，覆土复绿。	12月15日，罗星街道办事处要求该公司自行搬离。12月16日，该公司自行拆除筛砂设备并搬离，沉淀池已填埋，河砂已清运。12月18日，罗星街道办事处已完成场地清理平整并覆土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35	X3FJ202312140079	福州市连江县江山豪庭附近的风升广告厂，排放废气扰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风升广告店有3台写真机、1台切割雕刻机。写真机作业产生的废气已配套安装了紫外线臭氧净化和活性炭吸附设备。现场发现店面房门呈敞开状态，生产作业时有部分废气散逸影响周边居民。	属实	避免广告店经营时产生的废气扰民。	该店于12月17日暂停营业，经营者承诺于2024年1月10日前搬迁。	已办结	无

36	X3FJ202312140077	福州市闽清县坂东镇李坂村后山, 倾倒有坂西村垃圾, 破坏森林生态, 垃圾发酵后散发臭味, 雨天垃圾流向村内, 影响周边村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李坂村后山”地块位于李坂村李坂 91 号, 地类性质为园地, 面积约 3 亩。长期以来种植茶树、橄榄和杂竹等作物, 近年来因经济效益不高处于半荒废状态。周边村民经户主同意后, 集中堆放零星建筑垃圾、河道清淤产生的淤泥等。户主计划利用堆放的建筑垃圾、淤泥平整地块, 未占用和破坏土地。现场未发现垃圾发酵散发臭味的情况。 2. 该地块排水设施不完善, 在汛期遭遇强降雨时, 渣土和淤泥经雨水冲刷, 可能会流入附近农田, 并伴随有边坡滑坡风险。	部分属实	对该地块按方案完成整改, 并加强日常巡查。	1. 12 月 2 日, 地块户主完成表层建筑渣土清理, 并种植油茶树苗。 2. 12 月 5 日, 坂东镇政府邀请专家实地查看并制定整改方案, 通过新建排水沟, 平整土地并复绿和种植油茶树苗, 设置水土流失防护网等措施进行整改。12 月 15 日, 该地块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37	X3FJ202312140074	福州市闽侯县荆溪镇港头村, 被拆除的程贤勤烈士纪念设施旁的永久基本农田上违建 6 万多平方米的非法厂房。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地块厂房未经审批建于 2013 年, 占地面积 9343 平方米, 为一层钢架结构厂房, 是港头村集体所有, 所得收益用于港头村委会公益事业。现由福州森永贸易有限公司承租, 用作仓储, 无生产加工, 无生产废水、废气排放。经套合 2019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进行地类权属分析, 该地类为工业用地, 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	部分属实	对违建房屋分类予以处置	根据《福州市“两违”认定标准及分类处置意见》(榕政办〔2015〕11 号)第二条“两违建筑分类处置办法”第(一)款“关于对历史遗留的‘两违’建筑, 要综合考虑其性质、年限、用途、位置等因素, 分类予以处置, 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规定, 且考虑到该地块为工业用地, 未侵占耕地, 为港头村集体所有, 予以暂缓拆除。	未办结	无
38	X3FJ202312140075	福州市台江区上海街道西洋社区山海花园 5 号楼某单元, 一墙之隔的白马花园垃圾分类屋经常产生恶臭, 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白马花园垃圾屋系上海街道办事处根据相关规定在小区原有垃圾收置处基础上改建而来, 符合《福州市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四定”工作实施方案》中“因地制宜配建垃圾分类屋(亭)”的要求。 2. 该垃圾屋位于白马花园小区 5 号楼, 往西北侧约 5 米处为山海花园 5 号楼 1 单元架空层, 中间以铁制栏杆和绿化带隔离。现场检查时环境卫生较为整洁, 未闻到有明显异味。经走访了解, 该小区时有居民误时投放垃圾, 将垃圾堆积于垃圾屋外。	部分属实	白马花园垃圾屋误时投放垃圾问题得到解决, 卫生保洁情况得到改善。	1. 上海街道办事处督促垃圾分类员加强垃圾屋及周边区域保洁清理, 组织开展小区业主教育劝导和宣讲评比工作。 2. 上海街道办事处、台江区城管局结合“千名城管进小区”行动, 开展垃圾分类一线执法, 提高居民垃圾分类自觉度。	已办结	无
39	X3FJ202312140068	福州市仓山区洪湾路左海控股大厦施工过程中粉尘、噪声严重, 影响附近居民。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左海控股大楼建设单位为福州左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为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2. 12 月 2 日, 福州市建设局接到市委网信办转办的左海控股大楼桩基施工噪声扰民投诉件, 经现场核实, 项目采用大功率机械进行桩基施工造成噪声污染, 立即责令施工单位将大功率机械退场, 并改进施工工艺降低噪声。 3. 12 月 14 日现场核实, 项目处于桩基阶段, 已编制《扬尘控制及环境保护施工管理方案》和采用噪声较小的旋挖机引孔静压施工工艺进行桩基施工, 现场裸土已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 在施工过程中采用喷淋系统和雾炮降尘, 但在大型车辆进场及桩基移位时存在少量扬尘。	属实	整治施工扬尘、噪声问题, 避免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影响。	福州市建设局督促项目严格落实各项扬尘、噪声防治措施, 采用噪声较小的旋挖机引孔静压施工工艺进行桩基施工, 裸土采用绿色密目网覆盖, 强化喷淋系统和雾炮降尘。同时优化施工组织管理, 将噪声施工工序调整到非休息时段, 加强与项目周边居民沟通解释、争取居民理解支持。	阶段性办结	无
40	X3FJ202312140069	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金桔路 78 号香江枫景小区底楼, 1. 福临门酒楼(福州市仓山区陈曦餐饮店)油烟扰民, 废气设施、厨房、运送煤气罐卡车噪声扰民; 2. 该酒楼油烟口排放到市政雨水井; 3. 底楼一层未设立餐饮专用烟道与排污系统。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临门酒楼管道及设备间墙体均已包裹隔声材料, 厨房制作食品过程中产生的油烟, 经集气罩收集并处理后排放。燃气公司使用厢式小货车上门配送燃气罐, 配送时间为每日 19 时前。经对其油烟和噪声开展监测, 结果均达标。 2. 福临门酒楼存在将排烟口接入到店前道路市政雨水井的情况。 3. 香江枫景小区系 2006 年建成, 该楼盘开发时未规划设计底楼商铺的专用公共排烟管道及排污系统。	部分属实	加强监督管理,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福临门酒楼已对排烟管道进行改造, 不再排入店前道路市政雨水井。 2. 仓山生态环境局要求经营者合法经营, 维护好设施设备。 3. 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仓山区政府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 切实履行自身职责, 强化联防联控措施, 共同抓好重餐饮的油烟源头管控。	阶段性办结	无

41	X3FJ2023 12140100	福州市晋安区坂中村二次装修垃圾资源化利用基地,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大片农用地加工装修垃圾,并将处理后的装修垃圾倾倒在附近山体深坑中,造成山体林地污染,生产过程中粉尘、噪声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建设厂房及平整场地种植绿化苗木过程中,占用部分林地(属农用地)。2023年11月15日晋安区资规局已对其行政处罚。12月16日检查发现已种植的苗木观感较差、堆土易受雨水冲刷等问题。 2. 该公司经市城管委会审批收纳二次装修垃圾,并由市渣土处置中心通过监管平台监管渣土车倒卸地点。二次装修垃圾在原料车间内处置,可焚烧废弃物经分拣转运至福州红庙岭垃圾综合处理中心处理,未将建筑垃圾随意倾倒。 3. 易产生粉尘的车间和料场设置顶棚及围挡并喷雾降尘,压制砖生产车间进料口配套布袋除尘器。12月5日,晋安区对该公司开展无组织废气监测,粉尘无组织排放达标。卸料车间东南侧至破碎车间的内部道路破损,可能产生粉尘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产噪设备已设置隔声房和吸声、隔声板,压制砖生产车间使用双层彩钢瓦并加设吸声棉进行降噪。12月5日昼间,晋安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厂界噪声达标。	部分属实	补办用林审批手续,噪声、粉尘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晋安区已督促福建一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抓紧完善用林审批手续。目前正在准备审批材料。 2. 晋安区已督促该公司采购大规格苗木,采用“挖大穴、种大苗”的方式,对平整场地进行重新种植,目前已开始种植,预计12月31日完成。 3. 该公司已完成对道路破损部分的硬化修复。同时在厂区南侧及西南侧设立20根15米长立柱用于增设防尘网,降低扬尘影响,预计于12月28日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42	X3FJ2023 12140070	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窗厦村,福建永福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破坏农用地,无环保审批,污水乱排,粉尘、噪声严重,私自处置建筑垃圾。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永福环保公司实际用地217.01亩,其中209.33亩系经审批的合法建设用地,7.68亩未经审批,未涉及占用耕地。12月12日现场核查,该用地上的设施已拆除、土地已平整恢复。 2. 该公司的烧结淤泥多孔砖生产制造项目环评于2013年7月5日经原闽侯县环境保护局审批。经监测,该公司噪声达标。该公司动建之初通过埋设涵管替代原有明渠,目前涵管淤堵不畅;堆土周边未设置排水渠及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强降雨时部分泥水流入附近耕地和溪流。现场还发现该公司筛分和破碎车间的布袋除尘设施老化破损。 3. 举报件反映的私自处置建筑垃圾为新南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项目。因未落实相关环保手续和措施,今年7月被高新区生态环境局责令停产整改。目前,设备已拆除,原料已清理,现场无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有效防控扬尘、污水污染,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 12月3日,除必要的生产作业面外,永福环保公司厂内裸露的堆土已覆盖绿网,并采取防尘措施。 2. 永福环保公司正在对场区内涵管进行疏通,拟12月31日前完成;于12月26日前完成筛分和破碎车间新布袋除尘设施安装;修建堆土周边排水和雨水收集设施,拟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3. 南屿镇政府、高新区综合执法局、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永福环保公司及周边区域巡查监管,发现环境污染问题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43	D3FJ2023 12140034	福州市福清市镜洋镇光荣村,正源塑胶鞋业,距离居民区仅一墙之隔,小于国家规定的150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厂生产塑胶产生甲苯类废气,污染周边环境。且厂内的太阳能光伏发电企业产生辐射污染,汽车配件厂产生噪声。多次向12345反映,福清生态环境局都以旧的环保审批或不用环保审批的说法敷衍了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正源塑胶鞋业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该公司及其他引入的建设项目均没有要求设立卫生防护距离。该厂房与周边居民区较近,1号车间与北侧村居最近距离约20米,在特定气象条件下,存在一定异味、噪声对村民生活环境造成影响。12月16日检查时,“冷粘鞋”项目只有一条生产线从事生产活动,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未从事生产。经监测,该公司废气排放及厂界噪声、厂界外无组织恶臭气体均达标。 2. 厂区内共有3家企业租赁在此经营。大旺公司主要从事PU、布料鞋材生产,经监测,废气非甲烷总烃浓度达标;佳成公司主要从事发动机活塞及连杆加工生产,生产工艺仅为简单的机械加工,无生产废气排放;华能公司租赁正源公司已建厂房屋顶建设一个规模为1250千瓦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经监测,光伏发电电磁辐射达标。 3. 大旺公司、佳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无需环评审批。华能公司已于2022年10月完成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在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继续改进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1. 待正源公司3号车间“沙滩鞋”生产项目贴合工序恢复生产后,福清生态环境局将安排对其废气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依法依规处理。 2. 福清生态环境局将进一步加强正源公司监管,督促其在保持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提高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44	D3FJ2023 12140027	福州市长乐区福建泰铭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位于长乐区航城街道筹岐村新村二110号),2013年福建吴钢集团以泰铭新材料项目为名,占用长乐区营前街道营前村恩顶山91号一千多亩地,盗采花岗岩两千多万方,挖空山体,盗取国家资源,且坡度落差过大,易导致自然灾害。要求公示当时的勘探报告、土方情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实为福建泰铭新世纪科技有限公司固溶热处理加工项目,该公司正在其用地红线内进行前期土地平整,存在开采石材行为,符合国家规定。经省自然资源厅指导,长乐区政府批准,2020年11月6日,营前街道与泰铭公司签订了泰铭项目多余砂石有偿处置协议,处置收益为13767.523万元。泰铭公司正在开展生态修复工作,12月5日现场核查时,未发现超用地红线施工、水土流失和非法砍伐林木问题。 2. 根据中国科学院武汉岩土力学研究所出具的《福建泰铭新世纪不锈钢彩板项目生态修复工程高边坡稳定性评价报告》,泰铭项目边坡各部位在天然和饱和工况下整体稳定性均大于1.3,有一定的安全储备,均能够满足规范要求。武汉所针对边坡修复整治工作4-11级平台均已出具验收评价报告,现阶段各级平台均在安全值范围内。 3. 该项目勘查报告属于过程性文件,其报告结论已经公开,过程性文件不予公开。	部分属实	泰铭公司不锈钢彩板项目完成边坡修复整治工作。	长乐区相关职能部门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管,严厉打击盗采国家资源破坏生态的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45	X3FJ202312140054	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洋里村，洋里垃圾转运站隔壁土地已公示要建设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但根据洋里垃圾转运站环评批复，垃圾站周边100米作为卫生防护距离，不得在项目厂区周围100米范围内建设住宅、学校和医院等构筑物。信访人质疑在该地块建设医院的合法合规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州市资规局于2023年10月13日在其官网上公示了“福州市晋安区350111-DSH-B管理单元B-6地块控规草案”，正式控规成果暂未获市政府批复。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建议书的批复》精神，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项目现处于前期工作阶段，尚未选址。 2. 晋安生态环境局审查，于2021年9月14日出具了《关于洋里垃圾收运一体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项目环评内容未有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部分属实	主动做好解释沟通工作，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1. 12月15日，鼓山镇政府召开座谈会，就医院选址情况与周边居民沟通说明，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争取得到周边居民的理解和支持。 2. 待福州市第一总医院鼓山院区选址确定后，晋安区政府将会同市资源规划局、市卫健委进一步优化地块规划方案布局，按照安全及卫生规范要求留足退距。 3. 晋安区政府将督促项目业主在开工前依法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	阶段性办结	无
46	D3FJ202312140022	福州市长乐区航城街道洋屿村朝阳北路200号，非法侵占数十亩耕地违建六栋楼房。洋屿村吴航钢铁厂，排放黄色废水。吴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环保不达标，所持保证是购买的假证。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朝阳北路200号地块为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的配套宿舍，用地面积共计29.5亩，实际建有4幢高层宿舍楼。该地块于2003年6月13日获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于2012年4月5日获准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规划审批的建筑功能符合有关规定。未发现超审批红线用地、违建行为。 2. 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生产线均配套建设浊水循环系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多次现场核查，该公司废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未见生产废水外排；12月5日下午，长乐生态环境局沿公司厂区周边河道巡查，并通过无人机巡查闽江沿岸，均未发现该公司生产废水排放痕迹。该公司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亚新污水处理厂处理。 3. 举报件提及的吴航不锈钢公司有2家，分别为吴航不锈钢公司营前厂区和吴航不锈钢公司洋屿厂区。2家公司均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调阅2家公司近期废气在线监控数据和自行监测报告，结果均达标。12月2日，长乐生态环境局对营前厂区4个废气排放口以及厂界无组织颗粒物进行抽测，结果达标。2家公司生产项目均通过环评审批并办理自主验收，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不属实	无	1. 航城街道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违建行为。 2. 长乐生态环境局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加强对福州吴航钢铁制品有限公司、吴航不锈钢公司日常监管，及时处理发现的问题。	已办结	无
47	X3FJ202312140048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江口村旺厝217号，民房院内的无证水泥制品加工厂，污染周边环境，影响周边群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屿镇江口村旺厝自然村217号民房院内，搭有一座钢架结构的厂房，占地面积约400平方米，现场有1台搅拌机、1台雕刻机、2台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以及若干泡沫塑料模具和水泥板成品。搅拌机清洗废水收集沉淀，未发现外排情形。该加工厂无法提供相关合法手续。	部分属实	厂房关停并清空设备及物料。	1. 高新区南屿镇责令该水泥制品加工厂立即关停，并于12月18日前清空厂房内设备及物料，目前已全部搬离。 2. 高新区相关部门将加强巡查，一旦发现“散乱污”企业将及时予以查处。	已办结	无
48	X3FJ202312140040	福州市高新区南屿镇上井村269号，家中及周边饲养家禽，造成污染，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南屿镇南井村上井村269号户主于自家院子中圈养6只鸡鸭、于房屋后墙位置圈养8只鸡鸭，合计圈养鸡鸭14只。房屋后墙位置有鸡鸭粪便等垃圾，味道影响周边邻居。根据《福州高新区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榕高新区办〔2019〕51号）要求，对村民家庭圈养少数鸡鸭，不纳入取缔范围。	属实	督促村民合理养殖，及时清理粪便等垃圾，减少鸡鸭圈养污染。	1. 南屿镇政府督促该户主将房屋后墙圈养的鸡鸭移入院内圈养，并清理鸡鸭粪便等垃圾。12月18日，鸡鸭已全部移入院内圈养，房屋后墙垃圾已清理。 2. 南屿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处置违规圈养鸡鸭影响生态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49	X3FJ202312140038	福州市鼓楼区梅峰路5号梅亭大院11-12号楼，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医院医用织物洗涤，未办理环评手续，未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对外直接排放污水。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闽榕泰公司不属于医疗机构，不产生医疗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不需要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该公司设有沉淀池，污水经沉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水已获得审批许可。现场复核，该公司排水现状符合原审批要求，做到雨污分流、合规排放。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防止违法排污。	鼓楼区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50	X3FJ202312140047	1.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玉田村物流园地块被用于堆放废料渣土;2.福州市长乐区玉田镇玉田村洪岗寺和长漫里有两条排洪沟,被填埋有化学危险废料的渣土,下雨时有黑色污水渗出,影响下游百姓。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玉田村物流园”为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玉田村洪岗寺和长漫里的两条排洪沟,分别位于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有限公司北侧及西侧。 2.该物流产业园已通过福州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建设项目消纳建筑垃圾回填备案》,正处于土方回填阶段,总计约需填土方130万立方米,使用工程渣土,不属于其他废料。未发现超范围卸倒建筑垃圾。 3.鑫泰润物流产业园按照玉田镇防汛要求,适时对两条排洪沟进行拓宽,未发现两条排洪沟被填埋,未发现化学危险废料,排洪沟内水质正常,未发现黑色污水渗出情况。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防止填埋有害废料。	1.长乐区水利局会同玉田镇加强河湖日常管理和巡查,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农田灌溉。 2.长乐区城市管理局会同玉田镇加强福建鑫泰润物流产业园建筑垃圾回填项目的监管工作。 3.长乐区政府要求鑫泰润物流产业园公示作业流程。	阶段性办结	无
51	D3FJ202312140019	福州市仓山区金港路和园小区东门外河道边,多家餐饮店、外卖店开设在小区楼下,24小时油烟机、蒸煮灶噪声扰民,小区未配备专用烟道,餐饮店自行安装排烟管道,从屋檐下直接排放,油烟污染严重。其中以冒菜西施、阿呆炒饭、汰肆撸串最为严重。多次向12345反映,得到答复为“具有营业执照”,信访人认为该地段不具备开设餐饮店条件,要求搬离。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位于和园小区20号楼、29号楼之间连接体,经营场所产权证、房产证性质为商业用途。共有13家餐饮店,其中11家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家未办证目前已停业。 2.12月16日,仓山区相关部门组织现场核查,11家餐饮店正常营业,厨房门窗已关闭,厨房已配套油烟净化设备且处于开启状态,中餐制作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冒菜西施”“阿呆炒饭”“汰肆撸串”3家餐饮店烟气排口设置在屋檐下方朝向街面。12月17日、18日,仓山生态环境监测站分别对上述3家餐饮店进行了油烟废气和噪声监测,均达标。但上述餐饮店订餐提醒音、取订单喧哗音,就餐人员、餐厅卫生清扫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部分属实	强化管理,达标排放。	1.“冒菜西施”“阿呆炒饭”“汰肆撸串”3家餐饮店已将平台订单服务时间调整至每日8:00-21:45,其他时间不再使用厨房设备。 2.福州市正在制定《福州市餐饮服务项目油烟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综合考虑功能规划、商贸布局、群众需求等情况,开展对所辖区域餐饮场所全面摸排,并按标准地址规范采集禁设清单信息向社会发布。	阶段性办结	无
52	X3FJ202312140030	福州市连江县马鼻镇半田下村,陈某盛、黄某义等人于2014年4月非法侵占儒宅山37亩林地,建设围墙,盗砍成年生态林木进行售卖,破坏生态环境。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2014年,连江县儒宅爱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擅自在马鼻镇半田下村儒宅自然村林地上平整场地,建设围墙。经连江县林业局执法大队调查,涉嫌占用马鼻镇半田下村1大班8小班火烧迹地2906平方米。2014年12月连江县林业局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2019年1月,连江县人民法院、连江县林业局、马鼻镇政府组织现场查看核对,涉占用林地地块围墙已拆除,被占用林地已恢复林地种植条件。 2.12月15日、16日,马鼻镇政府、县林业局现场核查,未发现新增破坏林地违法迹象,未发现盗砍成年生态林木进行售卖、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林地管理,避免林地遭受破坏。	马鼻镇政府、县林业局对本辖区范围内的林地加强实地巡查,避免林地遭受破坏。	已办结	无
53	X3FJ202312140043	福州市连江县苔藓镇,何某胜、陈某龙的烘干厂,距离村民居住地较近,使用煤炭锅炉,粉尘、恶臭扰民,污水流向路面。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烘干厂”分别为连江县苔藓镇泰和虾皮加工厂、连江县苔藓镇朝龙水产品加工厂,均从事虾皮加工销售,距离居民区较近,均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两家加工厂锅炉房各有1台生物质锅炉,曾使用煤作为燃料。原料虾有腥臭味,运输及卸货时,冰水“滴洒漏”到路面,产生一些腥臭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1.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责令两家加工厂限期改正,未办理环保审批、验收等手续前,不得恢复生产。 2.苔藓镇落实属地责任,将两家加工厂列入“散乱污”整治对象,予以综合整治。 3.苔藓镇加强巡查,如发现“散乱污”企业及时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54	X3FJ202312140028	福州市罗源县碧里乡濂澳村,福建东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罗源县濂澳大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和罗源县海宝养殖专业合作社养鳗场占用基本农田200多亩,从事固化毁盐渍化非农化生产,非法搭建厂房几十座,开采深井,造成水位下降,由于养鳗场污染导致国家二级保护动物鹭鸟大量死亡。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五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3家企业养殖项目符合养殖规划,备案用地面积共126.76亩,属一般农用地,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 2.3家企业均属于淡海水水产养殖、育苗项目,海水养殖导致农用地盐渍化;企业均与濂澳村委会签订土地复垦协议书,并缴纳复垦保证金。3家企业共建有养殖大棚36座,符合设施农用地项目规定。 3.3家企业均存在农用机井抽取地下水情况,造成地下水水位下降,分流了濂澳村的水资源。 4.濂澳苍鹭主要栖息区位于濂澳村城后自然村后山,主要觅食区位于濂澳村下寨自然村滩涂,距离苍鹭主要栖息区均达1千米以上,不属于苍鹭主要觅食区范围。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办理取水许可证,解决群众饮水问题,按协议落实项目退出后的土地复垦工作。	1.罗源县农业农村局、碧里乡政府加强对3家企业日常监管,要求在该3家企业项目退出后严格落实土地复垦责任,解决土地盐渍化问题。 2.罗源县水利局对企业涉嫌未办理取水许可证取水行为依法查处,并发函督促3家企业尽快办理取水许可证。 3.福建水投集团罗源水务有限公司加快罗源县城供水一体化一期工程C1标段施工进度,确保2024年春节前顺利通水,彻底解决濂澳村用水难的问题。目前,该标段已进入村民用水报户阶段。	未办结	无

55	D3FJ202312140017	福州市晋安区新店镇琴亭湖畔小区旁,琴亭高架桥噪声扰民。隔音栏仅安装一半就停工,要求继续安装。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 12月14日,福州市城管委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在琴亭湖畔小区距离高架桥最近的6号楼和9号楼分18:00、22:00两个时段开展实地噪声检测。检测报告显示该小区昼间实测噪声未超规范限值,夜间实测噪声超过规范限值。 2. 福州市市政工程中心已于2019年8月在琴亭高架桥西北侧增设了329米声屏障,目前该段声屏障完好无损。该路段辅道车流量较少且车速平缓,非噪声主要来源。辅道并无增设声屏障的必要。	部分属实	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采取降噪措施,安装声屏障。	1. 福州市城管委拟将琴亭高架桥西北侧的声屏障向南延长100米;拟对主车道、辅道进行路面改造;计划均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 2. 福州市城管委将函请公安交管部门对该路段加强日常巡查和交通秩序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6	X3FJ202312140035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建凤安桥科技有限公司内,福州顺丰快运有限公司,夜间来往车辆噪声扰民,场内未按规划进行绿化,扬尘破坏国道绿化带。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位于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快递转运车辆夜间进出厂区产生一定交通噪声。同时该厂区与周边居民区之间的324国道上夜间来往车辆较多,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影响。 2. 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擅自将部分绿化移除,仅余小部分绿化。厂区内路面已全部硬化,无明显扬尘。国道绿化带完整,植被未被破坏,但有粉尘附着,系324国道来往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导致。	部分属实	减少物流噪声影响,恢复绿地,做好路面保洁,减少交通噪声扰民。	1. 祥谦镇政府督促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闽侯分公司场区内设置禁止鸣笛和限速牌,并加强夜间往来车辆管理,减少物流车辆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2. 闽侯县相关部门对福建省凤安桥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督促其恢复厂区绿地,并于2024年1月31日前整改到位。 3. 闽侯县政府督促做好场区道路和市政道路的清洁工作,减少路面扬尘。	阶段性办结	无
57	X3FJ202312140012	福州市仓山区城门投资区螺成路1号,湖际小学旁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噪声、粉尘影响学生上课及身体健康,存在非法占用农用地情况。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废料加工和水泥砖生产。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破碎时产生一定的粉尘和噪声,经监测达标。但破碎噪声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经仓山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比对历年航拍和耕地数据,厂房及其硬化部分违法占地约51亩。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拆除福建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并复耕,解决该处粉尘、噪声等污染问题。	目前,欣荣信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停产停业。该公司承诺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全部建筑拆除及复耕,并于12月12日开始拆除主体建筑。	阶段性办结	无
58	X3FJ202312140011	福州市鼓楼区立志中学隔壁,福建省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事医院布类清洗、消毒、灭菌和国外航班疫情隔离宾馆酒店布类清洗灭菌业务,该厂离学校较近,噪声很大,且有异味,诉求者认为其对身体健康影响较大,质疑该公司审批手续合法性。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闽榕泰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已办理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括“洗染服务”等业务,不属于医疗机构,无医疗废物产生,无需办理环评审批。 2. 该公司与立志中学距离约100米,中间间隔两栋建筑,厂界周边未发现异味问题。12月18日,鼓楼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开展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洗涤过程中设备声音仍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减少生产经营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鼓楼生态环境局已要求该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做好隔音措施,作业时关闭操作间大门,减少声音向外传播。	阶段性办结	无
59	X3FJ202312140010	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福建五福山钢贸园半山上,随意堆放建筑垃圾,破坏山林,污染农田,噪声、粉尘污染严重。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福州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建筑垃圾破碎加工,未办理环保审批手续,于2022年9月停产至今。根据“三调”数据及2019年国土规划显示,该地块地类为采矿用地,非林地和农田。 2. 该公司生产线全露天放置,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扬尘和噪声运行。目前该公司场地内仍有约1.5万立方米的建筑垃圾露天堆放,未采取苫盖措施,易产生扬尘。	部分属实	限时完成清运工作并拆除生产设备。	1. 祥谦镇政府责令福州喜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前对露天堆放的建筑材料采取苫盖措施。督促该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前拆除搬离生产设备,并于2024年4月30日前清运完成。 2. 祥谦镇将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力度,督促搬迁过程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未办结	无

60	X3FJ202312140245	福州市罗源县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信访人投诉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2009-2021年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狮岐3万吨级多用途码头周边环境质量数据”造假,目前被刻意隐瞒或销毁,要求公开所有环境质量数据。	福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罗源湾码头有限公司码头不属于重点排放单位,由监管单位根据“双随机”工作要求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不定期开展监督监测。罗源生态环境局不定期对其周边环境质量(主要为颗粒物指标)开展监督监测,2017年以来共开展监督监测9次,未发现有污染物超标情况。企业开展的自行监测、生态环境部门(包括省、市两级)开展的监督监测均由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监测,未发现有数据造假等情况。 2. 涉及该企业的环境监测数据未发现被刻意隐瞒或销毁,但由于企业股权曾发生多次变更,内部档案管理不善,2015年前的自行监测报告档案存在缺失。 3. 根据《福州市生态环境局环境信息公开指南》规定,监督监测工作及监测数据不属于主动公开内容,若单位或个人需要了解企业环境监测情况,可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公开。	部分属实	强化监测数据档案管理,要求企业规范环境监测档案管理。	罗源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2月16日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企业规范完善环境监测数据档案管理。目前,企业已安排专人负责监测数据档案管理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1	D3FJ202312140012	福州市永泰县同安镇官路村良山坪高崙山山脚下的15亩林地被毁,用于开采石矿,破坏生态林。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富泉乡芭蕉村村民余某平未办理林业审批手续占用林地取石用于周边河道加固,涉及林地面积1222平方米,该地块为一般林地,不属于生态林。2023年9月18日,永泰县林业局对余某平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并责令于2023年12月18日前恢复原状。目前罚款已缴交,林地已复绿。	部分属实	进一步规范林地用林管理,避免林地遭受破坏。	1. 2023年12月20日,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违规开采石矿的问题进行立案调查,将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 同安镇政府将加强对辖区内的林地、矿产资源巡查监管,发现违规问题及时整改,并加大宣传保护力度。增强村民法律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62	D3FJ202312140065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3006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选址根据1547文件,没有侵占绿地”,信访人查阅自然资源局2020年2月发布的规划图,确认该地块为公园绿地。之前向12345咨询,得到答复为“国有收储土地”“规划绿地”,投诉人认为1547文件是2021年,规划图为2020年,规划在前,土地性质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庙宇时应考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在该处建设庙宇与法律法规相违背。要求提供相关建设手续、土地变更手续等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文件(三证),并在融信玺湾小区公示,不能以会议纪要代替法律。之前向属地反映庙宇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等活动时,属地要两小时后才到现场,均回复“现场未发现此类问题”,敷衍了事。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绿地分别位于南二环路西侧规划道路雁头路和浦A路交叉口西北侧、跃进河与雁头路交接路口西侧,建有3栋建筑(内有6座庙宇)。 2. 6座庙宇安置选址、建设等均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榕自然综〔2019〕1547号)执行,符合福州市城区涉迁庙宇处置管理和仓山区庙宇安置相关规定,没有违规占用规划公园绿地建设庙宇。 3. 经福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核查,涉迁庙宇临时安置不属于按照永久建筑办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的情形。 4. 关于庙宇烧香烧纸、燃放鞭炮等活动,如接到举报电话,盖山镇浦下村巡逻队均第一时间赶往现场处置。	不属实	无	1. 浦下村委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村民减少放鞭炮、烧纸等行为。 2. 浦下村委会已召集村民代表等共同制定了庙宇管理制度,规范庙宇使用及管理,确保各类民俗活动集中在指定地点开展。 3. 浦下村成立巡逻队,定期对附近庙宇进行巡查,发现有扰民行为将立即予以纠正。 4. 盖山镇政府将引导庙宇管理方改变旧有传统观念,在举办民俗活动时多用环保替代方式。 5. 盖山镇政府将加强与周边居民的沟通,建立联系机制,化解矛盾与问题。 6. 优化建设方案,在庙宇与小区之间增加绿植起到遮蔽的作用。在施工完成后将对公园补充绿化面积。	已办结	无
63	D3FJ202312140003	福州市鼓楼区观凤亭街道99-11号北京烤鸭店,臭氧(净化器净化后引发的气味)和烤鸭异味扰民严重,烤制时最为严重。且废气直排空中,不符合规范要求。长期反映未解决。	福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北京烤鸭店已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净化处理后通过自设管道引至店招牌处排放,经监测,油烟达标排放。 2. 12月5日,该店安装UV光解式除味净化器,UV光解运行过程中产生少量臭氧。检查时该店周边可以闻到烤鸭气味和臭氧气味。	部分属实	油烟达到国家排放标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1. 12月15日北京烤鸭店新购置一台静电式净化设施,提高油烟净化效率,消除臭氧气味和烤鸭气味。 2. 鼓楼生态环境局、鼓东街道办事处将加强七海花园小区周边和内部餐饮店面的监管,督促店家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减少油烟对周边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FJ202312140001	福州市永泰县潭前乡唐乾明月小区对面的山上,宏泰公司自2013年起开采石头,已采光山头石头,台风引发洪水冲刷山上泥沙流入居民区,居民家中都是泥沙。平时矿山采矿爆破、车辆运输噪声扰民,扬尘严重。雨天山上泥沙流入小区门口小溪,导致河底大量淤泥。要求宏泰公司停止采矿,恢复山上绿化植被。	福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宏源砂石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5年11月竞得永泰县牛项山矿区采矿权后,陆续通过环评审批和竣工环保验收、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安全生产许可和占用林地批准等手续,属合法采矿。 2. 宏源公司委托持牌爆破服务商按作业要求开展爆破作业,符合爆破安全规程。运输车辆落实合法装载、篷布覆盖和净车出场。该厂配备有喷淋、炮雾机和洒水车等抑尘设施设备,对砂石料传送带、下料口和厂区环境进行持续抑尘,堆放砂石采取防尘网覆盖。12月5日,经监测,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及噪声均达标。宏源公司砂石加工厂区受一都溪“9·5”洪灾影响,局部围挡被冲毁,尚未完成修复,存在扬尘和噪声隐患。12月18日再次开展监测,结果尚未得出。 3. 2023年9月5日,台风“海葵”带来强降雨引发一都溪特大洪水灾害,导致一都溪塘前段淤积达38万方,河道淤积物主要为冲洪积卵石,非牛项山矿区花岗岩矿石及其加工制品,并非宏源公司采矿导致。	部分属实	修复厂区灾毁的围挡,完成河道清淤。	1. 一都溪河道清淤施工单位已于10月30日进场,计划于2024年4月前完成。 2. 福州市永泰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负责抢修国道G534线灾毁路段,加强破损路面修复,降低运输噪声。目前已完成部分路段修复。 3. 永泰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督促企业修复邻界一都溪河道护岸,并在护岸修复后十日内完成围挡重建,消除扬尘和噪声隐患。 4. 永泰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加强扬尘和噪声管理,根据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情况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65	D3FJ202312140061	信访人前期反映“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街道岭兜西路269号厦门聚洲机动车检测站厂内从事废铁、不锈钢等废品回收,噪声扰民”问题,对处理情况不满意,当地有关部门只是通知该废品店停业整顿、合理安排经营时间,目前该废品店只在14:00-17:00时段内未经营,其他时间仍在经营,噪声扰民问题仍然存在。要求取缔关闭。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厦门聚洲机动车检测站厂内三家公司废品噪声扰民,经莲前街道牵头组织现场核实,该三家公司废品在装卸转运过程中部分铁渣、玻璃渣洒落在地面,产生一定的噪声。12月12日下午,思明区城市管理局对3家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人工装卸作业时开展噪声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2. 关于反映当地有关部门只是通知该废品店停业整顿、合理安排经营时间问题,因上述3家公司噪声监测未超标,故思明区各单位未要求停业整顿,目前仍在正常经营。12月15日至12月19日,莲前街道联合思明区城管局莲前中队连续5天现场巡查,巡查中均未发现在夜间营业的情况,也未发现设施以及装卸噪声扰民的现象。 3. 关于反映取缔关闭问题,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鉴于上述3家公司经营场所均未处于城市建成区的住宅楼(包括商住楼的住宅部分),该地块不属新设可能产生噪声、振动超标的五金加工、建材加工、汽车维修和服务、娱乐业以及可能影响生活环境的废品回收等项目地点。要求对其进行取缔关闭的诉求,无相关法律依据。	部分属实	减少噪声排放,合法规范经营。	1. 针对铁渣、玻璃渣洒落在地面,产生一定的噪声问题,12月9日下午,莲前街道联合思明区城管局莲前中队要求上述3家公司对堆积的回收物品进行整理及转运,目前已整改完成。 2. 莲前街道联合思明区城管局莲前中队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巡查管控,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学生学习的噪声影响。	已办结	无
66	X3FJ202312140207	厦门市翔安区内厝镇,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未经环评审批,未办理用地审批,持续建设并营业至今。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中非世野野生动物园有限公司仅持有工商营业执照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实为野生动物驯养场所。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该驯养场所项目无需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2019年同安区人民法院已对其非法占地行为作出刑事判决;除根据《野生动物保护法》保留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所保留必要的设施外,2019年已拆除其他建筑及设施3087.6平方米;该场所现有设施均未办理林地审批手续。 3. 2019年之后,该公司无新增违法扩建行为,但存在以“野生动物园”名义对外经营的情况。	部分属实	规范野生动物驯养场所。	1. 翔安区政府已于12月14日成立中非公司售票调查处理工作专班,目前已有两家平台停止售票; 2. 翔安区已对该场所非法占地问题立案调查,12月12-14日期间清理场所内设施11处,拆除3.02亩改变用途的路面、停车场、台阶。 3. 翔安区已委托第三方公司完成造林设计,后续将对该地块实施补植复绿。	未办结	无
67	X3FJ202312140201	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庙兜68号、70号住户,将污水排入庙兜球场,影响周边环境。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庙兜68号和70号位于海沧区嵩屿街道鳌冠社区,为村民自建房。该社区已于2022年完成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 2. 庙兜68号与70号为相邻的两栋楼,楼间小巷较窄,楼上租户偶尔向小巷内扔垃圾,70号户主为维持环境卫生常用自来水清洗小巷垃圾,清洗时水混合部分垃圾顺流至庙兜球场。	部分属实	确保球场无污水排入,保持环境干净整洁。	1. 嵩屿街道约谈庙兜68号与70号房东,要求两栋楼的房东在清洗小巷前先打扫小巷里的垃圾;同时做好租户“禁止乱扔垃圾”宣传引导工作; 2. 嵩屿街道联合鳌冠社区两委、村劳务队入户宣传,加强群众环保意识;同时部署鳌冠社区保洁劳务队提高清扫频次,保持村庄环境整洁。	阶段性办结	无

68	X3FJ2023 12140196	厦门市同安区新民镇苏颂大道（大社）南山村南山609号，厦门兴益水性涂料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废水、废气乱排，废弃包装桶随意堆放，严重影响周边生态环境。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兴益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位于同安区新美街道南山村609-17号，租赁两间厂房作为水性涂料材料生产车间和储存仓库，面积约1000平方米，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 2. 该公司于2023年11月搬迁至现址，12月开始试生产粉料产品，没有配套粉尘收集处理设施，涂料产品还没有开始生产，未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果林浇灌。该公司在南山村609号-40露天堆放建筑乳液包装空桶200多个。	部分属实	按照“散乱污”进行清理整顿，达到群众满意的效果。	12月15日，新美街道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予以取缔，并要求厦门兴益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于12月30日前拆除设备、搬迁该址。	阶段性办结	无
69	X3FJ2023 12140173	厦门市海沧区古楼农场上瑶社121号加贺金属工业公司旁，该地原本为农地果林，现被非法破坏推平改为大型停车场。	厦门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现为大型停车场，场地总占地面积15377.72平方米。厦门通一物流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向古楼农场刘某鹏等村民租用，主要停放集装箱拖头车及小汽车。 2. 经对比“国土一张图数据中心”2019年国土利用现状，该地块涉及果园地9721.79平方米和其他草地1014.18平方米。目前该地块为集体用地，所有权为海沧街道古楼农场，土地已平整，未硬化，检查时未发现毁林的情况。	属实	12月31日前完成复耕复绿及围挡管理，防止再被破坏。	1. 12月15日，海沧街道联合海沧城管中队向通一物流公司开具《责令搬迁通知单》，要求该公司立即清退场地内所有车辆，限期三天拆除活动房。目前，地块内所有车辆及集装箱等已全部清空，土地完成平整。 2. 12月18日，海沧街道向通一物流公司开具《告知书》，要求12月31日前将地块恢复农业种植；约谈地块所有者刘某鹏等人，要求12月28日完成该地块复耕复绿。 3. 12月20日，海沧城管局12月20日发出行政执法通知书，依据调查结果依法予以处理。 4. 海沧街道在地块出入口设置值班岗亭，对地块进行24小时监管，于12月31日前对已批准建设用地上进行围挡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0	D3FJ2023 12140053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街道杏北七里龙湖春江郦城小区，该小区禁止经营餐饮项目，小区一楼的蓝烟起烧烤店（杏北七里122号），无油烟专用管道，油烟、噪声严重扰民，尤其是夜间。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蓝烟起餐饮店位于集美区杏林街道杏北七里122号店铺（龙湖春江郦城小区）沿街店铺，店铺内安装两台油烟净化器，油烟经过净化器后从门口店招处排放。 2. 该店铺属于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店铺，存在油烟扰民问题。 3. 12月15日、12月19日夜多次现场核实，该店铺处于停止营业状态。	属实	解决油烟、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15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杏林中队约谈杏北七里122号店铺经营者，开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3日内完成整改。 2. 12月18日至20日，集美区城市管理局杏林中队现场核实，该餐饮店厨房烧烤架已撤走，店内用餐区桌椅等物品已搬离，已停止经营并拆除店招。	已办结	无
71	D3FJ2023 12140052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680号-5王中王烤卤，17点至22点使用高音喇叭，噪声扰民。要求该时段检查。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仙岳路680号之5C王中王烤卤店在17时至22时营业期间，有时存在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现象，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商户及群众造成了噪声污染。 2. 12月15日，市公安局湖里分局江头派出所、湖里区城市管理局江头中队、江头街道再次到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店有高音喇叭。经走访群众了解到，12月14日以来该店未再有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的行为。	属实	消除噪声扰民问题。	1. 12月14日至15日，湖里区相关部门多次约谈教育该店经营者，经营者承诺文明经营。 2. 12月14日上午，湖里区相关部门联合执法，暂扣该店高音喇叭。 3. 湖里区相关部门加强日常巡查力度，督促商家文明经营，避免问题“回潮”。	已办结	无

72	D3FJ2023 12140043	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街道山边社区，1、下土楼新村 18-1、18-3、18-4 号耕地被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侵占用于违建厂房，旁边的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厂，堆放废铁，噪声、铁锈粉尘污染严重。2、下土楼新村 20 号楼旁的废铁回收场，噪声、铁锈粉尘污染严重。3、下土楼新村 28 号楼旁挖鱼塘养鱼，并养殖鸡鸭，异味刺鼻。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位于厦门市海沧区孚莲西路北侧，均为已征地块。下土楼新村村民李某实未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下土楼新村建成 18-1 号、18-3 号、18-4 号三处构筑物，总占地面积 3149.25 平方米，并转租给两家企业（厦门同生工贸有限公司和厦门恒伟顺工贸有限公司）使用。2021 年 2 月 24 日，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对李某实进行立案调查，二审诉讼结束，进入执行程序。 2. “下土楼新村 20 号楼旁废铁堆放场”与“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为同一个地方。该地块原为李某实非法使用，目前由厦门市海沧区豫海欣废铁物资打包场租用，占用面积 2181.37 平方米，现场存在铁件堆放。该公司主要经营废品打包业务，作业期间存在间歇性较大噪声，部分黄土裸露和扬尘。目前该打包场已停止作业，正在清理。 3. 下土楼新村 28 号楼旁池塘由下土楼村民出资开挖，目前为景观池塘，由下土楼小组代管，不归个人使用。	属实	回填景观鱼塘，清理废铁打包场；违建厂房内设备搬迁及违法建设拆除；地块完成清理后围挡管理。	1.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已分别向李某实及其两家承租企业送达《责令搬迁清理通知书》，目前涉及当事人正在开展搬离工作。 2. 海沧区东孚街道 12 月 30 日完成景观鱼塘的回填，以及对废铁打包场地块的清理。 3. 海沧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对李某实违法建设厂房的拆除。 4. 地块完成清理后围挡管理，海沧区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73	D3FJ2023 12140040	厦门市海沧区海沧大道蔡岭山上，林地与储备用地被侵占用于建设鑫陆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废铁、垃圾，破坏林地。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鑫陆祥物资回收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废旧物资回收，原经营场所位于厦门市海沧区鳌冠社区蔡岭 17 号，已于 2021 年 9 月搬离，该公司在原地址上注册昂州（厦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鑫陆祥公司所在地块占地面积 1540 平方米，为未征收集体土地，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 34 平方米，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1506 平方米。2021 年 7 月，嵩屿街道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当事人在蔡岭山上生产经营，当即要求整改，其已完成主要器械搬迁，现场已无生产经营活动，但仍有部分废旧机械、机台及少量废弃建筑垃圾。 2. 2023 年 9 月 20 日，群众举报该地块涉嫌侵占林地堆放土头。海沧区农业农村局执法人员现场核实后，经比对林地资源档案，发现涉及林地面积约 34 平方米，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向当事人发出责令恢复原状通知书，当事人于 10 月 9 日前已将土头清理完毕。 3. 2023 年 11 月 2 日，厦门盛天城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曾未经许可在海沧大道蔡岭山上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已被立案调查，当事人已完成整改。	部分属实	清理场内环境，林地完成复种，加强常态化管控。	1. 嵩屿街道分别约谈鑫陆祥公司和昂州（厦门）新型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并下发责令搬迁清理通知书，要求其立即整改，搬离机械、机台及清理剩余建筑垃圾。12 月 17 日，嵩屿街道对整改情况进行场所检查，机械机台已搬离，建筑垃圾已清理，场地已覆盖绿网。 2. 12 月 20 日。海沧区农业农村局发出行政执法通知书，对鑫陆祥公司开展立案调查。 3. 嵩屿街道已于 12 月 24 日完成复种工作，同时在该区域出入口设置 24 小时看管点，对地块进行围挡，严防再次出现渣土车乱倾倒和占用林地现象。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FJ2023 12140039	厦门市同安区洪塘镇，1、三中村靠新 324 国道旁的上百亩农田被垃圾填埋并覆土，导致无法耕作。2、三中村三中里三中官篮球场旁的耕地被占用用于建房，导致无法耕作。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三中村靠新 324 国道旁的上百亩农田位于同安区洪塘镇三忠村枋兜里，该地块土地性质为耕地，总面积 96.53 亩，其中 30 亩左右为低洼地块，需开展土地平整，其余 66 亩为村民农作地种植蔬菜，至今无任何更改。目前该地块约 81 亩已种植玉米、蔬菜等农作物，剩余 15.53 亩地块现状已完成起垄准备播种农作物，不存在无法耕作的情况。 2. 三中村三忠官里篮球场旁地块位于篮球场北侧，面积 4.39 亩，原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2 月洪塘镇政府依法审批 9 户宅基地，总占地面积 810 平方米。2023 年 4 月该地块从建设用地变更为其他草地（批建在先、变更在后问题，同安区政府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根据村庄规划，进行优化调整）。在宅基地建设过程中，部分农户把砖头、沙子等建筑材料堆放在变更后的草地上，存在占用草地的问题。	部分属实	剩余 15.53 亩农田完成农作物耕种，清理地块上的砖头等建筑材料，并对该地块进行绿化。	1. 洪塘镇督促洪塘镇三忠村委会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对剩余 15.53 亩农田农作物耕种。 2. 洪塘镇督促洪塘镇三忠村委会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清理地上砖头等建筑材料，并对该地块进行绿化。三忠村委会安排专人对现场看管巡查，防止地块被占用。	未办结	无

75	D3FJ202312140030	厦门市同安区莲花镇美埔村, 1、五组与六组、七组交界处的三百亩左右耕地(由五组管辖)之前用于建设光伏, 工程烂尾后用于养鱼、养虫, 耕地上还堆放水泥、钢筋、光伏板等, 导致耕地无法耕作, 养殖污水排入旁边溪流进莲花水库。2、美埔村张厝的耕地堆放垃圾, 导致耕地抛荒。要求归还耕地。3、张厝的污水工程不完善, 居民生活污水排入莲花水库。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厦门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国家电投美埔农、光、旅综合开发项目, 该项目用地总规模 310 亩, 由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备案变更为设施农用地, 使用年限 5 年(2018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4 月 9 日止)。光伏项目取得市、区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并进行自主验收, 不存在“工程烂尾”的情况。场地内有养殖场所两处, 一处是厦门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从事水产养殖和农产品种植(水培为主), 水产养殖废水经两套生化设施处理后, 全部用于水培种植使用不外排。但该养殖项目不在综合开发项目的环评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须办理登记表备案。另一处是厦门铃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饲养黑水虻, 已于 2023 年 11 月搬离, 现处于空置状态。经对厂区周边巡查, 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的情况, 未发现堆放钢筋、水泥、光伏板等材料, 不存在“耕地无法耕作”的情况。 2. 厦门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西北侧为莲花镇张厝 235 号美埔村张厝地块, 该地块土地利用现状为工业用地、特殊用地, 并非耕地。现场发现有部分土头垃圾和生活垃圾堆放, 未发现“导致耕地抛荒”的情况。 3. 张厝农村污水治理工程负责收集张厝村农村污水, 收集后通过市政管网, 最终进入同安水质净化厂处理。现场检查时发现, 污水治理工程的倒虹管污水井密封性不足, 少量污水渗漏到地面, 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莲花水库的情况。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完善用地备案; 清理建筑废土; 解决污水工程渗漏问题。	1. 同安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16 日对厦门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养殖项目未办理登记表备案行为开展立案调查。 2. 莲花镇政府督促厦门中电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办理设施农用地申请备案延期。对该公司设施农用地备案到期未申请延期行为, 市资源规划局同安分局已开展立案调查。 3. 张厝地块生活垃圾已清理完毕, 莲花镇政府将于 12 月 30 日前完成土头垃圾清理, 并加强巡查。 4. 莲花镇已于 12 月 17 日完成张厝的污水渗漏问题整改, 下一步, 将加强管护巡查, 进一步完善污水收集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76	D3FJ202312140021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第二农场后厝社, 正新轮胎厂, 经常晚间排放恶臭废气, 影响附近居民。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 该公司厂界与居民区最近距离约 50 米, 共配套建设 16 套废气处理设施, 其中 2 套为低温等离子体法+UV 光催化法、5 套为液体吸收法+UV 光催化法、9 套为液体吸收法。检查时, 该公司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 厂区车间外无明显异味。 2. 该厂属于橡胶制品制造行业, 混炼、硫化等生产过程及橡胶原料、轮胎成品都会散发出异味, 加上橡胶气味阈值较低, 大部分人对橡胶气味较敏感。当风向变换、夜间和雨天气压低、扩散条件差的时候, 在正常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也会对周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2023 年集美生态环境局两次对正新集美厂开展废气监测, 结果均未超标。 3. 10 月 24 日, 集美生态环境局曾发现该公司压延车间生产时车间门窗未关闭, 已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4. 12 月 5 日-15 日, 集美生态环境局对企业多次组织现场检查, 企业车间落实密闭措施, 配套建设的废气处理设施均呈运行状态。同时对企业昼夜间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开展采样监测, 对企业周边三个敏感点石星社、后厝社和文山社村口分别布设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均未超标。	部分属实	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 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加强群众沟通工作, 得到群众理解和认可。	1. 集美生态环境局将加强监管, 持续督促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加强环保管理, 落实环保制度, 提高废气收集处理效率, 最大程度防止废气“跑冒逸散”。同时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 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2. 集美区加强群众沟通工作, 回应群众, 讲明政策, 依法依规办事, 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阶段性办结	无
77	D3FJ202312140014	厦门市思明区小学路 35 号同馨小筑小区楼下的绿地被破坏改建停车位, 汽车尾气及深夜喇叭噪声扰民。要求 35 号楼南侧禁止停车, 北侧规范停车朝向, 不允许汽车尾气朝向居民窗户。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同馨小筑小区(小学路 35-37 号)属于 2021 年鹭江街道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项目的立项和手续齐全。该小区属于无物业、无业委会小区, 由热心居民组成的自治小组管理。经向厦门市城市建设档案馆查阅, 由于该小区建成年代久远, 无相关的绿化地及停车位规划。经查阅小区宗地图及走访属地社区、周边居民, 所反映的小区 35 号楼前原有的 5 平方米小区自有的花池, 因长期无人维护, 黄土裸露、杂草丛生。为缓解小区内停车难的问题, 小区自治小组通过全体居民投票表决, 并得到大多数居民的同意后, 将上述花池进行硬化, 改为停车位, 提供给小区居民自行使用。 2. 小区内大部分车辆均早上 7 点驶离, 晚上 7 点至 8 点左右返回。日常停车所产生的车辆尾气较少, 深夜喇叭噪声偶有发生。 3. 小区车主反映因停车空间有限, 车头朝内停放经常造成车辆的刮蹭, 所以大部分车主选择车头朝外停放。小区内车辆停放方向无相关法律规定, 属于小区内部管理事宜。2023 年 8 月, 自治小组就小区停车朝向问题开展全体居民投票表决。表决结果表明“小学路 35 号楼南侧禁止停车、北侧规范停车朝向、不允许汽车尾气朝向居民窗户”的诉求均未获得绝大多数居民投票通过。	部分属实	减少汽车尾气及深夜喇叭噪声扰民。	针对深夜喇叭噪声扰民的问题, 自治小组通过张贴告示等多种方式对小区车主进行劝导, 要求车主禁止深夜鸣按喇叭等不文明行为。12 月 18 日、19 日夜晚鹭江街道、鹭江派出所现场巡查, 未发现有鸣喇叭的情况, 鹭江街道及鹭江派出所计划将巡查保持至 12 月 31 日, 同时告知小区居民如发现鸣喇叭的情况, 可立刻联系巡查人员, 鹭江派出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予以警告, 若警告后不改正的, 将处以罚款。	已办结	无

78	X3FJ202312140007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汀溪镇西园村, 陈某海损毁生态农田耕地约 24 亩: 1. 向本村第九生产队土寨租赁责任田挖坑造塘养殖; 2. 于西源村 X421 县道 5.3 公里处损毁 2.87 亩农田耕地保护区用于建房; 3. 于西源村 X421 县道 5.3 公里东侧农田耕地建房。	厦门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陈某海于 2000 年 3 月向西源村土寨小组 (第九生产队) 租赁责任田用于建设养殖场, 自 2000 年鱼塘建成后至今未发生变化, 地类为坑塘水面。该地块现状为 5 口鱼塘, 面积 14830 平方米 (折合 22.25 亩), 其中鱼塘水面面积约 8500 平方米 (折合 12.76 亩)。鱼塘范围内有两处建筑物, 一处作为配电房使用 (2000 年建设), 另一处作为饲料房使用 (2011 年建设)。根据《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 第二条第 (八) 款提出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 永久基本农田是 2008 年中共十七届三中全会提出的概念。该鱼塘开挖于 2000 年, 属于历史遗留问题。 2. 汀溪镇西源村 X421 县道 5.3 公里处和东侧实为同一个地点, 原为 1 口鱼塘, 面积约 1700 平方米 (折合 2.55 亩), 建成于 2000 年, 2023 年 8 月地类为坑塘水面。2023 年 2 月, 陈某海子女在取得《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和办理土地农转用审批后, 于 2023 年 9 月开工建设。现场核实时, 该地块一部分为鱼塘, 一部分为陈某海子女在建房屋地块。建房事项已经职能部门审批, 建房地块已完成土地农转用审批, 并非农田耕地保护区。	部分属实	依据政策对陈某海开挖鱼塘和违建的历史问题进行处理。	1. 根据相关政策, 汀溪镇拟在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对该鱼塘提出处理方案, 报同安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后实施。 2. 关于土寨小组鱼塘内两处历史违建问题, 依据厦门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 汀溪镇将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初审意见, 上报国土规划部门认定。	未办结	无
79	X3FJ202312140186	漳州市华安县漳州新正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租借漳钢 (漳州) 工贸有限公司厂房生产, 未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生产工艺、设备等超环评, 乳化油与水混合液偷排至雨水沟及污水管网, 夜间生产噪声扰民, 未配套建设危废间, 切管边角料露天堆放, 未按规定将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乳化油空桶随意堆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漳州新正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钢管加工生产, 公司金属加工项目于 2022 年 7 月通过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时, 生产工艺为钢带通过剪切, 制管机挤压后, 焊接成型, 裁剪后便是成品; 生产设备制管机 3 套。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相符。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冷却皂化液, 循环使用不外排。检查污水井和雨水井, 未发现外排。调阅该公司监控, 近一个月未发现有夜间生产。该公司未修建危废贮存间, 废油桶凌乱堆放在生产车间角落, 危废未签订处置协议。未发现切管边角料露天堆放。	部分属实	漳州新正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规范贮存、处置危险废物, 在生产经营中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不影响周边群众日常生活, 达到群众满意。	12 月 17 日, 华安生态环境局对漳州新正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并责令改正。	阶段性办结	无
80	D3FJ202312140050	漳州市平和县霞寨镇: 1. 团结村领头脚的池塘被盛顺乳香猪养殖有限公司侵占用于建设厂房, 养殖污水直排。2. 小坪彭林村、建设村的部分山林、果树被砍伐, 用于种植水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盛顺乳香猪养殖有限公司建于设施农用地中, 邻近池塘。池塘上无构筑物。该池塘历史面积约 6 亩, 现场测量面积约 6.4 亩, 无占用情况。该公司已于 2018 年停养清栏至今, 无养殖废水产生。 2. 举报件反映“小坪彭林村、建设村的部分山林、果树被砍伐”为“园改耕”项目实施范围, 未涉及林地。该项目是 2021 年、2022 年县级土地开发项目, 现用于种植水稻、蔬菜等农作物, 充分发挥耕地作用。	部分属实	通过政策宣传和情况说明, 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园改耕”项目的积极意义, 支持县级土地开发项目实施, 推进农村产业结构调整, 促进农民增收增收, 从根本上保障粮食安全。	平和县农业农村局、林业局、霞寨镇政府深入彭林村、建设村开展政策宣传, 积极引导群众充分认识“园改耕”对推进蜜柚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的重大意义。	已办结	无
81	X3FJ202312140135	漳州市龙海区东园镇凤鸣村阳光路, 福建省安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污水到处乱排, 整个村庄臭气冲天, 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安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废水主要为水膜除尘水, 循环使用不外排。排查周边河道, 未发现生产废水外排。该公司生产原料主要为鱼粉、海带粉、骨粉、豆粕等, 有腥味。生产车间的膨化成品输送带口和人员出入口、成品车间出入通道未完全密闭, 会有少量的异味经成品车间飘出外环境。12 月 15 日, 龙海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采样监测, 未超标。	部分属实	龙海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该公司监管力度, 督促企业落实污染治理主体责任, 确保该公司的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12 月 15 日, 龙海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在 12 月 17 日前完成对生产车间的膨化成品输送带口和人员出入口、成品车间出入通道完全密闭。12 月 16 日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82	X3FJ202312140136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古楼村延寿庙 114 号旁的一家小型塑料加工厂, 属于三无加工厂, 生产时噪声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加工厂主要进行蜜柚编织网袋制造, 生产工艺为外购网线经圆织机自动编织后为网袋成品。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未办理营业执照, 属无证经营。 2. 每年蜜柚季节时, 该加工厂才会生产。现场检查时未生产, 入户走访周边群众, 部分居民表示在家中偶尔可听到噪声, 但噪声不明显。	部分属实	1. 该加工厂负责人张某泉依法办理相关营业执照。 2. 平和县市场监管局、平和县生态环境局、平和县生态环境局动员张某泉另行选址作为加工点, 防止噪声影响周边的群众。	1. 12 月 15 日, 平和县市场监管局对张某泉无照经营行为立案调查, 并责令改正。 2. 因该加工厂与居民户紧密相连, 生产时很难规避对周边群众噪声影响, 平和县市场监管局会同平和生态环境局动员张某泉另行选址, 如仍不另行选址搬迁, 平和生态环境局将组织噪声监测, 根据结果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FJ2023 12140137	漳州市龙海区东泗乡: 1. 全乡范围内养殖污染严重, 超过12家大型养猪场, 猪粪便直接排放, 环保设施未运行, 检查时才启动, 无土地手续违规建设。还有大量散养户, 污水四流, 臭气扰民。如: 西岭村新希望、虎渡村路边、碧浦村水浒地口山等。2. 全乡养虾近千亩, 抓虾后废水直排南溪, 沉淀池和过滤池形同虚设。南溪沿岸大量排水管, 随意排放。全乡虾苗厂100多家, 均燃烧煤炭, 严重污染空气。3. 全乡对虾中转站10多家, 都在大路边、村庄边, 虾水乱排, 臭气扰民, 且中转场违规建设。4. 全乡污水都排入南溪, 无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饮食店、烧烤店、汽车维修厂等污水都随意排放。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东泗乡现有12家生猪规模养殖场, 1家已清栏停养, 1家正在建设期, 在产10家粪污资源化利用台账较为完整, 猪粪去向明确, 粪污治理设施均在运行, 未发现污水乱排放的情况。调阅设施运行台账, 未发现环保设施未运行。养殖企业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12家生猪养殖场用途均为生猪养殖, 属农业生产(其中龙海市煌辉生猪有限公司因违规占用生态林建场已依法另案处理)。12月15日, 东泗乡对全乡生猪散养户开展排查, 共排查出7户133头。现场发现部分散养户养殖粪污臭气影响周边环境现象。</p> <p>2. 12月15日, 排查东泗乡碧浦、水浒、松浦等村, 未发现养殖户抓虾后废水直排南溪现象。部分养殖户铺设排水管直通沟渠, 不排除存在废水经沟渠直排南溪的可能。目前, 各养殖户均按东泗乡政府要求, 配备养殖尾水沉淀池, 并根据养殖周期使用, 对减少水产养殖污染起到一定积极作用。经现场核实, 发现少部分养殖户沉淀池和过滤池尚未启用。南溪沿岸存在少数水管直通沟渠, 经核实为养殖取水管, 但不排除存在少数尾水管直通南溪并偶尔偷排现象。经调阅12月1日至15日南溪浮官桥国控断面自动站的在线监测数据显示: 南溪水质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水质标准。东泗乡共有水产育苗场54家, 主要在冬季使用加热炉, 均配套简单的水膜除尘设施, 其中12家使用煤炭作为燃料。</p> <p>3. 东泗乡共有12处对虾中转站。经营场所位置均属于城镇规划区范围以外, 不属于2014年“两违”及2021年“顶风违建”整治范围。现场发现部分中转站将废水排入沟渠, 有腥臭味。</p> <p>4. 东泗乡现有11个生态氧化塘均正常运行, 周边群众生活废水经生态氧化塘处理后通过沟渠排入南溪。东泗乡饮食店、烧烤店生活废水均配备三格式化粪池, 但存在部分饮食店生活污水未纳入三格式化粪池或生态氧化塘管网中。汽车维修厂主要从事汽车维修、配件销售和安装, 未发现洗车服务和相关洗车设施, 存在洗手池废水直接排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p>1. 规范畜禽养殖行为, 做好畜禽养殖粪污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等技术指导和服务。</p> <p>2. 加大宣传督导力度, 加强巡查力度, 推行沉淀池使用登记, 督促镇村加强尾水处理过程监管, 规范尾水底泥处置。</p> <p>3. 继续加强对水产育苗场锅炉燃料的监管, 鼓励育苗场实现清洁能源替代, 采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p> <p>4. 对虾中转站污水、生活污水进行集中处理, 餐饮、烧烤经营污水应收尽收, 防止直接排放。</p>	1. 龙海区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指导, 提高农户环保主体意识, 指导养殖户完善粪污收集处理配套设施, 防止臭气扰民。东泗乡人民政府将持续开展生猪养殖整治行动, 继续组织乡、村两委对辖区内禁养区、适养区生猪养殖污染行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 对限时无法完善养殖粪污收集处理设施的养殖户给予劝退。	阶段性办结	无
84	X3FJ2023 12140130	漳州市芗城区角坑路市场(漳州市旺达市场投资有限公司)内的三家屠宰铺, 每天凌晨3点开始屠宰、加工分解、猪头除毛、分割和内脏清洗作业, 废水未经处理直排下水道, 导致市场内外的雨污管道经常堵塞, 加工噪声和臭味扰民。该市场未办理环评手续和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旺达市场未办理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市场污水经过化粪池初处理后外排错接雨水井, 后经截污设施汇入污水管网。未发现市场周边市政雨污管道堵塞。市场所在地不涉及环境敏感区, 无需办理环评手续。</p> <p>2. 市场内有3家猪肉白条批发商铺、2家猪头销售商铺。5家商铺均进行猪肉分割、斩切骨头配送等行为, 员工使用刀对猪肉进行分割、斩切骨头、猪头剔骨分解时, 会产生噪声。店铺内地板有猪血水, 猪肉腥味较明显, 商铺污水流入市场内排水管网。</p>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 旺达市场完成污水预处理设施及雨污排水设施整改, 达到污水排放条件后, 依法办理城镇污水排入管网许可证。	1. 12月14日, 芗城区住建局、通北街道办事处督促旺达市场在2024年1月31日前完善污水预处理设施、规范整改排水设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5	X3FJ2023 12140234	1. 漳州市华安县高车乡金山工业区的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8月被福建省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发文明令必须停止生产并拆除连铸设备, 在2020年2月份利用疫情期间又偷偷安装上连铸连轧设备, 非法生产地条钢、法兰盘(法兰卷、端板)。2. 漳州市平和县山格镇迎宾东路1067号漳州平和县永恒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前公司名为: 福建宝达钢业有限公司), 这家在2021年被查封, 也是没有产能偷偷生产。今年2022年6月份偷偷改造生产。3. 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漳州市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 在2021年安装了一套50吨的电炉, 安装在离公司3公里左右的山脚下、漳州市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东新村内。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1. 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使用2006年前立项的电炉生产法兰端板和铸锻件产品。2019年8月1日福建省产能办向漳州市产能办发文明确“30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30吨及以下电炉<不含机械铸造电炉>)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若使用30吨及以下炼钢电弧炉连铸连轧工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必须停止生产并拆除连铸设备。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日拆除连铸机, 2019年9月该公司安装连铸机并保持停产状态迎接国家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督导组检查。2019年9月18日检查组未提出其存在产业政策问题, 该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恢复生产。地方工信、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该企业诉求, 联合抽检其生产的半成品锻坯和成品工程机械用合金钢支重轮经, 并委托福建省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 电炉生产特钢铸锻产品符合合金结构钢标准要求, 不属于淘汰类装备。今年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举报后, 现场核查企业无中频炉, 不存在非法生产“地条钢”情况。</p> <p>2. 宝达钢业于2003年7月3日取得平和县计划局年产30万吨特种钢材生产线的批复。平和县永恒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从2020年10月至2021年8月承租福建宝达钢业有限公司场地经营。2021年8月31日永恒金属制造有限公司因设备属淘汰类拆除停产。2021年11月, 宝达钢业与鸿源昌(平和)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经营, 鸿源昌于2022年4月取得《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对2003年备案产能的电炉进行维修技改并生产, 未扩大产能。</p> <p>3. 2012年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通过常山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备案立项批复, 建设2座30吨电弧炉。2019年该公司出于环保、节能、成本等角度考虑, 将2座30吨电弧炉技改为1座50吨电弧炉。常山昌盛五金铸造有限公司2个厂区均不在常山华侨经济开发区东新村内。</p>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项目备案立项、批复及接受检查情况等相关资料台账, 归档整理。	漳州市工信局已现场要求属地工信部门指导企业将项目备案立项、批复及接受检查情况等相关资料形成台账, 归档整理。	已办结	无
86	X3FJ2023 12140114	漳州市诏安县梅岭镇赤石湾村, 新港蚝业公司, 未办理合法用地手续私自填海建厂, 生产废水直排入海, 破坏海洋生态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新港蚝业公司”涉及两家公司, 分别为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和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p> <p>2. 诏安县兴港水产食品有限公司不涉及用海且有办理相关用地手续。</p> <p>3.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新增围填海0.728亩、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4.647亩、未办理用地手续面积9.8493亩。该公司利用海水清洗生蚝, 清洗废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污水排放口排到海里, 会对周边海洋水质造成一定影响。12月13日诏安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养殖尾水采样监测, 结果超标。</p>	部分属实	<p>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在12月31日前完成新增围填海0.782亩拆除, 恢复海域原状; 养殖尾水达标排放。</p> <p>2.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备案手续。</p> <p>3. 梅岭镇政府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善9.8493亩违法用地的手续。</p> <p>4. 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完成养殖尾水收集处理, 达标排放。</p>	<p>1. 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拆除新增围填海0.782亩, 恢复海域原状。</p> <p>2. 诏安县自然资源局对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4.647亩报自然资源部备案后完善手续。</p> <p>3. 12月18日, 梅岭镇政府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9.8493亩存在违法用地的的问题依法立案调查。</p> <p>4. 12月20日, 诏安生态环境局对金海湾造船有限公司养殖尾水超标排放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并责令停止排放超标清洗废水。</p>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FJ202312140110	漳州市华安县高车乡金山工业区,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福建省工信厅原材料处将福建省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甄别认定为工程机械零部件锻造企业,属于机械制造业。华易鑫用废钢熔炼,连铸连轧生产法兰板对外销售,已属于钢铁行业企业,系违规行为。漳州市工业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工作小组办公室已责令福建省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停止生产销售法兰板。但该企业仍以落后淘汰设备非法生产和销售法兰板,并在法兰板成品和半成品上混淆概念,每天生产1000多吨。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福建省工信厅未对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行业情况进行鉴别认定。2018年5月,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铸锻造项目经福建省冶金工业协会、福建省机械联合会等专家鉴定属于机械制造业。该公司使用电弧炉熔炼废钢连铸连轧生产法兰卷,并经切割、焊接、抛光、冲孔等工序生产管桩端板(法兰盘)。关于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流程,国家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督导组于2019年9月18日进行实地检查,并未提出存在违反产业政策等违规行为。 2.该公司曾于2019年5月份销售法兰板半成品(卷板),2019年6月4日漳州市产能办通知要求责令华易鑫停止销售法兰板半成品。企业接到通知后立即整改,停止对外销售法兰板半成品。华安县工信局在此后的监管中及本次现场核查时通过调看监控和查阅销售台账,均未发现华易鑫销售法兰板半成品(卷板)情况。今年来,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管桩端板(法兰盘)产品最高月产量为15847吨,日均产量510吨左右。	部分属实	华安县工信局持续对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进行监管,防止其对外销售法兰板半成品,确保国家产业政策落实到位。	华安县工信局督促福建华易鑫机械有限公司规范台账、加强监控设备管理维护。	阶段性办结	无
88	X3FJ202312140237	漳州市云霄县和平乡安吉村西北侧石料矿山污染环境。一是对矿山石料加工过程只是把生产线用绿色彩钢板包裹起来,未投入任何环保设备设施进行治理,一到生产的时候,粉尘、噪声污染严重。二是漳州市凯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吉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西北侧严重超越采矿许可证核定的矿区范围60多米,以历史遗留问题为借口,没有进行任何处罚,还列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漳州市凯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矿区破碎和筛分设备设置钢结构房密闭,物料输送带均设置防尘罩,起到隔声防尘作用。除此之外,矿区还配套建设以下污染治理设施:设置雨污收集系统,包括建设排水沟、16个雨水沉淀池、2个淋溶水沉淀池。加工区设雾炮机,大破口及出料口设置喷头。矿山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道路一侧设置喷淋设施,购置洒水车进行路面洒水除尘。对主要噪声设备围挡隔声,对设备作加固和减震处理。该矿山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的环保措施。 2.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虽然矿山企业采取多种措施控制粉尘、噪声排放量,但不可避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矿石运输车的噪声一定程度上会影响道路两侧村民,矿区距安吉村约1000米,矿山开采加工噪声对村民造成影响较小。 3.该矿山矿区西北侧边坡于2021年汛期期间受降雨影响导致土体塌方。为加固边坡,消除隐患,矿山企业对崩塌位置进行削坡治理导致超越矿区范围削坡。削坡过程无矿产品产出,不存在越界采矿问题。 4.2022年4月25日,该公司在已审批矿山的上方越界修建边坡、排水渠,涉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云霄县林业局2022年6月6日已作出行政处罚。漳州市自然资源局于7月18日对漳州市凯业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吉建筑用凝灰岩矿纳入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进行公告。	部分属实	矿山企业依法依规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企群矛盾得到有效化解。	1.通往矿山道路已铺设水泥道路并硬化。矿山企业对矿区及进出场道路喷淋设备进行优化,增加喷淋密度,加大喷雾装置雾化效果,并对进出场道路进行清洗。 2.云霄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执法,督促矿山企业做好运输车辆的减噪措施,合理安排运输频次,午间及夜间禁止矿石运输车辆上路,运输车辆在经过居民区时应减速、禁鸣喇叭等。 3.矿山企业已对边坡进行加固并对边坡进行重新喷播复绿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89	X3FJ202312140102	漳州市龙海区港尾镇汤头村汤头支部边前山农田80多亩,被开发商苏某忠侵占。要求退还农田并复耕。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被开发商苏某忠侵占”为龙海市格林水产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苏某忠。该公司总用地面积47.565亩(其中3.405亩为代征道路预留地),地类为建设用地。该公司用地持有四本土地使用权证,总使用权面积44.16亩。经套合航拍影像图,该公司用地未超过批准使用面积。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0	X3FJ2023 12140238	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生态环境问题如下:1.漳州永固建材有限公司在前亭镇尖峰山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许可证只允许该公司使用土地面积50亩,开发加工碎石。但该公司违规越界达76亩,越深130米到200多米。矿区及附近方圆1公里内的植被遭到毁灭性破坏。并违规非法同时开采方料石达15万立方米;2.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于后溪开采建筑用玄武岩矿,越界开采80亩,破坏面积120亩,越深从20到100米,违法采矿120万立方米;3.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在漳浦县前湖湾校角(漳浦县赤湖镇与佛昙镇交界处海域)建设“渔港码头”,实则违法在林进屿至东碗附近海域违法采海砂,在前湖湾建有大型海砂加工生产线,“海港码头”项目超审批面积20多亩,毁坏防护林70多亩。4.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在漳浦县南浦乡境内的大扁山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非法越界58亩、越深严重,该矿山中非法开采的方料石1.8万立方米、碎石、角石12万立方米,被该公司非法销售,且矿区及周围的生态林、经济林全部被毁。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漳州永固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许可证允许使用土地面积53.55亩,越界开采8.62亩,但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矿98885m ³ ,没有开采方料。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矿区范围内已复垦复绿。 2.漳浦县祥昌建材有限公司越界开采了60.18亩,破坏面积60.18亩,但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的建筑用玄武岩矿非法碎石量为405307.6m ³ 。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立案,涉及刑事已移送漳浦县公安局,矿区范围内已复垦复绿。 3.漳浦县前湖二级渔港工程为漳浦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前湖湾的大型海砂加工生产线,系漳浦集大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开始建设,于2020年9月份已全部拆除,恢复土地原貌。漳浦县前湖二级渔港工程2015年办理用海手续1.5482公顷(其中非透水构筑物用海0.2976公顷,港池用海1.2506公顷)。之后项目业主于2017-2018年之间未办理用海手续填海建设渔港3.4499公顷(51.7485亩),该项目于2019年被列入福建省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 4.前湖湾二级渔港项目占地面积70.7亩,涉及林地面积19.1亩,属生态林地,其他为非林地。该林地已被漳浦县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建设码头堆场、水泥路等设施,漳浦县林业局于2017年12月已对漳浦县前湖湾渔港码头开发有限公司擅自改变林地用途(面积4.33亩)进行处罚。 5.漳州嘉益矿业有限公司越界开采面积9.45亩,没有越深开采,越界开采建筑用花岗岩碎石为56287.6m ³ ,在调查处理过程中未发现开采方料和碎石、角石及销售的行为。该企业涉嫌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已被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予以行政处罚,目前该矿山为持证矿山,处生产状态。该矿区违法占用矿区外林地74.853亩用于生产加工、堆放的违法行为已由漳浦县林业局立案调查,涉及刑事已移送漳浦县公安局。该公司于2023年10月申报获批临时使用林地45.852亩,另外29.001亩已完成复绿。	部分属实	1.漳浦县林业局对前湖湾渔港码头占用林地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并联合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 2.加强巡查管控,严厉打击违法非法采矿采砂行为,严厉打击破坏林地违法行为。	1.漳浦县“未批已填”类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理方案正在备案当中,待自然资源部备案通过后,历史违法围填海情况将按照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 2.12月19日,漳浦县林业局对前湖湾渔港码头非法占用林地(面积14.77亩)立案查处。漳浦县林业局、漳浦县赤湖镇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91	D3FJ2023 12140041	漳州市龙海区石码镇桥口新村2栋二楼某户平台被楼上业主占用建设厨房,破坏防水层、封堵雨水沟安装生活污水管道,生活污水溢漏,臭味刺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桥口新村2栋206室上面平台被305室搭盖铁棚占用,建设厨房。未发现防水层被破坏,未发现在雨水沟上安装生活污水管道,未发现生活污水溢漏,也未闻到刺鼻味道。	部分属实	拆除违章搭盖以及清除露台杂物;妥善解决邻里间的纠纷问题,有效化解社会矛盾,让群众满意。	1.12月15日至17日,经多次入户协调,最后协商一致,先行拆除305室露台违章搭盖的铁棚,后续再协商解决露台修复工作的问题。 2.12月18日,龙海区城市管理局联合石码街道办对305室露台违章搭盖的铁棚进行拆除,同时对露台杂物进行清除。 3.石码街道继续做好群众工作,联系相关户主召开协调会,协商确定露台修复作业中各方职责以及费用支出分摊等相关事宜。	阶段性办结	无
92	X3FJ2023 12140089	漳州市长泰区陈巷镇上花旧粮厂的三家玛瑙加工小作坊、京泰路南太卿官西南100米处的一家玛瑙加工小作坊,含废乳化液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含废乳化液污泥随意倾倒,污染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玛瑙加工小作坊”为长泰区鸿宇星工艺加工经营部、卢某兵经营的玛瑙加工厂。12月15日-16日,长泰生态环境局对两家玛瑙加工厂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含废乳化液废水直排。两家玛瑙加工厂的含油污泥都经沉淀后,由人工清理收集,用防水吨袋包装,集中堆放于厂房内,目前还未转运,未签订转运协议。未发现随意倾倒现象,向周边群众咨询,群众也未发现废水乱排或外运污泥情况。	部分属实	两家玛瑙加工厂完成清理关闭,并对已产生的污泥进行规范处置。	1.两家玛瑙加工厂已决定自行关闭,目前已逐步拆除生产设备,清理关闭。 2.长泰生态环境局、长泰区工信局督促两家玛瑙加工厂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所产生的污泥进行规范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93	X3FJ2023 12140082	漳州市平和县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盗采国土资源,破坏数十亩林地。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厂房西侧大面积挖山取土行为涉嫌违法采矿。该公司厂房西侧土地平整 23.1 亩,地块原属林地,已办理使用林地、采伐林木手续,未发现超范围砍伐。	部分属实	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	1.12月9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对福建省华铭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涉嫌违法采矿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2.12月12日,平和县自然资源局委托福建省闽东南地质大队对该地块涉及矿种及矿产品破坏价值进行技术鉴定。	阶段性办结	无
94	X3FJ2023 12140072	漳州市龙文区朝阳街道桥头村楼内社,污水处理站污水没有处理直接排入河里,散发恶臭,形同虚设。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污水处理站”由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行维护工作。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无溢流,排放口水质良好。查阅该公司台账,未发现设施运行异常。经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出水口进行采样监测,结果达标。该污水处理站运行作业和污泥外运时,会产生臭味,对周边住户产生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污水处理站规范运维管理,确保处理站正常运行,污水处理作业时,严防气味溢散,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龙文区住建局、龙文生态环境局督促漳州市展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加强污水处理设施检查维护,做好密闭;在污泥清运作业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做好气味管理,降低对污水处理站周边群众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95	X3FJ2023 12140071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元湖村大厝内张金城生物燃料颗粒厂,占用基本农田从事非农生产,高耗能、强粉尘、大噪声,日夜生产,污染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张金城生物燃料颗粒厂”为南靖县扬生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堆料处、工人宿舍、办公室部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该公司使用木材下料加工成生物质颗粒燃料,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行业,不属于高耗能行业。 2.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厂房内有木粉、木屑存储,现场仅有配备物料输送设备。该公司厂房与最近的山城镇元湖村居民区的直线距离约为 500 米,运输车辆在厂区进行木粉、木屑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及粉尘,对周边居民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1.2024年1月31日前,该公司完成占用基本农田的建构筑物(堆料处、工人宿舍、办公室)拆除工作,并进行复耕。 2.该公司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遵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减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1.12月15日,南靖生态环境局要求该公司物料装卸需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并且错开夜间时段。 2.山城镇政府对占用基本农田的建构筑物(堆料处、工人宿舍、办公室)组织拆除并复耕。	阶段性办结	无
96	X3FJ2023 12140076	1.漳州市长泰区长泰经济开发区欧山村横山腰 180-9 号,联美石材厂内设有近 30 台石大切机械和石头破碎场,噪声扰民,无国土批文及环保审批,晚间偷排污水下内涝溪,污染环境。2.长泰区国营古农场顺捷砂场,洗砂厂建在铁路边,无建设许可、土地手续、环保审批、排污许可等,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乱排,生产噪声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联美工贸主要生产设备:原环保审批大切机 36 台,现有大切机 28 台。长泰区生态环境局对其厂界噪声进行监测,未超标。该公司车间部分墙面窗户玻璃有破损。联美工贸于 2020 年 2 月 13 日取得长泰县自然资源局批文(NoD35003899410),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取得长泰区自然资源局批文(NoD35007307431);花岗岩石板材加工建设项目于 2008 年 7 月 15 日通过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2009 年 3 月 17 日通过长泰县环保局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19 年 12 月再次通过第三方完成自主验收。该公司生产废水回用无外排。未发现企业有外排生产废水。发现该公司存在车间部分墙面窗户玻璃有破损密闭不严的问题。 2.顺捷工贸位于漳州市长泰区古农场银塘工业园区,邻近鹰厦铁路线,周边无居民区。该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31 日取得长泰县国土资源局批文(泰国用[2008]815 号)。该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长泰县城乡规划建设局同意选址建设批复,公司年产 2000 万吨钾钠沙和 600 吨球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4 年 6 月 19 日经长泰县环保局环评审批,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通过长泰县环保局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配套 700 立方米生产废水循环池,生产废水通过循环池收集后,经压泥机压滤后循环使用,未发现外排情况。12月18日,长泰生态环境局对厂界噪声点开展监测,未超标。	部分属实	长泰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管控,督促两家公司做好废水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做好防噪措施日常维护与管理,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联美工贸于12月19日完成窗户玻璃修复,确保生产时关闭门窗,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已办结	无

97	D3FJ2023 12140036	漳州市漳浦县赤湖镇宽鑫工贸园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使用硫酸洗柴油，危废未经处理而是私自用农用车(车牌闽PK016或闽PK056)运至其他地方处理。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漳州市特富润石油制品有限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硫酸、氨水等原辅材料，与该公司《年加工7200吨润滑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载明的原辅材料不符，该公司实际生产工艺与原环评文件中载明的工艺发生较大变化，不属于单纯物理分离、物理提纯、混合、分装工艺，属于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类别。</p> <p>2. 该公司现场未建设危险废物仓库，未签订危废转移处置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未转移处置。该公司危废包括：废酸渣3.5吨，暂存在车间外宽鑫公司浸胶纸项目制胶区；废硅胶过滤沙2.8吨，约0.5吨暂存在车间内原料仓库，约2.3吨暂存在车间外宽鑫公司浸胶纸项目制胶区；产生有废白土约0.2吨，与废硅胶过滤沙混合包装，暂存在车间外宽鑫公司浸胶纸项目制胶区。</p> <p>3. 该公司使用的原料润滑油基础油是从福建省能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购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要进一步调查核实。</p> <p>4. 漳浦生态环境局联合赤湖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调阅漳州市宽鑫工贸有限公司进出口大门监控视频，未发现车牌闽PK016或闽PK056及相似车牌车辆进出。漳浦县农业农村局核实，信访件反映的“农用车(车牌闽PK016或闽PK056)”不存在，农业农村局只管理拖拉机号牌，拖拉机号牌号段为“闽0X-XXXX”，如漳州市漳浦县为“闽06-1XXXX”。漳浦县公安局对该公司周边，以及赤湖辖区内设置的公安卡口进行搜寻，未发现与闽PK016或闽PK056匹配(因举报件中的车牌闽PK016或闽PK056，号牌数字明显缺失一位)的农用车等机动车车辆轨迹。</p>	部分属实	该公司依法依规进行生产，对不符合环评审批的原辅材料进行清空，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p>1. 12月18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开工建设、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p> <p>2. 漳浦县公安局对该公司管理人员林某云进行谈话，要求其依法生产经营，严禁进行涉嫌污染环境违法犯罪活动。</p>	阶段性办结	无
98	X3FJ2023 12140067	漳州市诏安县梅州乡，吴某猛的牛蛙养殖场严重破坏梅州水库沿线的水质，尤其是在梅北村上墩公祖坟地块的牛蛙养殖场，直接将超标严重的污水排入宜林碑的稻田里，污水已经渗入地底下4米深，附近鱼虾类被毒死。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举报件反映的“吴某猛的牛蛙养殖场”在梅北村上墩公祖坟地块旁诏安行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内，位于梅州水库坝址下游1.7公里处，不在水库水源保护区范围，于2023年12月7日彻底去功能化。此前的养殖尾水利用诏安行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暂存于污水收集池，现场没有排水，也未发现排放痕迹。梅州水库水源保护区未发现存在牛蛙养殖场，未发现附近溪流鱼虾被毒死。</p> <p>2. 该牛蛙养殖场附近并没有稻田，周边只有几十亩土地种植甘薯、豌豆、火龙果及大棚蔬菜等农作物，农作物均正常生长，且长势良好，未发现农作物受污染而影响生长的问题，污水已经渗入地底下4米深，附近鱼虾类被毒死不属实。</p> <p>3. 举报件反映的“梅北村上墩公祖坟地块的牛蛙养殖场”为吴某香牛蛙养殖场，于2023年11月28日去功能化，无养殖废水。</p>	部分属实	加强排查整治，防止违规牛蛙养殖场反弹回潮。	吴某猛、吴某香的牛蛙养殖场均已彻底去功能化。	已办结	无

99	D3FJ2023 12140037	漳州市台商投资区角美镇中 闽大道和角江路交界处,经常 在晚上 10 点和雨天散发酸臭 焦味,疑似排放污水所致。	漳 州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地点附近共有 5 家企业,分别为漳州市鑫嘉铭不锈钢金属有限公司、漳州兴威食品有限公司、福建镁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又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福祺食品(漳州)有限公司;南侧未发现企业,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商投资区分局、漳州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建设局 12 月 15 日 22 时至 16 日(雨天)组织对以上 5 家企业进行检查。 2. 漳州市鑫嘉铭不锈钢金属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不锈钢板加工,该公司正在生产,2 台剪板机、1 台折弯机正常作业,未发现明显异常气味。 3. 漳州兴威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速冻食品生产,使用集中供热提供热能,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总排口正常排水。厂区的污水处理站能闻到明显异味,查询企业自行监测情况,但该公司未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12 月 17 日夜间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区臭气采样监测,超标。 4. 福建镁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材料的加工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未见异常,综合总排口未排水,废气治理设施有开启。该公司喷漆工序废气收集效果不佳,喷漆房门损坏,无法密闭作业,部分生产废气未经有效收集处理直接逸散出外环境,在车间外能闻到明显异味。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废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5. 福建新又多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金属结构制造,机加工生产工序有在生产,表面处理生产工序未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未见异常,总排口未排水。在公司厂界未能闻到明显异味。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非甲烷总烃采样监测,未超标。 6. 福祺食品(漳州)有限公司,主要经营生产加工速冻食品、豆制品,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天然气锅炉未开启,污水处理站夜间停止运行,综合总排口未排水,但未开启除臭喷淋装置,现场能闻到明显臭味。12 月 16 日夜间,台投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厂界臭气采样监测,未超标。 	部 分 属 实	<p>台投区生态环境局督促企业按要求完成整改,减少臭气影响周边环境,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格按照环评审批要求生产,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17 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漳州兴威食品有限公司涉嫌未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和开展自行监测、废气超标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 2. 12 月 17 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对福建镁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涉嫌含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未在密闭空间进行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并责令改正。 3. 12 月 17 日台投区生态环境局责令福祺食品(漳州)有限公司确保喷淋除臭设施正常开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100	X3FJ2023 12140066	漳州市华安县漳州市第二水 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违规建设房地产项目,东石建 材、食品厂等均违规建设在保 护区内,且保护区内存在大量 违规排污口。所有位于九龙江 的排涝口长期用于排放镇区 和村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 水质长期劣 V 类,污染九龙江 水质。	漳 州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举报件反映的违规建设房地产项目为正兴·山泉养生村项目,其中有 4 幢建筑位于二级保护区。华安县人民政府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责令正兴·山泉养生村项目 4 栋建筑立即关闭。12 月 8 日华安县自然资源局组织丰山镇人民政府、丰山自然资源所例行巡查,4 幢建筑处于关闭状态,未发现使用情况。 2. 举报件反映的“东石建材”为福建东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厂区东北侧靠近九龙江一侧有部分砂石原料露天堆放,部分生产设备堆放在二级保护区内,并有钢架、大破碎机、输送装置等设备建设在二级保护区内。漳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责令该公司立即改正其违法行为。该公司已停产,现场碎石成品已于 11 月 25 日清理完成,正逐步拆迁搬离。 3. 举报件反映食品厂为立兴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仓库、生产车间、办公楼(于 1993 年建成),处于二级保护区范围内。该公司目前已将企业产生的污水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通过自流和提升的形式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另外漳州盈盛纸业有限公司工业排污口位于九龙大桥下游 500 米处九龙江北溪右岸(东经 117° 37' 31.1", 北纬 24° 39' 43.12"),在漳州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上游约 150 米处,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4. 举报件反映的“镇区”为丰山镇,经排查,华安县漳州市第二水厂取水口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排涝口共有 5 个,还有 1 个银塘水闸位于二级水源保护区上游 1580 米处,涉及丰山镇 9 个行政村,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已纳入华安县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其中玉兰黄麻头水闸 3 月、6 月、7 月水质为劣 V 类,浦西水闸 6 月、7 月、11 月水质为劣 V 类,银塘溪口 3 月、4 月、6 月、7 月水质为劣 V 类。受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施工影响,以上排洪渠水质个别月份出现劣 V 类的情况。玉兰黄麻头水闸、浦西水闸、银塘溪口其他月份水质均达到 V 类及以上。 5. 为不断改善和提升九龙江北溪丰山段水环境和水源地水质,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在丰山镇区域内实施流域水环境治理提升和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项目建安投资约 18205 万元。 	部 分 属 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正兴·山泉养生村 4 幢建筑不得使用。 2. 福建东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彻底拆除二级保护区内堆场及设备。 3. 华安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确保立兴集团有限公司废水排入污水管网,不偷排不漏排。 4. 华安县政府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和监管,加大宣传力度,杜绝漳州市第二水厂水源保护区内违规开发建设的情况。 5. 华安县政府加快丰山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PPP 项目、山水林田湖草沙项目、生态廊道工程、排洪渠水质提升工程建设,提升漳州市第二水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洪渠水质,消除水质劣 V 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 月 19 日,华安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华安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12 月 19 日,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已依法对福建东石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新建排放污染物建设项目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3. 立兴集团有限公司已将企业产生的污水在厂区内集中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管网通过自流和提升的形式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和排放。 	阶 段 性 办 结	无

101	X3FJ202312140053	漳州市南靖县金山镇金山工业园区,福建多棱铸造有限公司利用中频炉非法生产地条钢,该企业只有铸造资质,收购废铁利用中频炉连铸连轧生产建筑型钢等地条钢。为躲避检查,2023年还特意增加电炉来蒙蔽检查。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福建多棱铸造有限公司采用熔炼—造型(制芯)—浇注成型—砂处理—清理打磨—机械加工等典型的铸造工艺技术,不是利用中频炉连铸连轧工艺。该公司生产工艺采用感应炉作为熔炼设备生产各类铸件产品,不在关停拆除之列。福建多棱铸造有限公司属于铸造企业,主要生产集装箱角件,没有生产“建筑型钢等地条钢”。福建多棱铸造有限公司电炉是该公司2007年承接原南靖县三福钢艺铸造有限公司的电炉设备,不是2023年还特意增加。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102	X3FJ202312140060	漳州市云霄县列屿镇南山村508号,侵占农田及生态红线违规建房,面积至少500平方米。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云霄县列屿镇南山村508号的房屋属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住宅类房屋,于2015年5月开始建设。汤某团违规占用水田562.8平方米建设行为,已于2017年由原云霄县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2021年8月,汤某团继续扩建围墙,扩建后总占地面积为1606.67平方米,2022年4月21日,列屿镇政府联合云霄县自然资源局、云霄县城管局组织对扩建的围墙进行依法拆除,拆除面积1197.28平方米。剩余建筑占地面积409.39平方米。套合三调地类分析,该房屋所在地块地类为农村宅基地及水田,其中农村宅基地用地面积420.42平方米、水田面积12.29平方米。2023年9月,汤某团对房屋西北一侧扩建台阶23.32平方米,其中含已占用水田面积12.29平方米。现该地块房屋所占面积为432.71平方米。该建筑物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部分属实	该房屋主体部分属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住宅类房屋,现全国正在开展存量专项整治试点工作,待国家明确处置政策后予以处置。	12月15日,列屿镇政府对汤某团扩建的台阶进行依法拆除,现已拆除占用水田的部分。下一步将对扩建的其余台阶进行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103	X3FJ202312140052	漳州市龙海区白水镇金鳌村: 1.村里以申请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名义把原本荒废的果园以及山坡地改造成农田,此举严重破坏山林生态,山坡地不适宜农作,浪费国家资源。 2.将真正农田一亩地以5.5万元征收,卖给食品厂大肆建造工厂,再花费一亩山地几十万元用于建设高标准农田。 3.龙海区2022年度第十一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的公告,该公示的土地实际上于去年底被强制征收,造成重大农田丢失。 4.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于2014年起就利用杨某贤作假变更土地性质,原本的真正高标准农田变更为工业用地,当年土地定向招拍挂为3公顷,但是实际当时围墙圈地约为80亩地。 5.杨某贤帮助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大肆圈地以及侵占农田建造厂房,合计圈地及侵占超过150亩的农田。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龙海区高标准农田建设均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实施。目前白水镇金鳌村已建的581.97亩高标准农田为2021年立项项目,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不涉及土地平整项目,不存在使用荒废果园和山坡地改造。 2.举报件反映的“园转耕”实为龙海区2023年第一批县级土地开发项目。项目选址均不在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范围、河湖岸线范围内。涉及流转整理白水镇金鳌村4个地块约280亩,目前已完成土地使用权流转,正实施清表作业,拟于2024年春季组织实施,将可新增耕地(水田)200多亩。 3.远东食品、爱逸食品2个产业项目用地合计115.275亩,土地征收、出让均符合法定流程,合法合规。涉及征收水田、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均按照法律程序办理农转征审批手续。目前白水镇金鳌村已建的581.97亩高标准农田为2021年立项项目,均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当年度每亩投入1600元。 4.“强制征收”涉及龙海爱逸食品有限公司,面积62.7亩,该项目于2022年2月9日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2022年3月28日发布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2022年6月28日获批,2022年7月4日发布征收土地的公告,征收白水镇金鳌村集体土地面积62.7亩。 5.远东食品用地涉及两个农转征批次,共52.57亩。均为获批后挂牌出让由远东食品竞得。爱逸食品部分工程施工围挡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约2.4亩,远东食品部分围墙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约4.22亩,其中硬化道路与厂房建设部分用地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约2.52亩已由原龙海市国土资源局作出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1.龙海爱逸食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对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约2.4亩围挡的调整,并恢复土地原状。 2.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约1.7亩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的地块,由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在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整改,并恢复土地原状。	1.白水镇政府责令龙海爱逸食品有限公司、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对各自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范围的围挡进行调整,并恢复土地原状。 2.龙海市远东食品有限公司存在部分围墙超出项目用地批准红线约4.22亩,其中2.52亩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硬化道路与厂房建设部分,由龙海区自然资源局和白水镇人民政府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04	D3FJ2023 12140020	漳州市平和县小溪镇高东路9号的无名屠宰场，凌晨两点至天亮时段噪声及恶臭严重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因生猪市场供应规律，该屠宰场每日凌晨2-5点左右屠宰生猪。 2. 11月26日凌晨2点至5点多，平和生态环境局对该屠宰场开展噪声、恶臭监测，监测结果均超标。	属实	1. 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屠宰场车间改造提升设计；2024年3月底前完成专家评审及前期招标投标工作；2024年10月底前完成钢结构车间改造，噪声、异味达到排放标准；屠宰场管理更加规范，周边环境及场区环境得到改善，并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2. 平和县政府加快推进屠宰场迁建事宜。	1. 11月26日，该屠宰场已制定整改方案，规范场区管理，常态化开展屠宰场区内部清洗、消毒，降低异味产生。 2. 11月28日，平和生态环境局对屠宰场超标排放行为立案查处。 3. 12月8日，该屠宰场已安装一台新的刨毛机，有效降低刨毛作业期间的噪声。12月9日，将场内边角空闲地改造成绿化台。	阶段性办结	无
105	X3FJ2023 12140029	漳州市龙海区榜山镇洋西村山北社大路边，西溪大桥下的加工厂生产国家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污染周边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该私人作坊已停止生产，发现一条塑料造粒生产线，配套有1台造粒机，没有水洗工艺，车间内能闻到废塑料加热过程产生的残余异味。现场机台有余温，车间生产原料为废塑料薄膜，现场车间为半封闭结构，造粒机尚未配套安装废气治理设施，未发现生产塑料制品成品。塑料颗粒不属于国家禁止的塑料制品。该私人作坊周边为村民住宅，生产会对周边村民正常生活产生影响。	部分属实	1. 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作坊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查处到位。 2. 榜山镇政府督促该作坊的加工设备和原材料拆除清空到位。 3. 龙海区市场监管局、龙海区工信局、龙海生态环境局和榜山镇政府将进一步加强监管巡查，防止反弹。	1. 12月15日，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业主郑某泉未取得市场主体登记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龙海生态环境局、榜山镇政府对该作坊车间机台总配电箱进行断电限电。 3. 榜山镇政府责令该作坊自行拆除生产设备、清空原材料。12月19日已清空。	已办结	无
106	X3FJ2023 12140041	漳州市漳浦县佛昙镇后社村，300多亩林地林木被砍伐用于开办养殖场，还存在填海养殖、堵塞海道的情况。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佛昙镇后社村与大白石村争议地块，经测量面积为302亩，涉及林地面积3亩，经现地调查，已无法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在资源档案数据中确定为非林地，现森林资源管理数据已记载为非林地。根据卫星影像对比，建设时间在2012年之前，已超过行政案件追诉期，不再立案查处。 2. 比对新修测海岸线数据，未发现新修测海岸线向海一侧有新增填海养殖和新增填海堵塞海道的问题。	部分属实	漳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联合佛昙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取得周边群众的理解和支持，确保群众满意。	1. 佛昙镇后社村积极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利用该村存量沙地，修筑构建防风固沙生态屏障，佛昙镇政府加强监督管理，漳浦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加强业务技术指导。 2.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积极推进佛昙镇后社村“两线之间”纳入土地管理。符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条件的，由佛昙镇政府予以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余的纳入佛昙镇政府土地管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7	X3FJ2023 12140058	漳州市龙海区浮宫镇一比疆废弃矿山,毅利捷公司以矿山修复为名行开采之实。该公司中标后,未按修复方案施工,而是将村民种植的果树及祖坟全部铲除进行采矿。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进驻前夕,该公司突击在水泥地上种植树木应付检查。毅利捷公司自2022年3月进场后,大量开挖石材破碎出售,每天数十辆大型卡车昼夜不停运输至漳州港码头、古雷开发区、泉州等地,整条疏港公路路面全部被毁坏,扬尘严重。开采时,粉尘及爆破噪声、震动严重扰民。矿坑加深10多米,面积扩大近一倍,破坏生态环境。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龙海市毅利捷建材有限公司是修复工程剩余土石料的利用单位。施工单位严格按照修复方案及施工设计图进行施工,已完成顶部三个台阶削坡,两个坡面绿化。施工单位按规定砍伐果树实施削坡降险修复,均办理了林木采伐证,浮宫镇为了修复项目修复进度,存在未签订果树青苗征收补偿协议情况下先行砍伐肖某某3.8067亩果树行为。 2. 排查未发现突击在水泥地上种植树木应付检查。疏港公路路面部分毁坏已修复。项目扬尘问题已整改。项目范围内坟墓已按征迁标准完成迁葬或补偿。 3. 项目施工中严格按照施工图进行削坡分级,经结合监管单位无人机航拍图比对,已施工现场修复红线内未发现超深开挖问题,也未发现超越修复红线施工问题。	部分属实	浮宫一比疆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做到文明施工,在生态修复及土石料利用中严格遵守生态环保各项规定,尽量减少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 响。	1. 浮宫镇政府继续入户耐心做好未签订林果树征收补偿协议的肖某某宣传劝导工作。 2. 龙海区交通运输局将联合交警大队、城管局和浮宫镇综合执法队,进一步加大在修复区周边的执法力度,督促管养单位严格做好修复区周边道路管养保洁,多措并举,降低道路扬尘,为群众营造良好的道路出行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08	D3FJ2023 12140016	漳州市漳浦县:1. 旧镇林美村迎宾大道旁汽车城,铭诚投资(无手续)从事制砂洗砂制石,车辆运输粉尘、机器工作噪声扰民。2. 金浦路后楼池菜市场摊贩占道经营,垃圾、污水排向路面,猪肉档问题更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地块已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系漳州铭城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通过招拍挂所得,公司汽车零配件(发动机除外)生产项目已通过环评审批,目前处于施工期平整土地阶段。该地块剩余砂土石已进行有偿化处置,并缴纳矿产资源出让金。所加工的砂土石用于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建设。现场检查时已停工一个多月,砂土石加工设施有加装减振垫,正在人工拆除砂土石设施。现场未发现运输车辆,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该公司作业时要加强噪声管理,避免影响周边居民。 2. 金浦路后楼池菜市场部分经营商户没有落实好“门前三包”管理规定,存在占道经营与垃圾乱扔等问题。沿街店铺的洗菜废水、宰杀处理废水、操作区地面冲洗废水等夹带菜叶、果皮、宰杀内脏等杂物顺着地势从店铺排向路面,大多数污水和杂物会通过导流沟进入雨水管道,但导流沟有破损处,污水量较大时,污水、杂物会漫流到路面。	部分属实	1. 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盗采行为,建章立制,加强矿产资源的监管,若发现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到位。旧镇政府督促铭城公司限期完成违规建筑拆除。 2. 加强金浦路后楼池重点时段管控与重点路段管理,避免群众反映的占道经营问题再次发生。加大对金浦路后楼池路段的环卫保洁监管力度,督促漳浦龙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面提升后楼池菜市场路段的卫生保洁力度,确保路面垃圾及时入桶,桶内垃圾日产日清。 3. 完成金浦路后楼池菜市场污水收集管网改造工作,减少对周边群众日常生活的影响。	1. 12月13日,旧镇政府责令铭城公司20天内自行拆除林美村汽车城内的建筑物,目前正在拆除当中。 2. 12月13日,漳浦生态环境局对该公司“涉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要求改正。目前砂石土加工设备正逐步拆除。 3. 12月15日,漳浦县城管局立即督促漳浦龙睿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加强路面保洁,及时组织环卫工人对金浦路后楼池菜市场周边路段进行清洗,并对人行道存在的垃圾进行清扫。12月16日,漳浦县城管局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共规范店外经营商户13家,清理流动摊点20余处。 4. 漳浦县住建局拟于东方富士商城与后楼池东新村间道路,设置污水管、截水沟及相关配套措施,收集生鲜废水及生活污水,汇集至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09	X3FJ2023 12140015	漳州市漳浦县深土镇深土村、近院村的100多亩集体土地(包括21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被南疆水产公司占用(现改名漳州市华茂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在地块上挖砂采矿,2021年被自然资源部上海局查实破坏基本农田、违法建设洗砂点,但实际虚假整改,将该地块化整为零、以此化刑事案件为行政处罚案件,同时虚假复绿、复垦,之后又建设养殖场、水泥厂。此外,陈某坚、魏某胜等人在此农田保护区内一个10亩的地块上采矿砂,将农田挖到近百米深,该区内及附近沿海防护林被砍光,当地环境受到严重破坏。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所反映地块面积为78.18亩,现由南疆公司和华茂公司共同经营管理。2022年2月14日,漳浦县自然资源局以“涉嫌破坏基本农田”案由,对南疆公司及林某华、林某忠、江某民、张某宗、陈某雄分别开展立案调查,涉及破坏基本农田面积21.15亩。2022年8月5日,案件移送漳浦县公安局。2022年12月26日,漳浦县公安局以“案件事实不清、证据不充分”为由退还漳浦县自然资源局补充查证。由于涉案人员拒不配合,取证难度较大,时间跨度长,现已补充相关材料,拟再次移送公安立案侦查。待公安机关调查结束再进行处置。截至目前,2021年国家自然资源督察上海督察下发图斑,实地并未整改。大部分面积都是用水泥砖石建造的水产养殖池,其余均为用水泥硬化通道,整个养殖场内未发现堆放砂土,也未发现采砂洗砂设备及采砂洗砂违法行为。 2. 经查阅历史影像,2019年该地块为平整地,2020年2月开始建设养殖场,南疆公司现场未发现采矿砂的现象。 3. 举报件所反映的“陈某坚”为漳浦南疆水产养殖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陈某斌的父亲,“魏某胜”为土镇深土村村民经现场检查,南疆公司周边未发现农田被挖到近百米深的区域,但涉嫌非法占用林地19.8亩。	部分属实	1. 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漳浦县林业局加强巡查管控,打击破坏基本农田、耕地和林地的行为。 2. 深土镇政府走访周边群众,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群众满意。	1. 漳浦县南疆水产有限公司及林某华、林某忠、江某民、张某宗、陈某雄涉嫌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拟再次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待法院判决后依照法院的判决执行。 2. 12月19日,漳浦县林业局对漳浦县南疆水产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深土镇政府将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回收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10	X3FJ2023 12140039	漳州市长泰区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发现之旅竹韵园89号,破坏公共绿地违建鱼池、鸡窝、狗窝等进行养殖,噪声扰民且污染环境。该户半夜装修噪声扰民,并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公共通道,影响小区环境。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竹韵园89号门前A地块,该地块经开发商授权89号业主管理使用,属竹韵园89号房屋庭院,非公共绿地。 2. 竹韵园89号房屋庭院内有一景观池约15m ² ,池内未见养殖鱼类,景观池在89号业主购房时就已经存在。竹韵园89号庭院内圈养有鸡约25只、狗2条,未见搭建鸡窝、狗窝,未见明显噪声和污染物。该户在装修过程中存在将建筑垃圾堆放在公共位置的行为,占用公共用地约10m ² 。未发现竹韵园89号存在半夜装修的行为。	部分属实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管委会回应群众诉求,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及时清退家禽,依法依规处置违规行为。	1. 12月16日,马洋溪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对堆放在公共走道的建筑垃圾进行清理。 2. 12月18日,马洋溪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组织人员对竹韵园89号庭院内圈养的鸡、狗进行清理。 3. 马洋溪生态旅游区管委会督促物业管理公司强化装修管理,防止出现夜间装修噪声扰民的情况。	已办结	无
111	D3FJ2023 12140013	漳州市诏安县诏安工业园区,秀才寮骏兴毛织厂内的一家无证无名五金建筑加工厂,化工水内含重金属,未经处理直接排放,该加工厂废气直排。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诏安骏兴毛织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家无照经营纸制品加工厂,不存在五金建筑加工厂。毛织品加工和纸制品加工均没有生产用水需求,没有产生污水,没有烟囱,没有产生废气直排。两种加工项目均不纳入环评管理,不需要办理环评手续。	部分属实	诏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依规立案查处后要求企业办理营业执照,企业合法合规经营。	1. 12月16日诏安县市场监管局对许某辉无照经营行为予以立案查处,责令经营者立即停止相关经营活动。 2. 许某辉已停止加工,办理营业执照后恢复经营。	阶段性办结	无
112	X3FJ2023 12140006	漳州市漳浦县旧镇镇政府自2008年11月至今在甘林村甘林庙违规套用文件(漳州贝尔工业用地)强行征收破坏耕地、旱地、果园、林地五十多亩及灌溉水塘一口,造成水土流失、土地荒漠化、地表裸露、生态植被破坏。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所反映的“漳州贝尔工业用地”位于漳浦县旧镇工业园,该土地于2007年由漳浦县旧镇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公司约定出让给漳州贝尔有限公司,面积68亩,地块距离甘林村甘林庙200多米,与甘林庙没有关联。 2. 贝尔公司用地2008年4月开始启动土地征收,进展缓慢,至今未完成。2018年10月,漳浦县旧镇工业园开始围挡土墙并平整土地。其中3.774亩土地未征收就被平整。该地块已由农用地转用,现场场地已平整,周边有修筑挡墙分界,大部分土地基本自然复绿,小部分土地被村民用于种植农作物,无种植果树。 3. 贝尔公司地块中林地14.7亩,属于一般林地,前期档案树种为龙眼树,已清理,目前无种植果树。林业部门认定项目用地存在林地14.7亩,因灌木经济林(矮化龙眼)基本没有林木蓄积量,林业部门无需处罚。 4. 该宗土地现场场地已整平,周边有修筑挡墙和临时土埂等水土保持防护措施。由于种植农作物会对地表有所扰动,存在水土流失隐患,但不会造成水土流失危害。随着农作物的生长,地表覆盖度不断提高,水土流失隐患将得到消除。不存在土地荒漠化、生态植被被破坏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漳州贝尔工业项目用地在建设前办理14.7亩林地征占用手续。 2. 旧镇镇政府、甘林村村委会加强与群众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举措,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旧镇镇政府、甘林村村委会继续进村入户做好群众思想工作,争取早日签约,完成土地征收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13	X3FJ2023 12140005	漳州市东山县马銮湾与金銮湾交汇处(碟岛头部),为东山县金紫荆旅游综合体项目顺利落地,已砍伐大片海岸线防护林,为大规模进场施工做准备。信访人认为若该项目动工实施,势必破坏海岸线生态保护200米红线,大量砍伐海岸带防护林。	漳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重复。 1.东山县金紫荆旅游综合体项目产权人因开发需要平整,2023年6月28日已报备砍伐。康美自然资源所派员现场核实为非林地,无需办理采伐证。目前砍伐木麻黄约300棵,已砍伐林地地块为非林地,不属于防护林。 2.项目用地范围涉及的林地和林木,属地类重叠历史遗留问题,经生态公益林区划错误修正和重叠地类纠错后,已为非林地林木,项目若动工实施,25.35亩原错划为生态公益林的林木将大部分被砍伐。 3.该地段属于已建成区范围,符合海岸建筑退线要求,且在生态公益林区划错误修正时,东山县调入同区位和更大面积的生态公益林,充分保障生态公益林面积稳定,有效提升沿海防护林带。	部分属实	1.东山县自然资源局加大森林资源保护宣传,加强沿海防护林带和海岸线生态巡护。 2.康美镇政府严格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马銮湾和金銮湾沿海防护林带生态保护进行管护巡查,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责任。 3.东山县政府对该项目后阶段的审批依法依规、公开公正进行审理,取得群众理解和认可。	东山县政府目前已暂停该项目相关审批工作,将依法依规对项目现阶段审批全过程进行复盘,并对后阶段的审批进行模拟审核。	阶段性办结	无
114	X3FJ2023 12140004	漳州市漳浦县万安农场,共有2万5千多亩土地(含基本农田8千亩)被破坏用于建设万安生态产业园。万安农场十几个山包被削平、上万亩林地被毁、近万亩农田被填、生态遭到严重破坏,雨天泥浆四流,晴天扬尘严重。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万安生态产业园启动区规划面积1.5万亩,其中涉及万安农场国有土地约1.1万亩。万安农场于2016年、2017年发布通告,通过协议依法收回国有土地经营权14556.2亩(其中耕地3526亩)。截至2023年11月,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共报批涉及万安农场的农用地转建设用地3171.7005亩(其中耕地815.715亩,不占用基本农田),用于万安生态产业园建设。 2.因道路建设需要,对十几个小山坡进行平整。万安农场调整产业结构,对已收回未报批农用地转建设用地的土地进行平整后,2710.285亩耕地种植粮食作物,8674.2145亩其他农用地种植果树、绿化苗等。卫片执法发现,万安农场在土地平整时有压占部分耕地,现已复耕整改到位。 3.万安生态产业园区内林地6945亩,其中已批准使用林地1480亩。未批5465亩中,涉及非法开垦、破坏林地违法行为3起,违法面积235亩,其余5230亩现状为果树、绿化苗木、桉树等林地。 4.万安工业园内大部分地块有植被覆盖,部分地块有进行农业种植,万洋众创城项目厂房建设施工工地有配备喷淋设施和绿网覆盖,道路施工工地有进行洒水保湿,但仍存在裸露空地、平整土地扬尘管控不到位的情况。园区目前雨水管网未建设完善,雨天雨水冲刷会造成泥浆四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1.漳浦县自然资源局采用卫星遥感影像监测与日常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强管控,杜绝压占耕地行为发生,并加强宣传引导,提高群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2.万安工业园区根据制定的园区扬尘整治方案和雨水管网建设规划,按照时间节点完成阶段目标。	1.12月12日,漳浦生态环境局要求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落实扬尘管控措施和完善雨水管网建设。 2.12月15日万安经济发展服务中心制定方案落实整改。 3.12月17日,漳浦县林业局对3处擅自平整林地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由赤土乡政府督促违法行为人整改复绿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15	D3FJ2023 12140008	漳州市南靖县山城镇北环路国家电网公司后方,王某华养鸭场,2022年投诉内容已整治,目前又开始养殖,三四个鱼塘的养鸭污水直接排放,影响周边农民耕种,恶臭扰民。	漳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王某华确实在山城镇北环路养鸭。该养殖户存栏约500只、今年养殖2批次,年出栏约1000只,不足2000只,属于散养户。 2.2022年12月山城镇政府有接到关于此处存在肉鸭散养的投诉,立即组织人员上门进行清理、并拆除鸭棚,已完成整改。 3.2023年12月15日现场核查时,王某华利用原养殖户清退的场地进行肉鸭养殖。该养殖户将鸭子养在排洪沟边,现场没有发现使用鱼塘养鸭并排放污水的问题。养殖点周围为政府已征用地范围,目前处于待开发状态,并未进行耕种。散养区域能闻到轻微臭味。	部分属实	山城镇政府组织人员加强巡查,防止养殖户再复养,污染环境。	12月16日,该养殖户已将所有的鸭子出售完毕。 12月17日,已对周边环境进行卫生清理,完成整改。	已办结	无

116	D3FJ2023 12140002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20053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调查结果称核查数据库2016年该地块属于水田,三调该地块属于宅基地。信访人认为二调属于水田,三调改为宅基地是不允许的,基本农田变更用途需要国务院批准审核受理才可以改变用途。官浔镇将该地块规划成村庄宅基地不合理。要求彻查三调时为何会将水田变更为宅基地。	漳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三调”的目的是查清全国每一块土地的地类、面积、权属、分布等利用现状,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三调主要情况先后经国务院“三调”领导小组会议、国务院常务会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21年8月,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国家统计局发布《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主要数据公报》2019年“三调”时,该地块已发生改变,已经不是耕地,部分已建成为房屋,其余部分被群众种植果树。因此,漳浦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土地实际现状,将地类从“二调”水田变更为“三调”宅基地和园地,符合法律要求。 2.该房屋主体所在地块在“三调”数据库中地类为农村宅基地,符合官浔镇村庄规划,将该房屋主体所在地块规划成村庄宅基地。该规划依法依规编制并征求多方意见,专家审核通过后,公示批复报省自然资源厅入库。 3.12月6日,官浔镇政府对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涉嫌非法占地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鉴于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等四户在春建村仅有一处住宅,根据“一户一宅”政策,该房屋属于可以完善手续的建房。	部分属实	官浔镇政府依法对违建行为进行查处,并要求违法行为人提交宅基地审批用地手续,进一步推动完善报批手续。同时,加强与该房屋周边邻居的沟通,回应群众的诉求,向群众反馈调查的情况、相关的政策以及下一步的工作举措,以取得群众的理解和认可。	官浔镇政府要求户主林某杰、林某华、林某生、林某彬前来提交宅基地审批用地手续,进一步推动完善报批手续。	阶段性办结	无
117	X3FJ2023 12140218	泉州市南安市官桥镇岭兜,石鸡山村村民张某步0.542亩耕地、0.5亩粮食作物于2003年10月至2005年2月被张某培、张某祥推土填石;2亩山林园地于2011年7月被张某培等人占用。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张某祥、张某培自2007年起向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第16、17村民小组租赁土地建设厂房,未涉及第15村民小组。石鸡山村村民张某步系官桥镇岭兜梧园自然村第15村民小组村民,在张某祥、张某培厂房用地范围内并未分配有耕地、山林、园地。 2.经与张某步本人核实,其所指“2亩山林园地”为官桥镇岭兜村梧园自然村第15村民小组集体所有,实际占地面积约6亩,地类为林地,现场植被未被破坏,未发现被占用行为。与15村民小组地块交界的第16、17村民小组林地,于2009年被吉祥保利公司平整作为堆场使用,其后荒废。该荒地中约有4亩林地种植马占相思树,其余为荒草地。	部分属实	依法对吉祥保利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查处,督促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使用审核手续)。	1.南安市林业局于12月7日对吉祥保利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督促其2024年底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补办林地使用审核手续)。 2.南安市官桥镇政府、林业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杜绝违法破坏林地、耕地行为发生。	未办结	无
118	X3FJ2023 12140180	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镇涂岭村,中国石化涂岭加油站隔壁的达强石雕厂,侵占河道长100多米、宽10多米建设厂房,河道变窄,影响水流畅通,石粉污染严重,几十部雕刻机24小时运行噪声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达强石雕厂”为泉州市泉港达强石雕厂(一厂),该厂东南侧为324国道,东北侧为坝头溪支流西吴溪,西北侧为农田,西南侧为该厂法定代表人自家住宅及中国石化加油站,该厂未超出用地规划许可范围。2018年涂岭镇开展西吴溪整治项目,该厂配合镇政府拆除溪边原有废水沉淀池,腾让北侧临河部分土地,助力河道拓宽以及坡岸护砌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未发现河道变窄,且水流畅通。 2.现场未发现粉尘扩散现象,但东南侧厂房部分密闭不到位。经监测,该厂粉尘及噪声(昼间、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对该厂的日常监管,督促其加强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确保粉尘、噪声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加强河道整治项目的建后管护,保障河道不被非法侵占。	1.泉港生态环境局于12月16日责令该企业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做好厂房密闭及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进一步降低生产过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泉港区工信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涂岭镇政府、泉港生态环境局责令达强石雕厂于2024年1月2日前做好东南侧部分厂房密闭,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减少噪声对周边影响。同时,加强巡查监管,一旦发现该厂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严肃查处。 3.涂岭镇政府及涂岭镇溪头村将加强河道整治项目的建后管护,保障河道不被非法侵占。	阶段性办结	无
119	X3FJ2023 12140154	泉州市泉港区后龙镇坑仔底村柳山头自然村陈某辉养殖场(九龙吉祥安置区和邱厝安置区旁),污水未经处理随意排放到田地,对地下水源造成严重污染;该养殖场内养鸡鸭狗鸽子,平时禽畜尸体乱扔,恶臭难闻,特别是雨天。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养殖场为该村村民陈某辉搭建的畜禽养殖点,占地约250平方米,由水泥砖搭建,为半封闭结构,未建设粪污收集处理配套设施,粪污直排一旁农田;养殖点内存栏鸡、鸭、鸽子约230多羽。现场检查时,附近未发现畜禽尸体,但存在一定异味。	属实	加强后续跟踪检查工作,做好原场所周边的环境维护,保持周边环境清洁卫生整洁。	泉港区后龙镇政府当场责令陈某辉停止养殖行为。12月16日,陈某辉自行拆除养殖点,对原场所开展清洁、消杀工作,目前已完成养殖点拆除及场所的清洁、消杀工作。	已办结	无

120	X3FJ2023 12140153	泉州市安溪县长卿镇西溪村土坑, 闽龙养殖场(苏某龙), 毁坏周边森林扩大规模建设, 未配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污水处理设施, 雨天将大量未经处理的污水排入溪水最终汇入晋江源, 沿途溪水变色, 恶臭难闻, 溪边两岸遍地残留污物; 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的森林被苏某龙破坏建设砂场, 污染周边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闽龙养殖场(苏某龙)”为福建闽隆农牧有限公司, 从事生猪养殖, 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备案养殖规模为年存栏 2300 头, 年出栏 4600 头。“扩大规模建设”系该养殖场新建的储液池等附属设施, 违法占地约 681m2, 其中林地约 347m2、茶园约 298m2、农用地约 34m2。 2. 该养殖场现有生猪存栏 764 头, 建有收集池、沼气池、好氧曝气池、沼液贮存池、异位发酵床等粪污处理设施。经评估, 现有粪污处理设施可以满足废水处理需求。现场未发现养殖污水外排、污水直排入溪等情况。经雨天、晴天期间监测, 附近溪流水质除雨天总磷超标外, 其余均达标, 总磷超标可能为雨水将溪流周边茶园地残留肥料冲刷入溪所致。 3. “砂场”为长卿镇扶地村庵后至东坑良水厝公路扩宽工程配套的临时料场, 不属于苏某龙所有, 临时料场占地约 1.5 亩, 地类为采矿用地, 现场堆放有砂石。未发现砍伐树木痕迹和采洗砂行为, 周边溪流清澈。经监测, 周边溪流水质均达标。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闽隆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茶园、农用地行为的立案查处工作。 2. 完成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空地上的砂石的清空工作。 3. 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 一旦发现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1. 安溪县林业局、自然资源局分别对闽隆养殖场违法占用林地、茶园、农用地行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2. 长卿镇政府组织清理扶地村八里桥头边空地上临时堆放的砂石, 现已清理完毕。 3. 安溪县农业农村局、安溪生态环境局督促闽隆养殖场加强对消纳地牧草、茶园及猪场卫生管理, 猪粪第一时间运送至阳光棚和异位发酵床, 运输过程中散落的猪粪第一时间清理干净, 防止雨天冲刷外溢。	阶段性办结	无
121	X3FJ2023 12140144	泉州市惠安县净峰镇厝头村耕地 1 万多平方米被张某辉占用建别墅; 在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 用挖土机日夜敲打钢管、电焊铁网噪声扰民; 为逃避检查, 通宵在耕地上灌注水泥浆, 加固铁网圈地, 破坏耕地; 挖机大量取土建地下室, 在上面覆盖泥土种植农作物应付检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张某辉占用建别墅”为张某辉和张某凯合建住宅, 占地约 200 平方米, 房屋手续齐全。“占用耕地 1 万多平方米”为鑫达利纸箱厂用地, 约 3.5 亩的村庄建设用地。 2. 张某辉早年在其 3 亩耕地建设铁丝网作为界址并曾饲养家禽。今年 8 月对破损的铁丝网进行修补, 未破坏耕地, 但施工时存在一定敲打钢管、电焊铁网噪声。2021 年在其耕地内建造一个面积约 180 平方米水泥地下室, 作为蓄水池用于企业应急用水和补充灌溉。2021 年底蓄水池地面表层已覆土复耕。	部分属实	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依法依规对地下室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置。	1. 12 月 15 日, 净峰镇政府要求张某辉于 12 月 25 日前对厝头村下南尾前面耕地区域铁丝网拆除并进行复耕。 2. 净峰镇政府将依法依规对占用耕地建设地下室的行为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22	X3FJ2023 12140143	泉州市惠安县辋川镇大潘村, 潘某东盗挖农地泥沙、炼油厂石化园区绿化带消防通道沙层, 并用垃圾回填, 污染土壤和水质; 该村水渠变相改为水沟, 导致村民无水灌溉, 如: 原地名下脚埭水渠。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位置为辋川镇大潘村被泉惠石化工业园区征用的地块, 计划用于建设绿化带。该地块现状为杂草地, 未发现挖沙痕迹, 现场未发现垃圾及废料回填情况, 也未发现土壤和水质被污染问题。 2. “水渠”为大潘村下脚埭水渠, 该水渠早前因无任何防护措施, 曾发生溺亡事故。为消除安全隐患, 2014 年大潘村委会组织对该水渠两侧进行修砌, 并未改变水渠功能, 不存在水渠变为水沟的问题。目前沟渠可正常通水供周边村民灌溉使用, 但部分沟段存在淤积。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排水渠的清淤疏浚, 确保农田灌溉用水畅通。	惠安县辋川镇政府已于 12 月 16 日着手对下脚埭水渠部分沟段进行清淤疏浚, 目前已完成清淤疏浚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23	D3FJ2023 12140049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 D3FJ202312030031 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 调查情况称土地性质是宅基地, 与实际不符合,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 3 号房屋旁约 200 平方米被破坏的土地性质为农耕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金石脚 3 号”位于英都镇坪山村金石脚 1 号村民翁某塔房屋北侧, 所有人为翁某持; “约 200 平方米农田”位于翁某塔房屋南侧, 经套图比对, 该地块现状地类为农村宅基地, 目前为空地共 236 平方米。但该地块因权属问题存在纠纷。	不属实	无	英都镇政府、坪山村委会组建工作专班, 专题化解邻里纠纷, 及时回应群众合理诉求, 争取群众理解。	已办结	无

124	X3FJ2023 12140141	<p>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1. 海峡科技生态城被溪东村李某和倾倒石粉海泥污染海域,两千余亩盐田被石粉堆满,督察下沉期间用绿网覆盖,在盐田倾倒海泥、建筑垃圾;2. 溪东村旧中学后(马东石)约60亩防护林、海峡科技生态城溪东、岑兜两个村约100亩防护林被李某珠借建设学校名义被砍伐破坏,露天开采矿山污染环境;3. 菊江村李某文洗砂场没有手续,洗砂车间设备尚未拆除,夜间偷偷生产;4. 石井镇海域边华龙、成功、新加坡美福石油等露天大型油库,经常性发生柴汽油泄漏流入石井海域,造成污染。</p>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p> <p>1. 举报件反映的“绿色网掩盖”区域位于海峡科技生态城B片区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的纵一河施工区内。经查看历史影像,该片区倾倒建筑垃圾、石粉泥渣行为集中在2012年以前,主要原因是盐田废转后该区域闲置,属于历史遗留形成。在纵一河清表施工中,为防止扬尘污染,对现场存在的历史遗留建筑垃圾、泥渣石粉,施工单位采用绿色防尘网进行覆盖。</p> <p>2. “溪东村旧中学后(马东石)约60亩防护林”位于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12-2地块)范围,树种为木麻黄巨尾桉,不涉及防护林,已办理使用林地审核手续和采伐许可证。检查时未在作业,场地均已覆盖防尘网,并配套喷淋设施。因距离周边居民区较近,施工粉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p> <p>3. “溪东、岑兜两个村约100亩防护林”属于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A片区,实际面积约76亩,大部分为农耕地,其余为杂地,不涉及林地和防护林。该地块规划建设为七星湾学校,目前项目未启动,地块仍维持原状。现场检查时,农耕地正在耕作,未发现露天开采矿山行为。</p> <p>4. 石井镇溪东村、岑兜村在建的学校项目为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2023年10月,施工单位在未获得用地审批手续时即进行土地平整,2023年11月被石井镇政府制止,现已停止平整施工;施工噪声、扬尘对周边环境有一定的影响。</p> <p>5. “李某文洗砂场”为南安千御建材有限公司(为南安华翔运输有限公司将机制砂生产线从溪东村搬到菊江村后设立的公司),因未报批环评手续擅自建成投产,于2022年9月被南安生态环境局立案调查,2022年10月自行停产并拆除生产设备,2022年11月南安生态环境局作出行政处罚。检查时厂房已废弃,主要生产设备均已拆除,不具备生产条件。2023年1月,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南安华翔运输有限公司擅自建设厂房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p> <p>6. “石井镇海域边”有福建省南安市华龙石油有限公司等7家油库企业,均已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报备应急预案,配套应急处置设施、措施。检查未发现各油库企业及周边海域上有柴、汽油泄漏情况,在油库附近滩涂发现有部分漂浮棕黄色漂浮物质的小水潭,经鉴定为藻类生物。2017年以来,生态环境部门未接到关于石井镇海域发生汽柴油泄漏的报警信息。</p>	部分属实	<p>1. 南安市政府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施工进度,对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进行分类处置,可利用部分回填利用,不可利用部分依法依规清运处理;对历史遗留石粉泥渣按照B片区4号地块初步设计的石粉处理方案进行处置。预计2024年12月完成。</p> <p>2.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清理道路积尘,进行并常态化开展清扫,运输车辆进出及时清洗,夜间不得施工,施工时开启喷淋设施和雾炮车除尘,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p>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的石粉倾倒行为,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及时查处到位。</p>	<p>1. 督促泉州市南翼置业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类处置南安市海峡科技生态城历史遗留建筑垃圾、石粉泥渣。</p> <p>2. 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业主抓紧办理用地手续,并在项目平整工程实施前,依法依规开展剩余砂石有偿处置工作。对施工方前期未批先行开展土地平整所开采的砂石资源开展鉴定评估,并根据鉴定评估报告追缴矿产资源有偿处置费;督促南安市南翼实验小学迁建项目采取有效降噪抑尘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25	X3FJ2023 12140132	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狮东村海尾高铁旁边占用农田耕地养鸡、养鸭，臭味冲天，鸡毛满天飞，多次向当地农村农业局、生态环境局、信访局、12345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所在地块为果林地，现场有鸡圈鸭舍1处、约150多平方米，有3户居住在附近群众养的鸡鸭。狮东村不属于禁养区，该区域群众在邻近自家房屋旁的龙眼树下少量饲养鸡鸭，主要用于自家食用。 2. 经调阅12345等平台资料，今年10月28日接群众来电，反映“在界山镇狮东村福厦高铁沿线旁边圈养鸡鸭”，狮东村已前往处理，拆除临时搭盖。经了解，12345平台接到的此投诉件与本轮督察信访件反映的地点不同，其在高铁的另外一侧，距离此处约300多米。	部分属实	加强福厦高铁沿线巡查，禁止占用农田耕地养殖鸡鸭。引导群众规范养殖鸡鸭，保持环境卫生整洁。	12月15日，泉港区界山镇政府组织拆除该处临时搭建的鸡鸭圈。目前，已完成拆除及废弃物卫生清理。	已办结	无
126	X3FJ2023 12140129	泉州市南安市梅山镇梅山芙蓉新城的明发国中花苑和芙蓉小学的土方工程将废土堆放至隔壁几十亩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明发国中花苑”位于梅山镇竞诚路旁，用地面积83.5亩，为在建的房地产项目，预计于2026年12月竣工。“芙蓉小学”为南安市国专中心小学芙蓉校区，位于南安市梅山镇竞丰村，用地面积53.1亩，于2023年10月开工，预计于2024年9月竣工。 2. “废土”为明发国中花苑及芙蓉小学项目的回填土。其中明发国中花苑东北侧堆放的回填土共2堆，系临时堆放点，占地面积分别为23.99亩、2.38亩，不涉及农田，位于政府收储地红线范围内，与竞丰村13组部分农田毗邻。芙蓉小学项目及周边堆放的回填土共3堆：项目西侧堆放1堆，不涉及耕地，位于项目红线范围内；项目北侧、东南侧各堆放1堆，紧邻项目地块，均不涉及耕地，位于政府收储地红线范围内。上述回填土后续将进行回填，现场部分回填土未覆盖防尘网。	部分属实	完成明发国中花苑及芙蓉小学建设项目回填土的回填和清理。	南安市梅山镇政府已督促项目业主按照施工进度回填，并规范回填土堆放，落实防尘措施。	未办结	无
127	X3FJ2023 12140127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峰山岩寺庙往南走经过横跨南石高速大桥，左拐约300米处的大型露天石粉尘堆弃场，每天有几十吨石粉运往此处露天堆放，沿途洒漏石粉，堆场内无处理设施，污水横流排入农田，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露天石粉堆弃场”为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的石粉堆场，主要收集石材厂沉淀池内含石粉废浆水，经压滤、晾晒成干粉转运再利用。现场干粉露天堆放，覆盖防尘网布。沿途查看，经由路线少量石粉洒落痕迹。12月8日现场勘查发现厂界外存有历史石粉倾倒地问题，已清理复绿完毕并加强巡查保洁。 2. 该公司配有废水沉淀池6格，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场区配有喷雾降尘设施、炮雾车、洒水车、洗车平台。公司北侧临山，西南侧为荒料石堆场，东侧的石子堆场现已清空，周边无农田。场区设置有导流沟渠，雨天时石粉淋溶水随导流沟渠进入沉淀池内，回流使用。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排入农田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及时清理路面和导流沟渠石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12月8日检查发现的历史石粉倾倒地、石子堆场、导流沟渠内淤积的石粉等问题，水头镇政府已督促南安市良泉石粉收集有限公司于12月15日完成清理。 2. 水头镇政府、市公安局、城市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加强执法巡查，每个月开展渣土联合行动，从严查处运输车辆滴洒漏等行为。	已办结	无
128	X3FJ2023 12140126	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高速出口红绿灯直行约200米左侧(奎峰北路南翼石材城斜对面)的大型停车场和废弃石材堆放场，无审批手续，每天几十辆车出入产生大量扬尘，污染周边溪流，严重影响周边群众。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大型停车场”“废弃石材堆放场”为泉州富泰物流有限公司的停车场及停车场外的荒料石堆场。该公司货物运输项目属于环评豁免类项目。停车场东面堆放的是荒料，非废弃石材，停车场内设有喷淋设施、洗车平台，配置雾炮机、洒水车等，场内未见明显扬尘现象。停车场北面有条干涸的溪流，长满杂草，距离停车场主体约50米。现场发现停车场内地面未完全硬化，路面扬尘较多，风力大时易导致扬尘。水头镇政府责令该公司对停车场土地约5000平方米进行硬化。 2. 该公司已于12月15日完成硬化约2500平方米，该公司在停车场北面距离溪流约30米处做围挡，减少扬尘的影响。但由于停车场南面在硬化施工且北面围挡尚未完全到位，在风力大的情况下扬尘对周边溪流和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2月22日前完成停车场南面约2500平方米土地硬化并建设围挡。	南安市水头镇政府责令该公司于12月22日前完成停车场南面约2500平方米土地硬化和北面围挡建设。目前已完成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29	X3FJ202312140117	泉州市石狮市锦尚镇锦尚工业区,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染整废水经常通过生活污水下水道等管道排入化粪池再排入公共水沟,多在夜间排放,在厂区内打地下泉水把污水排入地下;2.废气处理设备未运行,工厂周边气味刺鼻;3.危废污泥没有按固废法办理转移,没有危废转移台账。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石狮市亨达利织造漂染有限公司主要有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废水经预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专用管道排入锦尚印染集控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该公司有两个化粪池,1、2号车间生产废水、1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和宿舍楼生活污水、2号车间地面冲洗水均排入处理设施。现场发现厂区污水管道杂乱,部分管道存在“跑、冒、滴、漏”。12月15日夜间至16日凌晨,对厂外公共明沟进行排查,除法定雨水排放口,未发现其他排污口。经采样监测,亨达利公司上游沿线和下游明沟内水质无较大差异;雨水排放口水质达标。对该公司今年自来水用量及污水处理厂水量核算,公司用水损耗比符合要求。 2.亨达利公司有一座水井,主要收集地下水和雨水用于生产,于2006年开凿使用、2010年废弃。现水井地表取水口已截断,未发现其他取水口。通过现场抽排井水,未发现井壁有排污口或取水口。经采样监测,井内积水未超标。 3.亨达利公司的预处理设施臭气收集至“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除臭处理后排放;定型机有机废气通过“冷却+水喷淋+过滤+静电除尘”处理后排放。查阅2023年自行检测报告,未发现生产废气超标情况。经监测,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但发现厂区内污水预处理设施集水池旁有染线废水异味。 4.该公司危险废物主要有染料、助剂包装袋、废矿物油和废活性炭,委托祥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收集,调阅台账和转移联单,与省固体废物环境信息化监管系统数据一致。污泥委托鸿峰环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处置,调阅有关台账,2023年至今污泥转移量与其申报数据一致。	部分属实	督促亨达利公司全面梳理污水管道,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提升污染防治水平。	1.石狮生态环境局督促亨达利公司于12月30日前制定管网整改工作方案,结合《泉州市产业园区污水明管化改造实施方案》要求,将问题整改到位。 2.石狮市城市管理局责令亨达利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前自行拆除废弃水井并填埋平整。 3.石狮生态环境局加强对亨达利公司日常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未办结	无
130	X3FJ202312140111	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搬迁至新址没有环境影响评估就投入生产,没有安装污染防治措施,噪声、废气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福建省石狮市亨利拉链有限公司”未在威斯登工业区设立生产加工项目,“泉州市石狮市宝盖镇锦逸路111号威斯登工业园19栋”的生产企业实为石狮市亨祥服饰配件有限公司。 2.亨祥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锌合金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该公司塑料拉链生产车间的注塑机均未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设施,锌合金拉链头生产车间的压铸机上方有安装集气罩但未安装废气处理设施,压铸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直接外排,影响周边环境。该公司生产项目投产至今尚未办理相关环评审批手续,未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即投入生产。经监测,亨祥公司生产车间噪声结果达标。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待依法取得环评手续及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后方可投入生产。	12月15日,石狮生态环境局责令亨祥公司停止生产,并对其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该公司已自行停产整改。	阶段性办结	无
131	X3FJ202312140118	泉州市惠安县螺城镇中新花园广场,长期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多次反映未果。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中新花园广场”位于惠安县螺城镇中新社区,为群众休闲、健身、娱乐的开放性活动场所。该广场日间现场情况较好,未发现高音喇叭唱歌、广场舞噪声扰民等现象。但夜间存在群众自发组织广场舞、唱歌活动,采用扩音器产生噪声,主要集中于18时-22时,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周边居民正常休闲、休息。 2.2023年以来,螺城镇政府、公安局接到数次关于中心花园广场噪声扰民问题的投诉,均已到现场及时进行劝阻。但因群众流动性较大、文明意识不强,噪声扰民问题容易反复出现,整治效果欠佳。	属实	开展常态化巡查管控,适时开展联合执法,及时处置噪声扰民行为。	1.惠安县公安局、城管局、螺城镇政府联合开展集中排查整治行动,每日对中新花园广场进行夜间巡查管控,严格控制广场舞、唱歌等活动音量,及时劝阻21时后的唱歌、跳广场舞等行为。 2.惠安县公安局、城管局、螺城镇政府加强日常宣传,劝导群众严格按照广场舞文明公约规定开展活动。 3.对于屡次劝阻仍不整改的行为,由惠安县公安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132	X3FJ202312140116	泉州市惠安县紫山镇石马村,后山山体被偷挖用于制砂。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惠安县紫山镇石马村村民金某华再次在紫山镇石马村后山山体违法取土洗砂。12月13日,紫山镇政府、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责令当事人立即拆除洗砂设备、回填洗砂池、补植并接受调查。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洗砂设备正在拆除、清运。	属实	完成对非法取土行为的依法处置,加强日常监管,严防违法取土洗砂行为死灰复燃。	1.惠安县自然资源局、紫山镇政府督促金某华于12月16日完成拆除洗砂设备、清理并补植马占相思树2000余株,现场已完成整改。 2.12月14日,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惠安县公安局、紫山镇政府对金某华非法取土行为立案查处,将委托第三方进行勘测、鉴定、评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依法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133	X3FJ2023 12140107	泉州市安溪县大坪乡萍州村圆门75号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占用农田耕地、林地建设厂房、道路8000多平方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占用农田耕地、林地建设厂房”地块，总用地面积2616.38平方米，包括：一幢8层混合结构建筑、一幢1层混合结构建筑厂房、一幢在建混合结构建筑、一个池塘和两块临时搭盖铁板房，在该地块内有一幢3户合建的个人建房。 2. “一幢8层混合结构建筑”由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建于2014年5月，地类为工业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未办理相关用地手续，原安溪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3月进行行政处罚，现由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租赁用作厂房。 3. 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批准占用工业用地（未涉及耕地、林地）进行建设。2012年建设一层混合结构建筑；在建混合结构一幢；2012年挖掘一个池塘；2008年临时搭盖铁板房两块。 4. 合建的个人建房合计超出获批面积107.72平方米进行建房，但未占用耕地和林地。	部分属实	1. 对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以及大坪乡萍州村三户村民违法占地问题，于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到位。 2. 切实落实保护耕地责任，进一步整合人力资源，对全乡区域内加强土地动态巡查、监管，及时发现和制止违法占地行为，坚决将违法占地行为遏制在萌芽状态。	1. 对安溪县福益茶业有限公司占用土地建设行为，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责成大坪乡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依法依规予以拆除。 2. 对大坪乡萍州村民委员会占用基本农田建设农村道路行为，安溪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责成大坪乡政府切实履行属地主体责任，予以拆除复耕。 3. 对萍州村三户村民超出批准面积107.72平方米进行个人建房违法行为，大坪乡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依规予以立案查处。	未办结	无
134	X3FJ2023 12140105	泉州市台商区东园镇秀涂村高铁39#-50桥墩之间，福厦高铁桥现有隔音板跨度不够、隔音减震效果不好，导致高铁噪声严重扰民。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福厦高铁项目已于今年9月28日开通运营，于2023年8月通过环保自主验收并向生态环境部备案。设计单位已按环评要求设计隔音板及隔声窗，隔音板安装需在铁路桥梁梁片制作过程中预留安装支座系统及预埋件，并且已按图施工完毕。按照铁路验收报告，噪声排放已达到标准限值。经咨询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目前铁路已开通运行，已不具备增设隔音板的条件。 2. 39#桥墩位于秀涂村海湾大道北侧，50#桥墩位于秀涂村海面，位于福厦高铁与大道交叉处，当时东南沿海铁路福建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评要求，在39#-42#桥墩（周边三栋房屋为高速公路收费站及办公楼，在基建过程中已自行安装隔声窗）设置隔音板。但高铁运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会有一定的声响，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人民政府将继续加强与群众沟通解释，争取取得群众支持。	泉州台商投资区自然资源局与规划建设交通局、高铁办、东园镇人民政府继续加强排查，后期根据排查结果，进一步优化周边隔声措施。	未办结	无
135	X3FJ2023 12140099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恒阪阀门基地，1. 西玛、大高、南塘、吉祥、精英阀门、双工阀门、冠大、高晨、登高峰以及溪沙坝顺着石龙溪往南约一百米东岸两栋厂房内的无名工厂等，违法排放废气；2. 英都中心幼儿园西侧的一条流向恒阪丰田、东墩最终流向英溪的水沟，水体黑臭，有恒阪阀门基地废水排入；3. 许多工厂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和验收。恒阪阀门基地在英都镇区东南方向，离镇区仅三四百米，与人口密集的英东村紧密相邻，该阀门基地立项时未做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双沪阀门制造有限公司、冠大阀门制造有限公司、高晨卫浴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无生产废气产生，其余7家企业均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但有1家未办理环保手续。经检测，涉气6家企业生产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置后达标排放。由于基地内涉气企业较多，虽然企业废气监测达标，但由于企业污染物排放叠加效应，仍对周边群众造成一定影响。12月5日，南安生态环境局对南安市银霸卫浴洁具有限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进行立案查处，现正在办理中。 2. 英都中心幼儿园西侧水沟实为石龙溪支流，流向恒阪丰田、东墩，最终流向英溪。现小溪底泥淤积，感官呈暗色，南安市英都镇人民政府立行立改，已完成石龙溪支流（英都段）底泥清淤。12月16日现场核查发现幼儿园门口东侧桥涵边有一排水管出水。恒阪阀门基地未发现基地内企业生产废水直排现象；基地建有生活污水市政管网，污水经收集后经提升泵回抽送往南安市西翼污水处理场处理。但有个别企业生活废水未接入污水市政管网。经两次采样监测，英都中心幼儿园西边水沟水质均不属于黑臭水体。 3. 排查发现2家企业未开展环评或未验收，其中：银霸卫浴洁具公司未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及验收即建设投产（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12月5日已立案查处），尚庆卫浴公司已办理环评批复手续，尚未完成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南安生态环境局2023年1月12日已行政处罚）。 4. 经核实，恒阪阀门基地在英都镇区东南侧，毗邻英东村、龙江村、民山村，与镇区最接近的地区为原申鹭达宿舍楼，相距约400米。南安市2006年批准实施《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恒阪阀门基地于2023年完成《中国恒阪阀门基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并通过审查。虽然恒阪阀门基地立项前未做环评，但于2013年和2023年已完成基地规划环评的编修。	部分属实	阀门基地内企业完善环保相关手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尚未完成纳管的个别企业完成接入市政管网工作。	1. 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英都镇吉祥水暖铸造厂等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进一步完善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提高污染物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南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银霸卫浴洁具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及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要求尚庆卫浴公司加快办理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3. 针对个别企业生活污水未接入市政管网问题，英都镇政府将督促企业立行立改，确保于2024年1月底之前完成纳管入网工作，并继续加强对园区污水纳管情况的排查。 4. 南安生态环境局将加强恒阪阀门基地园区企业日常巡查监管和英都中心幼儿园周边区域水质监测，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36	X3FJ202312140091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文苑巷40号,南安一中本部(溪美文苑巷40号)群贤楼A栋、B栋周边楼下空地大规模种菜,施肥异味刺鼻,孳生蚊虫,污水流向地面,导致环境脏乱差。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该问题南安市已于12月8日立行立改,完成处理。对于南安一中群贤楼A栋、B栋楼下空地被占用种植蔬菜导致环境脏乱差问题,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教育局、城市管理局于12月6日联合进行调查处理,要求在空地种菜的住户于12月7日前自行清理。12月8日,南安一中对未处理的种菜泡沫箱进行集中清理,组织对群贤楼周边环境进行消杀,并建立健全校园公共区域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大检查,防止再次出现如种菜等私自占用公共区域等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问题反弹。	1.南安市溪美街道办事处、教育局、城市管理局要求在空地种菜的住户于12月7日前自行清理。目前,已清理完毕。 2.南安市教育局督促南安一中建立健全校园公共区域管理制度,持续开展大检查,确保校园整洁卫生。	已办结	无
137	X3FJ202312140084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1.前蔡村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占用耕地1046平方米用于建设厂房,占用护头掘塘与2条路;2.后蔡村五里63号门口2个潭(下坑潭面积2.5亩,后崛潭1亩)被填平。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重复。 1.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未经批准在安海镇前蔡村违法占用土地1046平方米(地类为村庄934平方米、旱地112平方米)建设厂房。现已对112平方米耕地完成自行拆除复垦,未退还934平方米土地部分为厂房,部分硬化。 2.2004年卫星航拍图显示前蔡村该公司范围内未发现水塘,厂房区域外有两段1米宽左右的田埂路,现为该厂区内内部路。 3.经查2000年该区域地形图,后蔡村五里63号附近有后崛、下坑2个水潭,面积分别约170平方米和300平方米;2004年卫星影像图未发现该区域有水潭,该区域土地地类为建设用地和少量耕地,后崛潭原址范围内有约30平方米简易搭盖,下坑潭原址范围内有杂物堆放。	部分属实	1.督促麦得香食品公司于2024年6月底前退还全部违法占用土地。 2.对原后崛、下坑2个水塘范围内的简易搭盖、堆放杂物进行拆除清理。 3.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一旦发现占用土地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查处。	1.晋江市自然资源局责令晋江市麦得香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退还违法占用的1046平方米土地。 2.安海镇政府将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原后崛、下坑2个水塘范围内的简易搭盖、堆放杂物进行拆除清理。 3.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安海镇政府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土地的日常巡查监管,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138	X3FJ202312140083	泉州市晋江市东石镇槩谷村“黄宁海农场”30多亩永久基本农田被以批复建设公园名义毁坏,实际建设墓园(位于槩谷村安息堂旁边深安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深安埔”地块位于晋江市东石镇泉厦漳联盟路东石连接线路边50米处,2017年泉厦漳高速联盟和快速通道东石连接线项目启动征迁工作,征迁面积约30亩,槩谷村传统墓区被征迁过半,大量的骨骸无处安置。东石镇槩谷村老年人协会提议将征迁剩余的传统墓区进行改造安置被征迁的骨骸,并修缮建造为公园式墓区。新安公园项目开工时未经批准,于2018年违法占地11619平方米(地类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旱地736平方米、旱地30平方米、设施农用地36平方米)建墓区公园。2018年8月晋江市自然资源局对其作出行政处罚,依法没收在非法占用农用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自行拆除违法占用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退还违法占用的土地,并处罚款。 此后新安公园项目启动用地手续报批,2020年10月新安公园建设用地获晋江市政府批复同意,批复面积13422平方米,批复项目为“东石镇槩谷村新安公园”。	部分属实	加强东石镇槩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巡查,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晋江市自然资源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东石镇政府继续加大对东石镇槩谷村新安公园项目地块的监管力度,及时制止和纠正土地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39	X3FJ202312140078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1.金花头地界许某龙的0.48亩耕地被许某华以旧村改造名义侵占;2.后溪片区近100多亩水田耕地(其中溪坂路段东邻上坂溪、南为溪坂镇路、西为耕地、北为耕地,均为豆温林自然村水田、耕地、牛地、鱼塘、岸沟等)被许某华卖给上坂村民建房。	泉州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2003年螺阳镇侨群村因村庄规划道路配套建设需要,征用金花头地界许某龙0.48亩地块,许某龙已于2003年2月领取0.48亩征地款。目前该地块已被征收,未开展建设,现状仍为耕地。 2.后溪片区地块面积约100亩,其中耕地92亩,剩余地块为村民住宅,该片区耕地目前仍由村民正常耕种。 3.后溪片区范围内仅有2栋房屋为上坂村民建设:一栋为村民所有,占地面积约294平方米,有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另一栋为泉州市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用地,实际占地面积约3049平方米,超出审批范围1060平方米(其中耕地448平方米,建设用地612平方米)。	部分属实	2024年1月31日前依法对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超审批开展建设违规占地问题进行处置。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于12月17日对泉州市溢燕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下发《责令停止土地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启动调查程序,后续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到位,涉及耕地部分将进行复耕。	未办结	无
140	D3FJ202312140035	泉州市南安市丰州镇铺顶村友谊队四组,陈某辉2013年破坏6亩山林地用于违建房屋,并违规将土地性质由林地更改为建筑用地,该地块之前为林班。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位于丰州镇铺顶村友谊自然村“产山”,现有1栋三层砖混结构房屋,占地约280平方米,周边建设围墙,围墙内占地面积约2200平方米(约3.3亩),北侧山坡有树木。2009年4月至2018年,陈某辉未取得建设审批手续,擅自在铺顶村“产山”山场平整土地建房,非法改变林地用途。2023年3月,陈某辉申请林用地转用,自行聘请第三方机构办理林用地转用,目前转用手续尚未办理完结。 2.经调阅档案资料,该栋三层砖混结构房屋的土地利用分类目前为林地,并非建设用地。	部分属实	1.南安市林业局对陈某辉非法占用林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 2.督促陈某辉办理林用地转用手续并责令限期对未复绿地块进行补植。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2013年9月、2018年12月对陈某辉非法占用林地建房行为依法行政处罚,督促陈某辉办理林用地转用手续并责令限期对未复绿地块进行补植。	未办结	无

141	X3FJ202312140059	泉州市惠安县螺阳镇侨群豆温林自然村山仔坑池塘周边乱倒垃圾,污水不断流入池塘内,特别是理发店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池塘,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山仔坑池塘位于螺阳镇侨群村豆温林自然村,面积约500平方米,为居民区内的蓄水池塘,非饮用水源,目前已无灌溉功能,部分离池塘较近的住户习惯性将垃圾堆放在旁边的空地;池塘附近有3户住户和1家理发店未进行入户污水支管纳管处理,直接向池塘排放生活污水。	部分属实	清理山仔坑池塘周边乱倒的垃圾及周边住户生活污水接驳封堵。	12月15日,螺阳镇政府、城市管理局督促侨群村立即对池塘周边地块垃圾进行全面清理,目前已完成整改。着手制定污水接驳封堵方案,计划于2024年1月16日前完成污水接驳封堵。	阶段性办结	无
142	X3FJ202312140056	泉州市泉港区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内的一田、二田河20多年来一直是黑臭水体,请求整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一田、二田河”为一田港沟渠、二田港沟渠,位于山腰街道锦川村、锦山村。经现场勘查,一田、二田港沟渠水体无色、较为清澈,排查周边未发现存在工业企业违法排污口。 2. 12月10日,经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轻度黑臭,二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主要原因为一田港处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泵站存在淤泥、杂物堵塞问题,部分污水外溢入渠。故障排除后,监测结果显示一田港水体不属于黑臭水体。经调阅2023年以来水质监测报告,个别时段因渠道清淤施工、泵站故障等原因曾出现轻度黑臭。 3. 2019年1月,泉港区政府将一田、二田沟渠整治纳入2019年区委区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于2020年3月完成污水整治工程项目竣工验收。2023年9月实施一田港入渠排口整治,但上游农村生活污水未完全收集,造成一田港、二田港水质不稳定。	部分属实	加大投入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加强水面及沿岸日常保洁,委托有资质的环境检测机构不定期开展水质抽样检测。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确保渠道水质稳定达标,实现“长治久清”目标要求。	1. 泉港区政府已完成一田、二田港污水提升泵站维护,安排专人每日开展巡线,及时清理管线内的淤泥、杂物,并定期对泵站设施设备进行检修维护,确保正常运行,及时清理水面漂浮物。 2. 泉港区政府将于2025年底前完成一田、二田港的锦川村、锦山村生活污水系统整治,并将督促施工方泉港区水利水务建设发展公司加快施工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43	X3FJ202312140055	信访人对第七批X3FJ202311280103、X3FJ202311280042答复不满意,提出反驳如下:1. 占用30.32亩农用地不实,实际毁田达200亩以上;2. 原有陵园荒废不用而兴建新陵园,既为公益陵园,为何收取骨灰存放费用,实为变相倒卖土地;3. 建设别墅群高楼毁坏农田群众有目共睹,而调查未发现田地,对其超规模并未作出任何回复;补充举报,洪某双私纵容个别木头厂破坏山林,砍伐树木,利用五矿开发破坏良田近百亩、水库1座、田园近两千亩。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英安路,原地类为农用地。该地块于2022年8月取得临时用地批复,批复面积30.323亩;已于2023年7月经批准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49.93亩,其中耕地面积31.06亩。该地块涉及耕地,已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现场未发现该项目超批准面积建设行为。 2. 原有陵园实为骨灰堂(怀思堂),已无法容纳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及今后英都镇其他建设项目坟墓迁移。2020年3月该村村民代表大会投票表决,一致同意将原怀思堂拆除,规划为村老人疗养中心,产权仍为村集体所有,将怀思堂骨灰盒转移至英山公益陵园安放,转移安放费用由该村老人协会负责,骨灰盒存放于公益陵园的,以10元/年/位,向群众收取骨灰盒寄存费用,一次性收取30年,合计300元/位(骨灰盒),用于陵园管理及日常维护。但陵园骨灰盒寄存费用标准未在墙上显著位置张贴公布。 3. 该地块实地已建成3栋3层建筑及1栋14层建筑,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于2011年已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人为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使用权面积8000平方米(合12亩),该3栋建筑在土地使用权证范围之内;反映的超规模建设即十四层建筑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约2232平方米,地类为村庄、设施农用地。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已于2019年11月对其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作出行政处罚,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地上建筑物,并处罚款。现其罚款已缴纳,地上建筑物已依法移交英都镇人民政府管理。 4. 英都镇及霞溪村无木材加工企业。“破坏山林,砍伐林木”为霞溪村松材线虫病疫情小班除治性采伐,属南安市疫情小班除治性采伐项目。该项目已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采伐面积8.8593公顷。现场核查未发现超审批范围采伐。 5.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施工单位为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分三批进行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准面积合计为324.04亩,其中耕地面积33.717亩。该项目存在超出批准范围建设、平整土地的行为,非法平整地块涉及耕地面积约17.3亩,涉及林地约167.6亩。南安市林业局于2022年分别对违法占用林地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其他林地由南安市公安局对“洪塘内”山塘被非法占用农用地案立案。目前,111.591亩林地已补办有关林地批复手续,但约56亩林地复绿效果不佳,部分树苗死亡。反映的水库实为原杉垵山围塘,位于英都镇霞溪村。2022年10月,英都镇霞溪村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该山塘报废并按要求进行公示。2022年11月,南安市水利局同意该山塘报废。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将该山塘用产业园土方堆填。	部分属实	完成骨灰安放寄存费用标准公示;完成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完成耕地复耕;完成树苗补种。	1. 12月16日,南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告知霞溪村老人协会按照要求,将骨灰安放寄存费用在墙上显著位置张贴公布。 2. 12月16日,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高端阀门智造产业园项目业主于2024年4月底前完成道路基础配套设施(二期)、2024年8月底完成工业标准厂房(三期)、2024年11月底前完成产业园边坡防护工程办理相关用地审批手续。 3. 12月16日,南安市自然资源局责令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在二十日内整改复耕。 4. 12月16日,南安市英都镇政府督促五矿二十三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树苗补种。	未办结	无

144	D3FJ202312140025	泉州市晋江市安海镇瑞花花园小区，无化粪池，污水直接排放，臭味扰民，雨天污水流入农田。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的“安海镇瑞花花园小区”为晋江市安海镇瑞发花园小区，小区共设有3组化粪池，分别位于龙山东路、东鲤路及小区大门右侧，化粪池出水排入小区旁水沟，污水沿水沟流向泵站，通过泵站提升泵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在水沟旁能闻到臭味，污水未流入农田。但遇到暴雨天气时，污水会漫过水沟溢流到周边农田。	部分属实	完成市政污水管网建设，小区生活污水纳管，消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晋江市安海镇东鲤路污水“断头管”项目预计2024年3月底完工，项目完工后，将瑞发花园小区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解决小区生活污水排入水沟影响周边环境的问题。	未办结	无
145	X3FJ202312140044	泉州市安溪县蓬莱镇上西村农田及林地于2009年被胡某灵破坏，破坏大型农田灌溉水池、污水处理厂，水土流失严重。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上西村农田及林地被破坏”为2009年上西村委会的建设项目，该项目为蓬莱镇上西村委会在上西村传边垵角落组织实施建设上西村宅基地集中建设小区，于2015年10月获批复农用地转用，批复农转用面积1.7126公顷（其中耕地约1.38公顷、田坎约0.32公顷、农村道路0.0095公顷）。经测量，该小区房屋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虽然涉及农田和林地，但已依法征收并农转用。 2. 大型农田灌溉水池系2013年安溪县蓬莱镇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项目，上西村共建设10座水池，已于2015年完工验收。经现场检查，10座水池均未受到人为破坏。反映的污水处理厂系上西村污水处理站，于2019年建设完工并投入使用。因该污水处理站上方边坡有群众种植作物，加上连续暴雨天气，发生局部溜方，导致污水处理站的站体表面被土方覆盖及部分管道受损，造成表土裸露。	部分属实	1. 完成对蓬莱镇上西村污水处理站站体表面覆盖土方的清理。 2. 完成对蓬莱镇上西村污水处理站旁边坡面的治理，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1. 蓬莱镇政府在12月30日前对污水处理站站体表面覆盖的土方进行清理和对部分受损的管道进行修复。 2. 蓬莱镇政府已对上西村污水处理站旁边坡面进行复绿。	阶段性办结	无
146	X3FJ202312140031	泉州市南安市翔云镇金安村大坑头林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公司存在以下问题：1. 至今未进行环评验收，实际规模从18亩到1563亩；2. 扩建时毁山、毁林，大量土方随意丢弃，造成水土流失；3. 养殖废水直排，污染下游水源和土地，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4. 影响下游英都镇、仑苍镇饮用水源地；5. 猪屎尿臭味重，污染空气。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为泉州市鸿昌农牧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猪养殖项目于2016年12月通过环保备案，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该公司于2010年3月向翔云镇政府租用翔云镇大坑头林场1500亩（实用793.91亩），于2019年8月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备案面积147.29亩（实用23.44亩）。 2. 鸿昌农牧公司于2017年10月办理林地审核同意书，获批使用林地约3.3公顷，2019年11月获批使用林地0.2460公顷。经核查，未发现毁山毁林及超过备案范围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但该公司于2023年9月取土毁坏100平方米林地，存在水土流失隐患。 3. 鸿昌农牧公司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和生化设施处理后部分用于浇灌周边果园、树林，部分回用于猪舍清洗和喷淋。现场检查未见废水直排外环境。经监测，回用池养殖废水未超标，不存在“废水部分指标达地表水三类标准20多倍”的问题。 4. 鸿昌农牧公司距离英都、仑苍水厂取水口分别约8km、16km。南安市2023年饮用水源地监测结果显示，2023年第一至第四季度英都镇、仑苍镇自来水厂水源保护区水质均达到地表水III类标准。 5. 鸿昌农牧公司配套粪污高温发酵设备1套，异位发酵床1栋。该公司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500米。经检测，该公司厂界上下风向点位臭气未超标，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气味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部分属实	完成鸿昌农牧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案件查处工作，并对裸露地表补植绿化。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确保鸿昌农牧公司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降低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加大宣传解释力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	1. 2019年8月，南安市林业局对鸿昌农牧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进行行政处罚，该公司已缴纳行政罚款。 2. 南安市林业局已于12月15日对该公司未经审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将于2024年1月14日前完成涉林案件查处工作。翔云镇政府督促该公司已于12月19日完成裸露地块的补植复绿。 3. 南安生态环境局、南安市翔云镇政府、农业农村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督促该公司采取增加除臭剂喷洒频次、及时清理猪舍等有效措施，切实减少养殖场产生的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147	X3FJ202312140013	泉州市惠安县东桥镇燎原村最南面鸡冠城山约50亩山地被毁坏建成墓园，破坏原生态。惠安县燎原小学校园旁边的西侧堆放生活垃圾，异味刺鼻。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为满足群众丧葬需求和妥善解决惠安经济开发区项目用地坟墓征迁问题，2019年7月，惠安县民政局作出《关于同意建设惠安县东桥镇鸡冠山陵园的批复》，并按照要求在惠安县行政服务中心民政窗口办理行政许可，规划占地面积12994平方米（19.49亩），由东桥镇作为项目业主，目前已建成投入使用。经勘测，该陵园占地面积21.51亩，其中15.71亩为林地，已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和林木采伐许可证；余下为建设用地5.62亩，果园地0.18亩。该地块目前尚未办理用地手续。 2. 目前，燎原小学校园周边均未发现生活垃圾堆放及存在异味的情况。但东桥镇在巡查过程中曾发现距离燎原小学北侧的项目工地上有部分地块存在堆放生活垃圾和淤泥的情况。	部分属实	惠安县东桥镇配合县自然资源局调查并启动用地报批工作，抓紧完善用地手续。同时，东桥镇加强现场管理及巡逻，杜绝再次发生倾倒生活垃圾行为。	1.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在开展调查、认定、听证等相关法定程序后，对鸡冠山陵园项目未批先建行为进行处置。东桥镇政府启动用地报批工作，抓紧完善用地手续，于2024年12月底前完成。 2. 东桥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进行清理，于12月12日前清理完毕。同时，在主要进出路口设置阻挡隔离措施及树立“禁止倾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警示牌。	阶段性办结	无

148	X3FJ2023 12140014	泉州市安溪县官桥镇芹石村，林某福 800 多平方米一级良田被毁坏用于建造住宅，导致 50 亩良田荒废多年。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芹石村林某福”系官桥镇芹石村 6 组村民，“800 多平方米一级良田”位于安溪县南翼新城官桥工业区 H-1 地块，实际面积 0.58 亩，已批准农转用，并依法征收。2010 年泉州市三发贸易有限公司与福建安溪经济开发区龙桥园管委会签订《投资项目合同书》，所征收地块作为项目用地。2012 年 4 月，泉州市三发贸易有限公司在该地块建设两栋建筑物作为办公用房，占地面积 703.19 平方米，均位于报批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不存在毁坏良田的情形。林某福与村民的农用地位于该地块征用范围内被依法征收，其他 25 户均已同意征收并领取补偿款，仅剩林某福未签字领取补偿款，目前该补偿款仍在村集体账户。 2. 经确认，安溪县南翼新城官桥工业区 H-1 地块面积为 38.25 亩，已依法征收。	部分属实	进一步加强与村民沟通，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政策解读，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安溪县官桥镇政府进一步加强与村民沟通，做好群众思想工作和政策解读。	阶段性办结	无
149	X3FJ2023 12140008	泉州市安溪县湖头镇后溪村村民李某宝“洋美”基本农田及地瓜等农作物被埔美村陈某福等毁坏建房子，破坏生态环境；后溪村另有数百亩基本农田被毁，存在垃圾乱填，污染农户生活水井，乱排工厂污水污染水井、水渠等行为。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因安溪县县道 317 道路（湖头段）拓宽，湖头镇政府组织实施建设湖头镇埔美村崎沟桥角落安置小区对受迁村民进行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6649.99 平方米。2020 年 5 月，小区用地获农用地转用批复，涉及农用地 0.6534 公顷，其中水田 0.57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75 公顷。李某宝的 0.16 亩农田在该安置小区范围内，位于陈某福等人在建安安置房的前面。该安置小区房屋主体建筑及附属设施用地均在报批红线范围内。 2. 自 2011 年以来，后溪村域内获批复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共有 10 个批次，面积共计约 373 亩，其中耕地约 263 亩，相关地块未涉及基本农田。 3. 现场发现后溪村个别角落存在垃圾乱倾倒现象，部分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堆放点。安溪县卫生健康局于 12 月 15 日随机采样后溪村 8 处水井进行检验，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后溪村无工业企业存在，现场也未发现工厂污水乱排污染水渠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湖头镇区域内房屋建设的动态巡查、监管，坚决制止农田破坏现象；统筹做好生活垃圾集中收集清运工作，进一步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建设和美宜居乡村。	安溪县湖头镇政府加强环境卫生管理，后溪村委会立行立改，已完成清理辖区内发现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已办结	无
150	D3FJ2023 12140011	泉州市南安市英都镇，霞溪村党建公园边破坏约 30 亩山林违建，霞溪村大墩街 121 号附近的农田保护区内存在近千平方米违建。大新村村委会附近十几亩农田被毁用于违建，大新村大富垵山庄占用林地、水库，无任何手续违规经营。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30 亩山林违建”为南安市草山坪绿色兔业有限公司，法人洪某明，该地块现状 3 幢 3 层建筑物和 1 幢 14 层建筑物。3 幢 3 层建筑物于 2014 年 9 月建成，合计占地面积约 900 m ² ，已于 2011 年 8 月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原地类为设施农用地）。2013 年 12 月，洪某明以泉州市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建成 1 幢 14 层建筑物，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违法占地总面积约 2232 m ² ，地类为村庄、设施农用地。 2. “近千平违建”为英都镇霞溪村民洪某展住宅后邻地块，面积约 1.15 亩。洪某展于 2019 年起先后搭建 2 宗铁皮棚子（占地面积约 0.77 亩）用于停放车辆和堆砌杂物，1 间砖混简易搭盖，均属于违法占地建设，未涉及耕地。 3. 经调查、比对，英都镇大新村村委会周边多为早年已建成的农村住宅，地类为城镇住宅用地、乔木林地及道路用地，未发现村委会附近十几亩农田被毁用于违建现象。 4. “大新村大富垵山庄”为南安市大富垵休闲山庄，“水库”为大富垵水库（山围塘），该地块属英都镇石山村集体所有，大富垵休闲山庄法人代表洪某在于 2013 年 9 月向英都镇石山村村委会租用。该地块涉及坑塘水面面积约 10.29 亩、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约 4.07 亩，均未涉及林地。建有 1 座钢结构建筑、6 栋砖木结构建筑、10 栋木结构建筑、3 栋框架建筑，均未取得相关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完成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英都镇霞溪村村民洪某展及南安市大富垵休闲山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的依法查处。加强巡查监管，防止新增违法占地建设。	1.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于 2019 年 11 月对南都旅游投资有限公司违法占地建设行为立案查处，没收的地上建筑物已于 2020 年 1 月移交英都镇政府管理。 2.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英都镇政府组织对洪某展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查处，并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3.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对南安市大富垵休闲山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依法立案查处，并于 2024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	未办结	无
151	X3FJ2023 12140002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院前村，7000 多亩农田、4000 亩山林地树木被以建设“泉州芯谷南安项目”为名毁坏。	泉州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七批举报件重复。 泉州芯谷南安分园区共依法获批征收院前村土地 3132.369 亩，办理林地审核同意手续 665.7165 亩。经现场勘验比对，园区建设均在报批土地范围和使用林地审核范围之内，虽涉及农田占用，但属于依法征收转用。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监管，及时制止违法占地行为。	南安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石井镇政府加强巡查监管，如发现违法违规行，将责令整改并依法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52	D3FJ2023 12140009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岑兜村，2020年以来持续有人往岑兜村倾倒工业垃圾，破坏岑兜村村委会对面水利2亩、农田6亩。多次向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反映该情况要求复耕，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复耕文件但无人到现场处理，村委会无人处理复耕地与水利问题。要求复耕。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水利2亩”为约1亩的池塘（并非水利工程设施），“农田”实际面积约3.5亩，地类为耕地。 2. 2013年因海峡科技生态城项目征迁涉及岑兜村镇海官迁建，岑兜村委会征求村民代表和村老人会意见后选址在上述地块进行迁建。2013年至2014年期间，村委会与辖区农户签订农田征用补偿协议，按每亩（含一次性青苗补偿款）41600元补偿标准发放农田补偿款，将全村承包土地使用权收归村集体，原有承包土地使用权证同时失效。2020年12月，村委会组织进行土方平整，2021年2月进行池塘填埋。后因手续问题镇海官未搬迁，上述地块于2022年6月由村委会组织复耕。2021年6月，石井镇政府收到《关于石井镇岑兜村委会相关线索的抄告函》，针对该平整地块石井镇政府已制止施工并下发通知书责令复耕，后多次到现场检查。2023年12月12日，岑兜村委会已将该地块约4.5亩全部种植小麦。现场检查时，未见倾倒工业垃圾痕迹。	部分属实	南安市石井镇政府做好宣传工作，争取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岑兜村委会已于12月12日将该地块约4.5亩全部种植小麦。石井镇政府要求村委会务必管护到位，避免耕地抛荒；加大宣传力度，做好群众解释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53	D3FJ2023 12140006	泉州市南安市石井镇连丰村下美村366号，恒盛石材，24小时生产，粉尘、噪声扰民，厂房未封闭，未安装除尘设备及喷淋设备，多年来抽取地下水用于生产导致周边居民用水困难，厂区污水横流，雨污分流不完善，私设暗管偷排污水至下尾溪，厂区堆放石粉未清理，装卸时扬尘、噪声扰民，且占道经营。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恒盛石材已改名为福建省南安市智勋石材有限公司，日常生产时间为8:00至21:00左右。仿形、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水喷淋处理，抛光（手加工）工序配套水帘除尘柜，手加工作业产生的粉尘经水帘除尘柜处理。经监测，该公司厂界噪声、无组织颗粒物均达标排放。但生产车间不够密闭，部分车间墙体未完全封闭；手加工区未进行密闭。 2. 智勋公司厂区内有一口径约10厘米的机井，机井周边无管道连接。该井开挖于2017年6月，因水质不满足石材机械生产要求，开挖后不曾使用，荒废至今。 3. 智勋公司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落实雨污分流。现场未发现污水横流及外排的痕迹，未发现私设暗管行为。12月15日发现生产车间西北角落有2堆从导流沟清理出来的石粉，占地面积约4m ² ，该公司当日清运完成。 4. 智勋公司在滨海大道边装卸货物，部分产品及原料堆放厂外路旁，存在占道行为，装卸时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1. 督促智勋公司完善生产车间密闭性，密闭手加工区，增高生产车间机台下方靠近雨水沟处的围堰，生产废水回用管道改为使用固定管道；加强管理，减少装卸货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督促智勋公司机井封井。	1. 南安生态环境局责令智勋公司30日内完善生产车间密闭性，对手加工区进行密闭，增高围堰，生产废水回用管道由软管改为使用固定管道；加强日常管理，减少装卸货物时产生的粉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 南安市水利局督促智勋公司封井。该公司于12月16日拆除取水设备，12月19日完成封井。 3. 石井镇政府、南安生态环境局督促其立即改正占道行为，并将加强巡查力度。	阶段性办结	无
154	D3FJ2023 12140004	泉州市惠安县崇武镇前垵村问海文创园，园区所有经营场所污水直排入海，污染环境，且占用海岸线，破坏自然环境。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问海文创园位于崇武镇前垵村高雷山，其经营场所包含两栋民宿、餐厅（包含厨房）、公共厕所、咖啡厅。大部分场所的污水已统一收集至园区主管网，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但因地势存在落差，文创园一部分场所化粪池的尾水尚未接入其园区的主管网，直排入海。 2. 经核查，问海文创园位于新修测海岸线向陆一侧，未占用海岸线及破坏自然景观，且该场所已取得正规用地手续。	部分属实	问海文创园产生的污水全部收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加强海岸线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岸线的行为。	1. 惠安城市管理局、惠安生态环境局和崇武镇政府已要求问海文创园立即整改，并于12月31日前将上述未接入部分的化粪池尾水全部收集至市政污水管网。 2. 惠安县自然资源局联合崇武镇村两级加强海岸线日常监测，及时发现、制止、打击各类非法占用海岸线的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5	D3FJ2023 12140007	泉州市南安市溪美街道彭美社区斜坑水库下游的采石场，破坏半个山头的树林采石导致水土大量流失，出现山体滑坡、水库溃坝，农田被水和采石场的土沙淹没。	泉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采石场为南安市溪美超盛石仔来料加工场，位于溪美街道彭美社区斜坑水库下游约700米，其所在地块为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类为非林地，主要从外面运输石料至场内进行破碎加工后出售，不在山体开采石头。目前石仔加工场关停状态，现状为空地，但场内一处堆场，堆场边坡裸露，遇到强降雨存在水土流失风险。 2. 今年遭遇超强台风“杜苏芮”，引发该加工场上方多处山体滑坡和小流域超标洪水，造成斜坑山塘损毁和部分农田被淹、被泥砂冲压。上述情形主要是极端天气引发的自然灾害，并非由超盛石仔加工场引发，现群众被毁农田已恢复正常种植。	部分属实	完成超盛石仔加工场内堆场和边坡苫盖防止水土流失。	南安市溪美街道已督促超盛石仔加工场于12月31日前完成堆场和边坡苫盖。	阶段性办结	无

156	X3FJ2023 12140236	三明市尤溪县洋中镇,1.蔡某石非法采挖矿石8000方,破坏林地至少80亩;2.际深村鸿兴渔业养殖场破坏大片农田,硬化农田20-30亩养殖鳊鱼,并修建办公大楼,利用手段变更农保田,养殖场无环保措施,夜间污水直接到车碓坑,流至樟湖镇新岭河流。3.引水挖毁际口村高连奇到汤山垅头林地共4公里长,并在汤山垅头毁林修建一个大蓄水池;挖毁坪坑村水尾六斗甲1公里长林地。4.蔡某石自2020年开始霸占洋中镇梅峰村王坑至王坑门7公里长河流开采矿石,在梅峰村王坑门毛竹林(鼎锅栏)大规模破坏林地数十亩开采矿石,没有办理手续。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七批举报件重复。 1.举报件反映的“梅峰村王坑至王坑门7公里长河流”和“梅峰村王坑门毛竹林(鼎锅栏)”是同一个地点,位于洋中镇梅峰村“鼎锅林”山场;鸿兴渔业公司股东蔡某石曾于2022年因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开设竹山道路。已于2022年3月28日被尤溪县林业局行政处罚,现场已补植杉木,未发现新的破坏林地行为和非法采矿行为。 2.鸿兴渔业公司已于2017年进行设施农用地备案,备案面积29.95亩,其中耕地22.41亩,用地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有规范、完整的有关手续材料,未占用“三区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于2021年对原项目拟扩建部分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拟扩建部分备案面积3309m ² ,用地期限至2041年12月25日。经尤溪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实,未发现该公司超出备案面积开展建设,不存在“破坏农田、硬化农田20-30亩养殖鳊鱼”问题;2023年11月26日,该公司部分养殖尾水未经处理,进入厂区旁雨水沟,最终流入新岭河流。经采样监测,总磷超标。 3.举报件反映的“际口村高连奇到汤山垅头林地”为际口村田头洋汤山场,与南平市延平区樟湖镇剧头村交界,两处林地接壤。鸿兴渔业公司曾于2018年3月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用于修建蓄水池,涉及樟湖镇剧头村林地面积170平方米,2020年被延平区林业局处罚;举报件反映的“坪坑村水尾六斗甲”位于洋中镇坪坑村水尾六斗甲山场,鸿兴渔业公司曾于2018年4月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整修原有山路,埋设引水管道,涉及面积480平方米,长度约1公里。2020年7月22日,已被尤溪县林业局行政处罚。	部分属实	鸿兴渔业公司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正常运行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尤溪生态环境局已要求鸿兴渔业限期整改。截至11月29日,该公司已完成管道铺设,将养殖尾水接入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2.11月28日,尤溪生态环境局对尤溪鸿兴渔业有限公司涉嫌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行为立案查处。 3.2023年11月30日,尤溪县林业局对“洋中镇坪坑村水尾六斗甲山场”进行“回头看”,目前现场已复绿,鸿兴渔业公司已完成整改工作,未发现新的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57	X3FJ2023 12140113	三明市城市固体废物净化管理中心(碧湖生活垃圾场),2013-2014年暴雨天打开排污阀将渗滤液偷排到截洪沟、流入沙溪河。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三明市城市固体废物净化管理中心”为三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检查时该中心垃圾渗滤液处理设备正常运行,经采样监测,废水排放未超标。 2.该中心在2014年7月渗滤液处理站升级改造过程中,原有阀门房内管道接口焊堵处出现少量渗水,已于当时立即采用20mm厚钢板焊接封堵,外包C35混凝土永久封堵管道接口,确保渗滤液不外漏,并对原有阀门房安装铁门加锁,未发现人为打开排污阀将渗滤液偷排至截洪沟流入沙溪河行为。	不属实	无	三明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服务中心已于2014年7月立即采用20mm厚钢板焊接封堵,外包C35混凝土永久封堵管道接口,确保渗滤液不外漏,并对原有阀门房安装铁门加锁。	已办结	无
158	D3FJ2023 12140038	三明市沙县夏茂镇长阜村黄历自然村,1.前垄仔300棵杉木被擅自砍伐,破坏绿化。2.距离前垄仔杉木种植处不到1公里处的牛蛙养殖场,异味刺鼻。3.前门头2亩农田被侵占用于建设公共厕所、马路,导致无法耕作。	三明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前垄仔山场权属明晰,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等都符合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未发现擅自采伐杉木、破坏绿化的情况。 2.2023年8月,村民林忠荣在黄历自然村下垄处养殖牛蛙,未办理相关手续。养殖地点距离该村约1.65公里,与村民集中居住区距离较远,养殖面积约2.7亩,现场发现库存饲料51袋,未发现库存兽药及兽药使用过的包装袋,未闻到刺鼻异味。 3.长阜村黄历自然村村内早期未建公厕。在村民要求下,长阜村村委会于2006年在该村前门头晒谷坪空地新建一座简易厕所,占地面积为14.06m ² ,通往简易厕所的道路占地面积13.2m ² ,两处地块性质均为耕地,土地所有权均为长阜村村委会。现场未发现农田无法耕作问题。	部分属实	1.夏茂镇政府、长阜村委会加强政策、法律宣传,提升村民学法用法守法意识,依法依规开展农业种养活动。 2.沙县区自然资源局持续加强耕地监管,督促镇村两级共同落实监督保护基本农田义务。	2023年12月16日,夏茂镇政府组织对牛蛙养殖场进行拆除和清理,目前已完成牛蛙清理、养殖场拆除工作,已恢复农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159	X3FJ2023 12140235	莆田市城厢区东海镇西黄村养殖场（西黄村和书峰村交界）距最近民房仅80米，环保审批证件已过期，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养殖排泄物、死鸡死鸭等未进行有效处理，随处放置，污染空气、水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东海镇西黄村共有3家养殖场。①莆田市兴农养殖有限公司，从事肉鸭养殖。项目于2014年7月3日取得环评审批，2015年2月6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养殖场四周均为农田，与居民楼房最近距离约116米。②莆田市城厢区荣海家禽养殖有限公司，从事肉鸭养殖，2021年6月1日完成环保备案。该养殖场四周均为农田，北面距离居民楼房约177米。③莆田市益农养殖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肉猪养殖，项目于2014年2月28日取得环评批复，2014年11月26日完成环保竣工验收。该公司已于2023年4月因亏损停业，至今未恢复生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未按规定建设项目环评许可的有效期限；该3家养殖场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且均在有效期范围内。</p> <p>2. 兴农养殖公司、荣海养殖公司的鸭粪均定期清理回收作为有机肥料售卖，并建立回收清运台账。该2家公司均已配备沉淀池、收集池，粪便污水经沉淀、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业施肥；均已配备无害化处理池，专门用于死鸭无害化处理，现场未发现死鸡死鸭随处放置的现象。</p> <p>3. 对兴农养殖公司、荣海养殖公司养殖过程进行排查，检查过程中未发现污水排入河道，影响溪水的情况。饮水槽剩余废水经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因养殖中采用“全进全出”养殖模式，鸭场内鸭粪与垫料堆积在一起，易产生无组织废气，会产生一定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2023年12月17日，城厢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2家公司周边废气进行监测，2023年12月1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结果显示均达标。</p>	部分属实	各养殖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p>1. 城厢生态环境局待莆田市益农养殖有限公司恢复生产后，严格要求其按照环评要求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p> <p>2. 城厢区农业农村局督促养殖户提高粪便资源化利用，增加鸭粪回收频率，减少异味源；同时，加强养殖场区清洁，确保干净整洁，定期喷洒除臭剂。</p> <p>3. 东海镇政府加强对养殖场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60	X3FJ2023 12140229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尚勤街，莆田市富力尚悦居开发商于2016年违法用渣土填埋靠近荔城区玉湖路尚勤街交叉口旁边的木兰溪支流河道，建设附属用房，违规填埋的渣土至今没有被清走，严重影响了城市的泄洪能力。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p>经核查：</p> <p>1. 莆田富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22日开始建设莆田市富力·尚悦居楼盘（占地198亩），通过搭建临时工棚占用河道及规划绿化用地3448平方米，其中规划绿化用地3000平方米，河道水域面积448平方米。2017年相关部门已责令其对填埋河道行为立即整改，该公司2017年6月完成整改，已拆除临时搭建工棚，清除占河土渣，恢复河道原状。</p> <p>2. 该公司原填埋的渣土在2017年就已清运。2023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新填埋河道情况，但发现周边居民在河岸边（为规划公共绿化用地范围）栽种蔬菜，影响河岸生态景观，但未占用河道行洪断面，不影响河道泄洪能力。</p>	部分属实	<p>1. 河岸边种植的蔬菜、垃圾清理到位。</p> <p>2. 各有关部门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强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反弹。</p>	<p>1. 2023年12月16日，拱辰街道已组织对河岸边栽种蔬菜进行清理到位，同时对河岸进行平整，清理岸边垃圾。</p> <p>2. 玉湖办事处建立周边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宣传覆盖、巡防管控，开展日常巡查防止问题出现反弹。</p>	阶段性办结	无
161	X3FJ2023 12140228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凤山村下坂273号房屋厝后，被黄石镇工业园区倾倒、堆放杂土以及村民垃圾，附近学校前也被倾倒垃圾，导致臭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杂土”系2017年黄石工业园区在修建道路时，因道路旁地势坡度较大，为保证道路安全，在该道路旁回填自然土，以消除安全隐患。</p> <p>2. 下坂273号房屋厝后存在生活垃圾未及时清理的现象；邻近空地上堆放建筑模板，为凤山村村民陈某云临时堆放。</p> <p>3. 2023年12月18日，黄石镇包村干部沿学校围墙对凤山小学周边进行实地核查，未发现倾倒垃圾的情况。</p>	部分属实	黄石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监管，推动环境卫生保洁工作落到实处。	<p>1. 该道路旁回填的自然土，系为保证道路安全，以消除安全隐患，且不影响周边环境，故予以保留。</p> <p>2. 黄石镇政府已清理下坂273号房屋厝后的生活垃圾，并要求陈某云清理堆放在该房屋厝后的建筑模板。目前，陈某云已将建筑模板挪到自己房子周边的空地上整齐堆放。</p> <p>3. 黄石镇政府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严格落实卫生保洁制度，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环境卫生问题不反弹。</p>	已办结	无

162	X3FJ2023 12140227	莆田市仙游县郊尾镇阳谷村村部旁的农保地被破坏用于建设别墅(占地面积300平方米, 四层半)。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九批举报件重复。 群众反映的别墅系仙游县郊尾镇阳谷村顶在组村民杨某个人建房, 该户共6人, 仙游县政府2022年6月29日批准其土地性质从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 郊尾镇政府2022年7月8日审批同意其建房用地申请, 土地审批使用面积119平方米。该户于2022年8月动工建设, 2023年2月建成四层房屋, 占地面积199平方米, 超审批面积80平方米, 二调土地性质为一般耕地(水田), 三调时为果地, 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同步比对2022年影像图, 周边永久基本农田没有被破坏的现象。	部分属实	1. 2023年12月31日前, 郊尾镇政府对杨峰房屋门前屋后占用耕地(含围墙)予以拆除并复垦到位。 2. 2024年3月31日前, 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况下, 郊尾镇政府对杨某个人建房超占面积部分进行整改。	1.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跟踪督促郊尾镇于2023年12月31日前对杨某个人房屋门前屋后占用耕地(含围墙)予以拆除并复垦到位;在不影响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况下,于2024年3月31日前对该个人建房部分超占面积进行整改。 2. 郊尾镇政府、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分别于2023年12月3日、2023年12月7日对该户建房存在批后监管不力问题的6名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3.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郊尾镇政府严格执行《仙游县进一步强化“两违”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仙政文[2023]53号)文件,完善相关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农村建房“四到场”要求,强化批后监管。	未办结	无
163	X3FJ2023 12140233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樟林村: 1. 陀山寺旅游景区违建活人墓; 2. 原有的一处公共蓄水池被违法填平私占,影响农田复耕用水; 3. 樟林小学厕所污水漫流,污染井水; 4. 樟林小学通西原村道被占违建猪舍、羊棚和化粪池,异味扰民; 5. 破坏水渠,在水库毁林养殖鸡鸭; 6. 陀山寺后山毁林炸石,取土洗沙。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陀山寺”位于埭头镇樟林村境内,非旅游景区。经排查陀山寺及周边,发现2座已完工的活人墓,埭头镇政府已责令业主自行拆除墓地设施,目前尚未整改到位。 2. 群众反映的“公共蓄水池”位于埭头镇樟林村境内,占地面积约12平方米。2017年,该村村民陈某错对该公共蓄水池进行护砌修缮,并非填平私占。该蓄水池可正常蓄水供应农田灌溉,未发现被填埋的痕迹。 3. 樟林小学校内北部和南部共建设有两处厕所,日常有保洁人员进行清扫。两处厕所配备的化粪池均位于校内,化粪池内污水接入邻近暗渠,未纳入农村污水管网。现场检查未发现厕所污水漫流现象,该小学周边井水均为灌溉水源,未发现井水被污染现象。 4. 群众反映的“樟林小学通西原村道”系樟林小学西侧村道,为村民通行道路。经排查道路沿线,未发现存在违建猪舍、羊棚和化粪池情况。走访周边群众,均表示该处日常不存在明显异味。 5. 埭头镇樟林村大蚶山山脚处原有一处水渠,系上世纪50-60年代建设,为石块、泥浆结构,因年久失修失去灌溉功能且存在安全隐患,埭头镇政府于2017年组织樟林村委会对该水渠进行拆除。群众反映的“水库”为埭头镇樟林村高岩水库,水库内水质感官较为清澈,未发现毁林养殖鸡鸭的情况。 6. 陀山寺后山发现部分林地被破坏,系陀山寺寺庙人员于2017年扩建寺庙时砍伐部分林地,该行为当时已被勒令停止。现场核查时,该处未发现炸石、取土洗沙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完成活人墓拆除。 2. 完成樟林小学厕所尾水收集纳管。 3. 完成破坏林地问题调查处理及复绿。	1. 埭头镇政府于2024年1月15日前对陀山寺周围2座活人墓拆除到位。 2. 针对樟林小学厕所化粪池尾水未纳入农村污水管网问题,2023年12月15日,秀屿区住建局已初步制定管网建设整改方案,计划于2024年1月8日前完成整改。 3. 埭头镇政府于2024年1月31日前完成对该寺庙人员破坏林地问题调查处理并对林地复绿到位。 4. 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未办结	无
164	X3FJ2023 12140226	莆田市仙游县西苑乡凤顶村,因广桥村自来水管道的铺设工程,导致科岭村六亩农田被碾压破坏,至今未恢复。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广桥村饮水安全工程由西苑乡广桥村民委员会委托仙游县西苑乡工程管理服务进行招标,后福建省水乡市政园林有限公司中标承建。建设资金来源主要是上级拨款60万元,剩余不足部分由广桥村自筹。该工程2023年10月7日开工建设,施工完成后该农田已于2023年10月25日前基本恢复原状,目前进入收尾阶段,但现场发现存有零散碎石。该项目水源取自山涧水,位于凤顶村科岭小组,管道铺设途经凤顶村科岭小组地块,管道使用面积长840米,宽0.4米,施工便道临时使用约5亩,因项目施工未提前征求凤顶村科岭小组村民意见,故产生纠纷。西苑乡、广桥村两级干部多次与凤顶村群众进行协商,但双方一直就赔偿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目前双方仍在继续协商中。	部分属实	1. 西苑乡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田间碎石清理工作,恢复农田耕作条件。 2. 西苑乡加大协调力度,2023年12月31日前化解群众矛盾。	1. 西苑乡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田间碎石清理工作,确保恢复耕作条件。 2. 西苑乡做好群众沟通解释工作,2023年12月31日前依法依规协调凤顶村群众赔偿金问题,有效化解矛盾。	未办结	无

165	X3FJ202312140223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蔡襄南街，周六福金店，每天早8:30至晚10:00使用扩音喇叭，噪声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周六福金店日常经营中，在店门口设置两个扩音喇叭，每天上午9点至11点半、下午3点至晚上9点播放音乐或门店宣传广告，遇节假日做活动时加大播放音量，对周边居民生活产生干扰。	属实	1.周六福金店门口扩音喇叭完成拆除。 2.仙游县公安局对周六福金店涉嫌噪声扰民作出行政处罚。	1.2023年12月15日，枫亭镇有关部门督促周六福金店经营者现场拆除店门口的扩音喇叭，当晚喇叭已拆除。 2.2023年12月15日，仙游县公安局对该店涉嫌噪声扰民案受理调查，并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3.仙游县公安局牵头，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属地乡镇加强对辖区内沿街经营商铺的巡查监管力度，优化处置噪声扰民整治长效管理措施。	已办结	无
166	X3FJ202312140224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松林村，2019年8月莆田市国土资源局只批准松林村塘厝“西牛山”山地33.33亩用于福厦高铁建设，实际被破坏山地面积达120亩，多出的86.67亩被范某灿等人占用，挖土砍林售卖。2020年10月起，西牛山高铁路段东面森林被破坏，非法取土、取石。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群众反映的系新建福州至厦门铁路（莆田市境内）秀屿段项目，已办理用地审批、林地审批、临时用地审批等相关手续，开采土石方主要为确保新建福厦铁路施工工期和地方重点项目对土石方的需求。根据相关规定，不构成非法采矿，系合理处置土石方，开采过程中未发现有人个人开采行为，未发现存在超审批范围施工的情况。 2.该项目除城厢区边坡绿化施工需要，尚留有3.6亩临时用地作为施工便道外，其余办理临时用地的地块已到期并进行复绿，但复绿质量不高。现场核查时，中铁十一局集团根据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方案正在进行补植。	部分属实	1.中铁十一局完成临时用地补植复绿。 2.笏石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及时查处非法用地用林行为。	1.针对临时用地到期地块尚未完成补植复绿问题，由秀屿区自然资源局督促中铁十一局加快补植进度，于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整改，并加强管护。 2.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对非法用地用林行为及时查处到位。	未办结	无
167	X3FJ202312140220	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炮厝村后湖自然村，翁某华、梁某珍承包的耕地被毁硬化成公路，导致耕地无法耕作。要求恢复原状。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公路”为秀屿区笏石镇炮厝村后湖自然村公益性村庄道路。2001年3月起，为满足群众日常通行需要，笏石镇炮厝村委会组织修建该处村道，其中使用到翁某华、梁某珍户133平方米的土地并给予补偿6000元（已补偿到位）。后该村对该地块进行填土修路并于2005年5月进行水泥硬化村道。经比对2022年影像图斑，该路段地块性质为农村道路。	部分属实	笏石镇政府加强耕地常态化巡查，对发现的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笏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耕地巡查保护力度，对发现的违规占用耕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到位。	已办结	无
168	X3FJ202312140216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霞东村旧粮站左侧50米处的露天厕所，多年来始终采用旧式化粪池堆积排泄物，异味严重扰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霞东村旧粮站左侧50米处的露天厕所”为一处一格式户用旱厕，位于东峤镇霞东村，为林某树、林某霖、林某管、林某涛等4户村民共有。该处旱厕共有四间，其中：三间并排相连的建于1954年，南侧的一间建于1960年。2010年间，上述4户对四间旱厕进行改建，使用机砖堆砌四周、盖顶并设置蹲位，日常使用水桶装水冲洗。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现场核查时，四间旱厕荒废已久，设施和化粪池老旧。其中三间已上锁、锁头老旧；另外一间旱厕门栓已坏，厕所门无法关闭，厕所内蹲盆位置较为干净，化粪池中有少量积液，现场无刺鼻异味。	部分属实	完成旱厕化粪池改造并更新厕具。	1.东峤镇政府组织对旱厕内化粪池进行改造，并更新洗手盆、蹲便器等厕具，于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整改。 2.东峤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旱厕，督促整改处理到位。	未办结	无
169	X3FJ202312140217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铁灶G228国道（福州往厦门方向），一座寺庙对面的一条土路上，在一座五层楼房后面，后埋在建安置房前的一家非法生产石料加工厂，破坏耕地，无证经营，无环评手续，露天生产，污染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群众反映的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西村铁灶G228国道（福州往厦门方向），实际为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石东村后埕，在建安置房前存在一个小型无证经营石材加工厂，为石东村村民黄某水所有。现场手工雕刻、打磨石材；其手工作业空间在面积20平方米空闲地上，土地性质为耕地。 2.该小型石材加工厂确无证经营，无环评手续，并在露天进行手工雕刻、打磨，产生部分粉尘，但未发现大型加工设备以及污染严重的情况。	部分属实	江口镇政府关停小型石材加工厂，同时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确保小型石材加工厂不再反弹。	2023年12月15日，涵江区江口镇政府组织人员现场核查，因该小型石材加工厂无法办理相关手续，于当天完成关停搬离；2023年12月17日完成被占用耕地的复耕复种。江口镇政府出台了《江口镇石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加强日常巡查，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生态环境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70	X3FJ202312140215	莆田市涵江区的大洋乡、庄边镇、新县镇和仙游县的游洋镇、郊尾镇属萩芦溪上游，部分村民通过暗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河沟，并最终汇入涵江区城市饮用水水源地外度水库内，请求检测库区水质。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仙游县游洋镇在萩芦溪上游有金石村、天马村、石山村 3 个村。天马村已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石山村、金石村因常住人口较少，居民点分散，结合“厕所革命”三年行动，完成 PE 钢材质一体化三格式化粪池建设，尾水采取林田消纳处理模式。游洋镇政府组织镇村干部徒步沿河巡查，尚未发现居民通过明管或暗管排放生活污水入河情况，但是巡查发现沿河仍有部分居民环保意识淡薄，因生活习惯问题存在倾倒部分生活用水入河情况。</p> <p>2. 涵江区大洋乡、庄边镇、新县镇 3 个乡镇涉及萩芦溪汇水流域的共有 40 个村庄，村庄空心化现象明显。庄边镇、新县镇、大洋乡 3 个乡镇的人口集中在集镇区内，其中大洋乡集镇区不在萩芦溪汇水流域内。庄边镇、新县镇集镇区村民的生活污水已收集进入集镇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其余村庄常住户比较分散，生活污水经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尾水排入农田、林果地就地资源化利用。</p> <p>3. 2023 年以来，涵江区在开展巡查过程中发现大洋乡、庄边镇、新县镇 3 个乡镇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或污水管道破损 4 处，均已完成整治。2023 年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庄边镇徐洋村和庄边村、新县镇新县村、大洋乡满长村等地，未发现村民通过暗管排放生活污水进入河沟情况。</p> <p>4. 2023 年 12 月 15 日游洋镇工作人员对游洋镇与庄边镇交接断面水进行取样。经检测，氨氮为 0.012mg/L、总磷为 0.035mg/L，符合 II 类水质标准。</p> <p>5. 根据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开的重点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显示：2021 年以来，外度水库每月水质均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达标率 100%。</p>	部分属实	<p>仙游县游洋镇政府，涵江区庄边镇、新县镇、大洋乡政府加强萩芦溪上游流域日常宣传和巡查，提升河道管护水平，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持续提升萩芦溪全流域水环境质量。</p>	<p>1. 仙游县游洋镇政府，涵江区庄边镇、新县镇、大洋乡政府负责加强环保知识宣传，告知群众污水收集纳管和资源化意义，提高群众环保意识，保护好生态环境。</p> <p>2. 涵江区新县镇政府制定《关于加强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或污水管道设施损坏、污水渗入河道巡查方案》、庄边镇政府制定《关于萩芦溪上游排放生活污水的巡查方案》、大洋乡政府制定《关于萩芦溪流域排放污水巡查方案》，加强辖区内的常态化巡查工作，对生活污水直排入河或污水管道设施损坏、污水渗入河道等问题立行立改，确保生活污水不直排入河，提升萩芦溪水环境质量。</p> <p>3. 仙游县游洋镇政府制定《游洋镇人民政府外度水库准保护区内常态化巡查方案》等工作机制，加强辖区内外度水库准保护区的常态化巡查工作，巩固水环境治理成效，保障群众饮水安全。</p>	阶段性办结	无
171	D3FJ202312140062	莆田市城厢区霞林街道沟头社区育华小区 1 号楼 1 楼，秀萍铁料脚手架租售，铁件加工和装卸噪声、切割废气常年严重扰民。多次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重复。</p> <p>1. 城厢区秀萍铁料店在装卸搬运脚手架时铁件相撞产生声响，在加工切割过程中也会产生噪声。此前接到信访件，城厢区政府处理整改情况：一是向店主陈某萍夫妻宣传关于噪声污染相关政策法规，要求店主在经营过程中减少噪声污染，不得在店外占道进行加工切割作业，午间、夜间不得进行加工切割作业。二是陈某萍夫妻对整改意见表示接受并立即整改。</p> <p>2. 2023 年 12 月 15 日，霞林派出所包片民警走访秀萍铁料店周边店铺 3 家，久居老人 7 人次；街道、社区干部走访店铺楼上 3 家住户，均表示秀萍铁料店在铁件加工和装卸搬运时会听到加工和碰撞的声响，但未听到过大的声响，未闻到切割铁件产生的气味。2023 年 12 月 16 日、17 日、18 日，城厢区核查组人员多次突击现场核实时，均未见该店店主在现场加工铁件和装卸搬运。</p> <p>3. 经核实，2021 年以来，莆田市 12345 平台、城厢区霞林街道信访办、城厢区霞林派出所和霞林街道沟头社区居委会等均未收到关于反映“铁件加工和装卸噪声、切割废气常年严重扰民”的投诉。</p>	部分属实	<p>霞林街道办事处、城厢区城管执法局、城厢公安分局分局共同防止噪声扰民，建设和谐社区。</p>	<p>1. 2023 年 12 月 18 日，霞林派出所向城厢区秀萍铁料店发出关于“铁件加工和装卸搬运中降低噪声”的告知单。</p> <p>2. 霞林派出所制定《关于“整治噪声污染提升平安三率”行动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日常巡查力度。针对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72	X3FJ2023 12140209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桂山村下柯自然村和柯朱村苏山矿区采矿、建设石子加工厂，破坏生态环境。	莆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九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苏山场地平整项目为工程建设项目。该地块于2017年12月经《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城厢区2017年度第二批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同意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涉及城厢区健康养老中心、莆田第十八中学迁建和灵川镇中心卫生院迁建项目三个项目，用地总规模15.9383公顷。为保障上述三个项目落地，根据相关文件，由灵川镇政府公开招标苏山场地平整项目，中标方中建豪城建筑有限公司负责现场施工。</p> <p>2. 该件反映的“石子加工厂”为苏山场地平整服务（土砂石开采）项目产生的渣土石加工项目，位于灵川镇柯朱村旁，苏山场地平整项目山下。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破碎、制砂、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临时用地上建设的加工厂房目前处于闲置状态，现在临时用地使用权已到期。</p> <p>3. 2021年6月21日，苏山场地平整服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莆田市生态环境局批复；2021年12月24日，上述三个项目报批水土保持方案；2022年7月28日，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备案。现场查看，该平整项目表土裸露区域采用防尘网覆盖；安装扬尘监测仪监测施工扬尘情况；开挖作业区安装了12台雾炮机正常运作；在开挖区四周开挖截水沟，依照地势，对应修建沉淀池。</p> <p>4. 苏山场地平整服务（土砂石开采）项目产生的渣土石加工项目，现场查看，该石子加工厂全遮蔽，未见加工渣土石裸露，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碎石、机制砂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扬尘污染，项目洗砂废水经“絮凝沉淀+压滤”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p>	部分属实	<p>灵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督促施工单位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批复报告要求，严格落实好相关环保措施，防止影响生态环境。</p>	<p>1. 一是提高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通过培训宣传教育等方式，让施工人员了解扬尘污染的危害性，增强环保常识。二是加强扬尘监测防控设备使用的培训，在项目施工区域安装扬尘监测仪器，实时掌握现场施工扬尘情况，采取对应环保措施。</p> <p>2. 一是灵川镇政府督促施工单位对未覆盖到的裸露区域及时覆盖，有破损的及时进行补缺补漏；二是施工单位对运输车辆遮盖篷布，对车速进行控制，进出厂区的道路定期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逸散；三是施工时，施工单位在施工面使用可移动雾炮机对施工现场加强湿法作业。</p> <p>3. 灵川镇政府进一步完善苏山场地平整项目环境保护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落实监管责任，明确责任人，确保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阶段性办结	无
173	D3FJ2023 12140060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玫社村岭口，鑫源机砖厂，不定时排放黑色浓烟，该厂内的永材建材厂，无证经营，破碎石子噪声、粉尘严重扰民，污水直排农田，运输车辆洒落石子。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鑫源机砖厂实为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主要从事烧结砖生产加工项目。2019年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和完成环保设施竣工验收；2022年办理排污许可证。永材建材厂系仙游县永才建材厂，已办理工商营业执照，从事生产水泥砖、砼类制品。2023年6月2日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p> <p>2. 2023年12月15日，仙游生态环境局会同仙游县交通运输局、枫亭镇政府相关人员到现场检查，福建省仙游县鑫泉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自2023年11月29日起自行停产进行设施改造，至今未复产，没有废气排放。停产前，该公司发现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数据波动较大（在合理区间，未超标），怀疑其烟气治理设施不稳定；经排查，是废气脱硫塔设备故障，烟气里的二氧化硫没有完全处理干净，排放到外环境，造成烟气异味。当天检查仙游县永才建材厂，该厂没有生产，厂区内未堆放砂石，但有砂石洒落痕迹；经调取用电资料，该厂自2023年10月1日开始停产，至今未复产，不存在运输车辆洒落石子现象；经查阅该区域的卫星影像图，农田地处仙游县永才建材厂的上方向，现场未发现该厂进行洗砂，并未产生洗砂废水。对该厂周边环境巡查，不存在该厂的污水直排农田的情况。</p>	不属实	无	<p>1. 抓紧修复设备，在重新生产前，必须经仙游生态环境局对设备检测，达标后方可复产。</p> <p>2. 县交通运输局执法大队加强巡查监管，与公安交警、城管等职能部门联勤联动，形成合力，严厉打击超限超载违法运输车辆和滴洒漏行为。</p> <p>3. 仙游生态环境局建立健全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大对辖区内企业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立即督促整改，防止违规排放污染环境，影响周边群众。</p>	已办结	无

174	X3FJ202312140200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渔人码头(金凤凰酒店西), 未经过合法审批, 违规用地、用海 25 亩建设多幢别墅, 用于酒店经营; 经营期间, 餐饮垃圾直排入海。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渔人码头(金凤凰酒店西)”为福建省浪琴湾渔人码头度假村建设有限公司(简称: 渔人码头), 经营地址位于福建省莆田市湄洲湾北岸经济开发区山亭镇妈祖城地块二。 2. 用地情况: 渔人码头使用土地面积 5394.55 m ² , 建筑面积 2156.37 m ² 。 3. 用海情况: 渔人码头业主经营期间, 存在未审批占用海域建设透水式水上平台及栈桥(面积约 2.511 亩)的违法用海行为。 4. “25 亩建设多幢别墅”实为 5 幢别墅样板房, 占地面积约 8 亩。该别墅样板房系 2014 年为了推进妈祖城项目的二级开发, 碧桂园集团申请临时借用该地块, 用于碧桂园浪琴湾项目的样板房建设。2017 年 7 月 31 日, 区妈祖城管理委员会(现更名妈祖城服务中心)发函收回上述地块。经北岸管委会研究同意妈祖城环湾活力带公园 PPP 项目建设, 对 5 幢别墅的样板房暂给予保留, 并招商引进金凤凰酒店公司, 金凤凰酒店公司委托给渔人码头管理使用该样板房建筑物。 5. 2023 年 12 月 15 日, 区城管执法局到现场调查, 渔人码头已与莆田市荔盛环卫服务有限公司签订餐厨垃圾收运合同, 产生的餐厨垃圾最终由餐厨垃圾收运公司转运至中节能(莆田)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核对台账, 渔人码头餐厨垃圾管理台账和联单材料齐全。现场检查, 周边海域海水未见明显污染物, 未发现餐厨垃圾直排入海污染环境。	部分属实	1. 渔人码头存在未批占用海域建设透水式水上平台及栈桥(面积约 2.511 亩)的违法用海行为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整改落实到位, 对其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在 2024 年底前完成。 2. 北岸经开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常态化巡查机制, 保持好生态环境。	1. 督促渔人码头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透水式水上平台及栈桥整改到位。 2. 渔人码头用地属性为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的政府储备地, 对完善相关审批手续问题, 下一步妈祖城服务中心、山亭镇政府将提上议程落实整改, 计划于 2024 年底完成。 3. 妈祖城服务中心、山亭镇政府制定工作方案, 建立长效机制, 督促辖区、管护单位做好落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 发现违法违建行为, 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	未办结	无
175	X3FJ202312140199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的机砖厂, 在附近山头开挖红土制砖, 破坏树木、土地, 将涵江区白塘镇显应村污水厂污泥填埋在山上。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晏井村机砖厂实为莆田市长城民泰建材有限公司(简称“民泰建材公司”), 公司主要生产烧结空心砖。 2. 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核查确认, 民泰建材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周边没有发现取土点, 其制砖原所需土方来自于福建省弘岸渣土运输有限公司负责开发的房产弃土土方, 目前尚未发现民泰建材公司有非法取土的行为。 3. “涵江区白塘镇显应村污水厂”实为“闽中污水处理厂”。2022 年度, 民泰建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中标处置闽中污水处理厂一、二期的污泥。闽中污水处理厂要求对运往民泰建材公司所有运输污泥的车辆必须安装 GPS 卫星定位系统, 确保污泥处置处于有效监控状态, 期间未发现其在运输过程发生违法偷倒行为, 均运到该公司后卸至厂区内作为制砖原材料使用。2023 年度, 因合同到期, 民泰建材公司没有再处置闽中污水处理厂的污泥。目前白塘镇显应村闽中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是运往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的。	不属实	无	1. 萩芦镇政府加强对民泰建材公司的监管, 结合每月安全生产日检查工作, 督促该企业认真按照环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切实维护周边群众切身利益。 2. 萩芦镇政府成立工作专班, 对民泰建材公司及其周边环境开展常态化巡查, 防止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周边环境及基本农田。 3. 萩芦镇政府将组织相关人员做好信访人的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76	X3FJ202312140192	莆田市涵江区北塘镇洋尾乡南埕 680 号的一家塑料厂, 污水乱排, 废气扰民, 多次反应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涵江区境内并无北塘镇洋尾乡, 群众反映的莆田市涵江区北塘镇洋尾乡南埕 680 号的一家塑料厂, 经核实应为涵江区白塘镇南埕村南埕 680 号。该处为一家鞋业加工作坊, 主要从事鞋底塑料冲裁生产, 未办理营业执照、环评审批手续, 现有员工 15 人左右, 厂房占地面积约 1000 平方米左右。 2. 该作坊不产生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主要为卫生间污水经厂内三格式化粪池处理后, 排入本村大型三格式化粪池最后排入本村大型氧化塘中自然消纳。该鞋业加工作坊已被取缔, 厂内无人居住, 不再产生生活污水。该鞋业加工作坊于 2021 年 2 月开始生产, 目前因订单原因已停产, 现场仅有少量库存。经了解, 该鞋业加工作坊主要工艺为鞋底冲裁与粘合, 生产流程冷粘鞋粘合使用水性胶水, 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3. 白塘镇政府近年来没有收到该鞋业作坊的投诉和举报。	部分属实	无证鞋业生产作坊整改到位, 强化周边环境问题巡查, 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 白塘镇政府要求业主停产整改, 办理营业执照和相关环评手续, 该业主认为其零星经营无法达到相关手续办理要求, 已自行关停, 并计划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将生产设备全部拆除。 2. 白塘镇政府出台《白塘镇关于南埕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日常巡查方案》, 针对南埕村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再次排查, 加强全村环境卫生巡查, 确保群众良好的人居环境。	未办结	无

177	X3FJ2023 12140189	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霞楼村，2020年新建的机砖厂，违规批建，倾倒污泥等散发臭味的废弃物于厂内及附近山头，臭气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p>1. 群众反映的莆田市涵江区梧塘镇霞楼村2020年新建的机砖厂系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原为涵江区七八三空心砖厂。该公司主要从事建筑砌砖、砖瓦制造生产项目，该项目于2020年6月办理环评审批手续，2020年8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该公司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涵江生态环境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该公司项目环评审批，经涵江区自然资源局核实，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土地建厂，建筑占地总面积约30亩，地类为工矿用地。</p> <p>2. 该公司自2022年11月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23年12月15日、16日、17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没有生产，同时经无人机巡查未发现其厂内及周边倾倒污泥等废弃物的情况，现场巡查厂界周边未发现异味。经了解企业现场负责人，该公司于2022年8月份有接收一部分污泥作为制砖的生产原料，当时周边群众向公司反映受到污泥散发臭气影响后，该公司就不再接收污泥，污泥已全部作为原料用于制砖。</p>	部分属实	<p>1. 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补办用地手续，若逾期未补办，将立案查处并依法拆除。</p> <p>2. 梧塘镇政府防止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倾倒污泥，避免出现臭味扰民。</p>	<p>1. 2022年8月贮存的污泥已用于制砖，臭味已消除。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日常监管，将不定期对该公司现场复查，防止该公司倾倒污泥，臭味扰民。</p> <p>2. 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若有恢复生产，涵江生态环境局将要求该公司须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以便通过调阅污染源在线监控，实时查看该公司生产及废气排放情况。</p> <p>3. 针对“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占用土地建厂”问题，涵江区自然资源局限该公司于2024年6月30日前补办用地手续，若逾期未补办，将立案查处并依法拆除。</p> <p>4. 涵江生态环境局加强监管，要求该公司不得使用污泥作为原材料制砖。</p> <p>5. 梧塘镇政府制定《关于加强枫林村生态环境日常巡查整治工作方案》（梧政综〔2023〕100号）《梧塘镇2023年“两违”整治工作考评机制的通知》（梧政综〔2023〕102号），建立巡查及两违考评机制，加强对莆田市林枫建材有限公司及周边山头的巡查，防止该公司发生违法倾倒污泥等废料行为。</p> <p>6. 涵江区政府加强监管，若发现违法违规行，将依法依规整改处置到位。</p>	未办结	无
178	D3FJ2023 12140057	莆田市城厢区灵川镇榜头村西枋自然村海星幼儿园旁，村民蔡某闪压榨花生油、加工生产鸡鸭饲料，排放大量刺鼻黑烟，严重扰民；榜头村天喔食品厂旁200多平方米农田被该村民侵占用于建房，西枋自然村路口马路边300多平方米农田2017年也被该村民侵占违规建房。要求复耕、返还耕地。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p> <p>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叶蔡农产品加工店内有榨油、谷物研磨设备各一台，谷物研磨设备多年未使用，现场未发现成品油。店主蔡某闪称，仅在每年8-10月份花生收获季节代人加工榨油。该店压榨花生油过程中产生的油烟未经油烟净化器处理，仅由集气罩收集后高空排放，现场未发现排放大量刺鼻黑烟。走访附近村民，均表示该店在生产时也未出现排放大量刺鼻黑烟的现象。2023年12月16日、12月18日，城厢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分别再次前往现场巡查，该加工店均未生产。</p> <p>2. 现场未发现加工生产鸡鸭饲料的设备，未进行鸡鸭饲料加工。</p> <p>3. 蔡某闪于2012年底无审批手续情况下在自家耕地上违规占地274平方米建设房屋（天喔食品公司北面围墙外），比对二调地类，该地块建设前地类为农村宅基地41平方米，耕地233平方米。因该房屋在全区2013年4月“两违”清理整治开展前建设，按历史遗留问题予以保留处理，该房屋一直保留框架结构，未砌墙、装修，现比对三调地类，该地块地类为宅基地。</p> <p>4. 灵川镇无西枋自然村，根据信访内容分析，该村民另一处房屋位于榜头村西枋自然村3队，户主为榜头村村民蔡某闪两个儿子蔡某华和蔡某荣。该两户房屋原为一层“石板房”，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因未确权，只能按新建申请建房审批手续，分别批准这两户建设面积80平方米和100平方米，实际建设占地面积约326平方米，超批准建设占地面积约146平方米。2023年12月13日经二调地类对比，该地块建设前，约106平方米为耕地。三调地类对比，该地块为宅基地。经灵川镇政府多次现场核实，目前仍为一层326平方米框架结构，未砌墙未投入使用。</p>	部分属实	<p>1. 灵川镇政府督促叶蔡农产品加工店将油烟净化器安装到位。</p> <p>2. 灵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禁止该两处房屋继续建设，确保房屋仍保留原状。</p>	<p>1. 督促叶蔡农产品加工店尽快安装油烟净化器，该店主蔡某闪表示将尽快购买油烟净化器，预计于2024年3月31日前安装到位。</p> <p>2. 蔡某闪房屋在“两违”清理整治前存在未批先建违规行为，根据相关文件，灵川镇政府按历史遗留建房问题，责令停止建设予以保留房屋现状，并长期巡查跟踪，目前房屋仍保留原状（两层框架结构）。</p> <p>3. 蔡某闪两儿子房屋存在少批多建违规行为，2017年4月1日灵川镇国土资源所开具《责令停止国土资源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户主停止继续建设，灵川镇政府按历史遗留建设问题处理，予以保留房屋现状（一层框架结构）。</p> <p>4. 灵川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进一步落实“两违”综合治理常态化长效机制。</p>	阶段性办结	无

179	X3FJ202312140188	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枫林村341号的塑料厂，污水乱排、臭味刺鼻，严重影响周边居民。多次反映未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莆田市涵江区林山渔网加工场主要生产加工渔网，厂区内未发现污水乱排，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些许异味。 2. 梧塘镇政府此前未收到群众对莆田市涵江区林山渔网加工场的问题反映。	部分属实	关停莆田市涵江区林山渔网加工场，避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	1. 梧塘镇政府告知该企业按环评和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整改，企业业主表示整改难度大，自愿关停搬离。已于2023年12月18日自行完成生产设备拆除搬迁。 2. 梧塘镇政府强化日常巡查机制，消除环境污染隐患，提升民众生活卫生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80	D3FJ202312140056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20059信访件的处理结果不满意，不认可调查情况“莆田市仙游县石苍乡济川金钟水库上游修建高速路金钟1号隧道留下的约15万立方米废弃洞渣不属于矿产资源”。信访人认为渣土属于矿产资源，公示中称“委托第三方累计清运的6万立方米”需要公布去向。信访人认为济川村委无权处置废弃洞渣，自然资源局已责令5月10日前拆除设备，但该加工厂11月5日才停止加工。12月11日至今，仍有人运输该矿产资源贩卖给仙游县挺虎搅拌站。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利用无人机航拍金钟水库上游，未发现盗采矿产资源行为。隧道开挖外运遗弃洞渣，属于非自然状态的矿产资源，处置隧道洞渣不属于非法盗采矿产资源行为。现场约15万立方米的洞渣属于2011年5月修建福诏高速路金钟1号隧道项目建设过程产生的遗弃物，一直堆放于石苍乡霞湖村大厝洋。 2. 关于“委托第三方累计清运的6万立方米”，为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项目使用（自然损耗约20%），截至2023年11月30日，根据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建房理事会提供票据统计，共加工1.54万立方混凝土；已直接用于新村挡土墙回填和作为抛石混凝土骨料约2万立方，剩余约1.5万余立方暂存济川原高速路建设原材料堆放场。 3. 关于“济川村委无权处置废弃洞渣”问题，2011年中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沈海复线高速公路莆田段A2合同段项目开工建设，霞湖村将山地临时租用给该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高速经理部）用于堆弃洞渣。项目完成后，高速经理部对遗留洞渣未能及时清运，村民强烈要求清运洞渣，恢复原自留山原貌。因堆砌石渣方量巨大且高速项目部已撤离，无法另寻合适堆砌场地。 2022年，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项目启动建设，作为全省10个样板社区之一，该项目将切实解决济川村104户群众住房困难。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1305平方米，需要大量砂石料主材，但济川村地处仙游、永泰交界，交通不便且运输成本高。为合理控制项目建设造价，同时回应霞湖村群众清理废渣遗留洞渣的强烈诉求，根据相关文件精神和省级样板项目要求，遂将隧道废弃洞渣作为公益性项目建设原材料使用。2022年9月仙游县政府《关于协调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2〕56号），明确指出“因该项目工期紧、任务重，为保障该项目的建设，原则同意石苍乡提出的将修建福厦（诏）高速路金钟1号隧道时留下的洞渣委托济川村委会就地组织加工、仅用于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的道路基础设施、新区房建、护坡、广场等配套民生工程”。 4. 2023年5月6日，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函告石苍乡《关于卫片违法图斑整改通知的函》，责令石苍乡于2023年5月10日前，拆除济川后岭石子加工场水泥搅拌场机械设备并清运堆放砂石料。因该图斑原为废弃工矿用地，需补办临时用地手续，耗时较长，考虑新时代农村社区项目建设进度，该图斑予以暂缓整改。2023年11月5日，因石子加工产量已满足新村建设需求，已停止加工并拆除设备。2023年12月3日，仙游县自然资源局现场核查，因该项目建设资金短缺、天气因素，未能按期完工，经进一步优化工期，将于2024年3月底前由石苍乡拆除完毕并同步转运剩余碎石。 5. 12月11日20时，石苍乡巡逻队在石苍村往石阳村方向查获一部石子运输车辆，经查该车辆装运地为济川后岭石子加工场，当晚石子加工场负责人王庆雄私自装运6车次石子贩卖给挺虎搅拌站，价值15787.6元，已要求其上缴石苍乡。经了解，因该项目未能及时拨付石子加工费，石子加工场员工未经济川村委会同意，私自外运石子意图倒卖冲抵未付加工费。 另，5月24日石苍派出所接到济川碎石场涉嫌私自对外销售石子的线索，经查该加工厂负责人王庆雄以济川村委会未及时履行协议为由，擅自对外销售石子，其违规销售款71456元全部用于碎石场正常开支。石苍乡政府已要求上缴其违规销售款。 6. 石子加工场设立以来，石苍乡巡逻队在高阳村往石苍村方向多次查获石子运输车辆并移交石苍派出所调查。被查处车辆均因游洋镇龙山村道路施工受阻，且金钟水库大坝顶道路限宽，大型车辆必须经济川石子场门口临时便道通行，造成部分群众误会济川石子场对外销售石子。其他未查处运输车辆有待进一步核实。	部分属实	1. 石苍乡立即建立健全洞渣使用台账，仙游县自然资源局做好监管。 2. 石苍乡于2024年3月31日前，将剩余碎石清除完毕，并拆除济川后岭石子加工场水泥搅拌场机械设备。 3. 仙游县石苍乡对废弃洞渣堆积点和砂石存放处场地进行围封，加装监控摄像头，增加夜间巡逻频次，并对外公布围封砂石量。	1. 仙游县政府责令石苍乡加强洞渣使用监督管理，建立健全洞渣使用台账，及时向社会公示，确保洞渣仅用于济川新时代农村社区建设项目，防止挪作他用和外卖。 2. 仙游县政府责令石苍乡政府于2024年3月31日前，拆除水泥搅拌场机械设备并同步转运剩余碎石。 3. 仙游县政府责令石苍乡于2023年12月20日前对该废弃洞渣堆积点和砂石存放处加装围挡、加装24小时监控设备，建立巡查机制，公布盗挖举报电话。	阶段性办结	无

181	X3FJ2023 12140230	<p>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黄石镇等地有众多印染黑工厂，未依法办理环保手续，未配套相应环保设施，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导致河沟、水系水体黑臭。如：</p> <p>1. 荔城区新度镇口安置房内几家；2. 荔城区天妃路 5832 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3. 天妃路 5241 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4. 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 4562 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其中一家开着五菱面包车闽 HEF309 运货、一家开着宝骏闽 BQR806 运货)；5. 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6. 在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闽 C977E3 运货；7. 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8. 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套有锅炉；9. 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 BRK965 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委会)。以上点位工厂统一集散地为荔城区沙板新区(万好街北 150 米)，部分工厂晚上做白天停，部分正在搬迁或者准备到新地点生产。</p>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p> <p>1. “新度镇口安置房”实为沟口安置房，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新度镇政府经排查未发现印染企业；“荔城区天妃路 5832 号(易达便利店同一栋楼后面第一、二家铁门)”，实为沟东 32 号程某霞小作坊和厝柄村沟东 33 号张某林小作坊，上述两家小作坊已于 12 月 13 日全部关停并搬离；“天妃路 5241 号(世钦便利店旁边巷子进去，左手边卷帘门民房)”，实为新度村东店 56 号徐某琼小作坊，2023 年 12 月 13 日，该小作坊已关停，生产设备全部搬离；“从新度村委会旁边河沟旁(天妃路 4562 号)小路进去，在最后几栋带有大铁门、卷帘门民房内有几家”，实为新度村垵顶 171 号、新度村垵顶 137 号，系两个闲置厂房，原为翁某兴小作坊和吴某海小作坊，已于 2023 年 12 月前停产搬离；“新度镇新度村或者厝柄村一辆东方旋风闽 C977E3 运货”，该车辆实为厝柄村沟东 32 号程某霞小作坊所用；“新度镇厝柄村厝柄小学旁边进去民房内”，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排查，厝柄小学附近周边 50 米范围内民房有 30 多栋，未发现印染企业；“壶公山上有一家大的印染黑工厂，配套有锅炉”，2023 年 12 月 14 日、15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壶公山周边山林进行排查，特别是沟尾村和大坂村，未发现山上存在印染企业。</p> <p>2. 2023 年 12 月 6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河道专管员、各村居干部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印染颜色污水直排河道情况。2023 年 12 月 7 日、8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开展夜间巡查，并随机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未发现此前排查的 5 家小作坊印染废水直排迹象。2023 年 12 月 12 日、13 日再次组织人员在厝柄村和 ECO 小区附近巡查，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情况。2023 年 12 月 13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河道巡查，同时进行取水观察，河道河水感官和气味上没有黑臭情况。2023 年 12 月 15 日、16 日，组织人员对举报所述重点位置周边巡河，未发现印刷、印染行业特征污水排放情况。</p> <p>3. “在新度高速路口旁边村庄(富弘物流园对面)”，北侧 1 公里范围内为黄石镇沙坂社区，因沙坂复垦项目征迁，该区域民房基本已拆除，现状多为耕地，仅余官庙建筑及沙坂小学，经黄石镇政府排查未发现印染黑工厂；西侧 1 公里范围内为黄石镇常溪社区，经排查未发现印染黑工厂；东侧 1 公里范围内为沙坂社区鞋服城安置区(沙坂新区)，经排查未发现印染黑工厂；南侧 1 公里范围内为沙坂社区艺境天下小区，经排查未发现印染黑工厂。“黄石镇横塘村横塘村委会附近民房，有一家很大印染黑工厂(开五菱货车闽 BRK965 运货，平常车停横塘村委会)”，该车主为林某，秀屿平海人，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租用鸳鸯厝 102 号(建筑面积约 130 m²)作为厂房使用，主要从事鞋款开发，生产过程主要使用针车，无涉废水、废气工艺。该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保手续，并非印染黑工厂。</p> <p>4. 黄石镇政府针对印染行业组织专项排查，未发现印染企业，对辖区内各河道进行巡查，未发现河道旁存在印染企业生产废气、废水直排下水道、河沟、农田等情况。</p> <p>5. “沙坂新区”，为沙坂鞋服城和高速公路互通项目安置区，位于莆田鞋业服装城旁。莆田鞋业服装城已成为集鞋业服装材料销售、鞋服机械、综合辅料和成品鞋服展示、仓储物流为一体的海西首座“一站式”新型鞋服材料商贸中心，通过鞋服城市场辐射带动安置区内店面部分承租用于鞋服材料物流批发等。经排查，沙坂新区内，经营鞋服材料相关销售的商户共有 56 家，均有办理营业执照，与信访人说的印染黑工厂统一集散地不符。</p> <p>6. 确实存在部分小作坊，由于设备简单、生产隐蔽、流动性强等，监管难度大。这些小作坊因惧怕中央环保督察，或热心群众举报，已自觉搬离或被停产关闭。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垵顶 171 号小作坊和新度村垵顶 137 号小作坊，于 2023 年 12 月前已搬走，12 月 7 日根据线索排查到时只剩空置房屋。经咨询房东，上述 2 户小作坊租户均已结清租金撤离，表示不再回来。12 月 7 日、8 日，新度镇政府组织夜间巡查，并随机走访询问周边群众，未发现“晚上做白天停”情况。</p>	部分属实	<p>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污染防治知识宣传，及时收集回应群众反映问题，对于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抵制环境违法行为。</p>	<p>1. 2023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徐某琼小作坊、程某霞小作坊和张某林小作坊关停并跟踪设备搬离。对经营者开展普法宣传，引导有污水外排的企业往印染企业规划区内选址迁建，引导其合规经营。</p> <p>2. 开展常态化巡河工作，加强河流管理保护，重点查看木兰溪支流沿线工业企业污水排放情况。</p> <p>3. 发动群众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参与河道治理；在各个村居设立群众举报热线，对于后续排查发现的违规企业依法依规处置到位，落实长效管理机制。</p>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

182	D3FJ202312140054	莆田市秀屿区埭头镇潘宅村潘宅 152 号门口,河道上使用汽油焚烧衣物,废气扰民,河道堆积大量垃圾,污染河水。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该件反映的“河道”为埭头镇潘宅村潘宅 152 号门前的排水沟。2023 年 11 月 24 日,该村村民蔡某香丈夫逝世,其按照当地习俗将去世老人的衣物及生活用品搬运至排水沟旁进行焚烧,但未及时清理堆积的焚烧残留物,现场核查周边未发现其他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完成排水沟堆积物清理,加强巡查管护。	1.2023 年 12 月 15 日,埭头镇政府组织对排水沟内堆积物进行清理,当天完成整改。同时,组织对蔡某香进行宣传教育。 2.埭头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对排水沟的日常巡查管护,确保水沟排水顺畅。	已办结	无
183	X3FJ202312140187	莆田市涵江区江口镇板梁村,三星塑料厂、永辉塑料厂,侵占周边土地建厂,生产时臭气扰民。部分群众于厂区后面大片裸露地块处倾倒、焚烧垃圾,异味扰民。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三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于 2004 年建厂,面积 6000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永辉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7 年建厂,面积 7000 平方米,未办理用地审批手续。两个厂房相邻而建,厂房实际用地部分源于股东自留地,剩下的厂房土地经与周边村民共同协商,自愿出让土地给厂方,流转面积共 15457.16 平方米,金额 135.9369 万元。 2.三星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0 月,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通过环评及环保验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2023 年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共有 25 台注塑机,18 台正在生产,注塑废气及集气罩统一收集经管道联通至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后高空排放,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有少许正常生产所产生的气味,未发现有明显恶臭异味。 永辉塑胶有限公司,通过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主要从事塑料注塑、造粒、喷漆生产。2023 年 12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配套的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能正常运行。厂界周边有少许正常生产所产生的气味,未发现有明显恶臭异味。 3.厂区后面空地上确有部分建筑垃圾和工业垃圾,现场未发现有焚烧垃圾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三星塑料厂及永辉塑胶厂完善用地审批手续;清理厂区后面空地上存在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健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工作。	1.要求三星塑料厂及永辉塑胶厂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前完善用地审批手续,若逾期未完成,江口镇政府将进行拆除。 2.2023 年 12 月 17 日涵江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三星塑料厂及永辉塑胶厂开展废气采样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若出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处理。 3.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对厂区后面空地上的建筑垃圾、工业垃圾进行清理,202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已完成整改;下一步将对该地块进行围挡。制定《江口镇石东村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日常巡查方案》,确保第一时间发现并处置相关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84	D3FJ202312140063	信访件前期反映莆田市涵江区萩芦镇宴井村机砖厂污染农田及 100 亩林地被砍伐的问题,现对处理结果不满意。机砖厂一直在生产,从未停产过。20 多亩农田自 2019 年起就被破坏,抛荒至今无法耕种,根本没有所谓的“耕作轮休期”。亚太林业有限公司砍伐 100 多亩原始生态林地时属于未经审批乱砍乱伐,信访人当时未签字同意砍伐树木和转让自留山所有权,所谓的 11.4 万补偿款是该公司后面给三户未签字农户共同所有的被砍伐林木补偿款,但是林地所有权(自留山)从未同意转让,也未得到相应补偿,属于私自转让。2019 年曾向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组反映过。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三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2023 年 7 月下旬,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因市场不景气停产至今,2023 年 8-11 月机砖厂用电均为 0 度。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一侧山下有基本农田,现为耕作轮休期,没有耕作。现场查看制砖原材料(建筑渣土)放置在厂区内,露天堆放部分已采取顶棚或塑料布遮盖防护,遇雨水冲刷少量建筑渣土会从底部流出,经周边排水沟流至沉淀池。民泰建材公司机砖厂与山下农田之间植被完好,中间有围栏阻断,不存在群众反映的“自 2019 年起就被破坏,抛荒至今无法耕种”情况。 2.自 2004 年全国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以来,已不存在“自留山”说法,其林地所有权都属于村集体所有。群众反映的 100 亩林地属于内晏井小组(共 16 户)集体共有。2006 年 3 月,该村民小组与方某泉签订协议,同意把该山地租给方某泉改造速生林,租期 30 年。后经村民小组同意,方某泉将山地转包给亚太林业(莆田)有限公司经营,签订林地用地承包合同(两次协议中,村民小组 14 户有签名,仅杨某武及其弟杨某强 2 户未签名),由该公司种植速生林巨尾桉并取得林权证。2021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后更名为莆田绿高有限公司)聘请的采伐人员与杨某武达成林木转让口头协议,补偿杨某武个人 11.4 万元,杨某武接受补偿方案并签下收条为据。事后,该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并完成巨尾桉采伐 175 亩。	部分属实	通过常态化巡查,防止民泰建材公司恢复生产后,影响周边生态环境;加强对林业用地巡查,保障林业生态安全。	1.萩芦镇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对民泰建材公司及其周边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基本农田。 2.联合萩芦镇执法、农业、环保及自然资源等单位常态化开展巡查行动,对发现滥伐林木及改变林地用途案件的线索,及时移送处理,提高林业违法案件的处置力度。 3.萩芦镇组织相关人员做好矛盾纠纷化解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185	X3FJ2023 12140175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1. 高林街红太阳有限公司侵占耕地修建厂房；2. 红太阳有限公司周边存在诸多汽车喷漆厂、建材厂，废气扰民；3. 苍林小区和保利紫金公馆中间马路靠围墙处，路面未硬化，堆放大量垃圾，扬尘严重。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高林街红太阳有限公司，为福建省红太阳精品有限公司旧厂房。 1. 2023年12月15日，涵江区有关部门现场核实，红太阳有限公司（旧厂）正在厂区内平整土地，拟进行绿化。该公司用地约50亩，地块性质为工业用地，平整土地区域（标红区域）在厂区红线范围内，并非耕地。 2. 红太阳有限公司（旧厂）生产车间2021年已搬到三江口镇，目前厂房用于出租，其中：沿街店面租户20个，主要行业类别为瓷砖店、汽配件等；厂区内租户22个，主要用于仓库、体育馆等使用；走访厂区周边均未发现汽车喷漆厂、建材厂，也没有发现废气排放企业。 3. “苍口小区和保利紫金公馆中间马路靠围墙处垃圾”，为苍口小区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处。苍口小区共20幢1800套安置房，2021年9月30日竣工回迁交付使用，商场、工具间2023年9月份起陆续已交付使用298间；群众装修时产生大量建筑垃圾需要清理，为保障整体小区环境卫生质量，小区物业公司在此处临时围挡一个建筑垃圾堆放处，建筑垃圾达到一定量后，会安排人员清运。建筑垃圾未清运期间刮大风时有时会产生少量扬尘问题。因近期该地段装修商户较多，无法及时处置，待该路段装修量减缓后立即实施路面硬化，于2024年3月31日整改到位。	部分属实	1. 对堆放大量垃圾、扬尘严重问题进行整改。 2. 路面未硬化问题于2024年3月31日前整改到位。 3. 苍口小区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处进一步封闭围挡，仅留清运车辆出入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 4. 在临时建筑垃圾堆放处围墙边上安装喷淋设备，定时喷洒，解决扬尘问题。	1. 2023年12月15日，要求莆田涵江涵西街道物业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当日清运垃圾；加强建筑垃圾临时堆放处管理，组织开展围挡和喷淋安装工作，保证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2. 2023年12月16日，制定《涵西街道苍林社区环境卫生和空气质量监督方案》，加强常态化环境卫生监管和保洁工作。	未办结	无
186	X3FJ2023 12140160	莆田市荔城区观桥云南老滇烧烤店，违规搭建玻璃房用作酒吧、烧烤店，未配套安装隔音设备，房内食客吵闹声扰民。3台空调外机放置于邻居柴火间顶部，正对5米外居民楼，夏季低频噪声扰民，要求搬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 2023年12月14日、15日、16日夜，莆田市公安局镇海派出所工作人员到老滇烧烤店巡查检查，该店铺经营者已通过撤离室外餐桌、改造邻近居民楼包间为喝茶休息间、播放音乐调整为轻音乐等有效措施降低经营噪声，现场未发现食客噪声扰民现象。2023年12月15日，该店完成对玻璃房屋顶进行改造，将原有硬塑料阳光板更换成铁皮包泡沫板，油烟排气管增加套管，进一步降噪降油烟。经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荔城区执法局、镇海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调查，该店铺系租用莆田鞋业集团有限公司用房经营烧烤店，店铺（含玻璃房）属于产权范围，但玻璃房系未经审批搭建。 2. 2023年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店3台空调外机放置于邻近居民楼的邻居柴火间上。2023年12月18日，荔城区执法局人员走访老滇烧烤店周边4户群众，1户表示2023年7月份刚搬过去住，未听到空调噪声；1户表示空调使用时有噪声；2户表示之前有食客喧闹噪声，不确定有空调外机噪声。2023年12月17日，经与店主沟通协调，该店已将邻近居民楼的3台空调外机搬离。	部分属实	1. 于2023年12月26日前拆除未经审批搭建的玻璃房。 2. 督促云南老滇烧烤店落实防范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问题发生的各项环保措施及工作要求。 3. 建立常态化巡查机制，加强辖区日常巡查，进一步督促餐饮经营者落实好有关环保要求，防止问题反弹。	1. 督促老滇烧烤店对油烟排气管增加套管，进一步降噪降油烟，已于2023年12月15日前完成整改。 2. 督促老滇烧烤店将邻近居民楼的3台空调外机搬离，已于2023年12月17日搬离。 3. 督促老滇烧烤店落实防止经营中噪声、油烟等扰民情况发生的各项环保及工作措施。 4. 荔城城市管理执法局于2023年12月19日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于2023年12月26日前自行拆除改建玻璃房，若到期未拆除将予以强制拆除。 5. 制定《镇海街道办事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层巡查监督长效机制的工作方案》，各单元长、网格长及各个职能部门下沉干部，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开展一线常态化的巡查监督。	阶段性办结	无

187	X3FJ202312140140	莆田市荔城区黄石镇下江头村,村民杨某珍破坏该村耕地用于建房、栽树,破坏田洋400平方米农田用于修建2幢房屋,破坏桥兜村6亩耕地用于修建鞋厂厂房;燕头2.3亩农田被田某玉侵占用于建设住房。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杨某珍户位于田洋400平方米地块,实际面积421平方米,为杨某珍、杨某顺、杨某林(已过世)三兄弟共同所有。现场为两栋铁皮房(面积共计201平方米)、三棵果树及空地。根据卫星影像显示,该铁皮房于2011年之前建设,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二调及三调地类均为建设用地,没有破坏耕地及农田。 2. 下江头村支部书记吴某先反馈:1994年修建木兰溪海堤下江头、桥兜段及堤后路改造时,在下江头村和桥兜村交界处预留一块土地用于村民建房使用。桥兜村杨某珍户的地块位于下江头村与桥兜村交界处,面积实际为1.54亩,12月15日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鞋厂。该地块现状为杨某珍户自建房1栋、1个白色铁皮房、1个蓝色可移动帆布棚及与邻居共有的硬化埋地。其中:①自建房为杨某珍户与其他村民共建的联排房屋,系1996年之前杨某珍户与其他村民在这块预留地上共建联排房屋至今,属于杨某珍户的有一层2坎门面及其上共计5层房屋,占地面积130平方米。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二调及三调地类均为建设用地,没有破坏耕地及农田。②埋地面积715平方米,为杨某珍及邻居共有。埋地于2017-2018年硬化,三调地类工业用地585平方米,其他林地130平方米(不在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范围),需要复绿。③埋地旁有一个白色铁皮房,面积110平方米。白色铁皮房于2015年-2016年10月建设,违法用地300平方米,2016年10月上“两违”平台,2016年年底户主自行拆除部分建筑物,剩余110平方米,2018年12月现场复核结案。该铁皮房未拆除部分(110平方米)列入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清单。经核实,该白色铁皮房未用于制鞋生产,一直堆放杂物。④蓝色可移动帆布棚为临时停放,面积51平方米,为杨俊珍户所有。 3. 田某玉户房屋,位于下江头燕头门沟42号,该地块属于下江头村第5、第6村民小组范围,现状为1栋二层房屋、1栋一层附属房及门前硬化埋地,总占地面积为378平方米,其中房屋及附属房面积共计253平方米,房前埋地面积125平方米。经核实,20多年前村里修建村道拆除了田某玉的旧房屋,村里在燕头地块中给田某玉安排一块地用于建房作为置换,未侵占他人田地。且该地块二调地类为村庄、三调地类为农村宅基地,未占用农用地。	部分属实	1. 待自然资源部出台分类处置措施后,对杨某珍户位于桥兜村的白色110平方米铁皮房进行统一处置。 2. 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占用130平方米的其他林地复绿。 3.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1. 杨某珍户位于桥兜村的白色110平方米铁皮房已列入自然资源部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摸排清单,待自然资源部出台分类处置措施后统一处置。 2. 黄石镇政府督促相关户主于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对占用130平方米的其他林地复绿。 3. 黄石镇政府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及时查处破坏耕地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188	D3FJ202312140042	莆田市荔城区拱辰街道七步村柴桥头自然村到沟东自然村的溪安河道两侧被回填用于违建,导致河道变窄、水流不畅,无法起到净化作用。平时水体黑臭,环保督察时会从东圳水库大量放水冲洗河道,督察结束后,河水依然黑臭。	莆田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 1. 拱辰街道七步村柴桥头自然村到沟东自然村的溪安河道两侧,原有15座违建建筑在2021年1月溪安河河道治理项目启动前均已被拆除。溪安河河道治理工程于2022年6月完成验收。 2. 现场巡查及走访,该河段未发现群众占河回填违建现象,也未发现河道变窄、水流不畅情况。 3. 实地排查该段河道,溪安河的水体感官良好,没有发现水体变黑变臭。河道自2022年6月整治完成后河水畅通,尚未发现黑臭问题。检查中发现七步市场存在地面冲洗水直排河道现象,部分河道岸边存在废弃塑料泡沫箱等垃圾。	部分属实	1. 组织人员对七步市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围墙,冲洗地面用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 2. 拱辰街道七步村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按时完成建设,实现全部纳管。	1. 2023年12月16日,拱辰街道组织人员对七步市场地面进行硬化并做好围墙,地面冲洗水收集后排入污水管道,同时对沿线岸边存在的垃圾进行打捞清理。 2. 该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于2023年9月启动,预计于2024年3月完成,已督促相关部门尽快完成全村的生活污水收集。定期利用东圳水库生态下泄流量对七步河道进行常态化补水。 3. 拱辰街道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和管理,防止问题出现反弹。	阶段性办结	无
189	X3FJ202312140094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文献西路1346号,福建省天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为仙游兴鸿垃圾回收发电厂环评数据造假。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仙游兴鸿垃圾回收发电厂”实为“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相关平台查询不到“仙游兴鸿垃圾回收发电厂”。2016年该公司委托福建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完成“仙游县垃圾处理(焚烧发电)厂项目”环评报告评价,采样与监测单位为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意见分别在仙游县政府官方网站和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示。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019年3月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仙游兴鸿环保电力有限公司开展环评监测时,福建省天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未成立且未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资格。福建省天证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出具情况说明该电力公司环评监测并非由其开展,该电力公司也出具情况说明,其环评报告书显示由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不属实	无	1. 各市场监管所负责人具体抓,增强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履行好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职责。 2. 做到多巡查、多走访,主要围绕检验检测公司从事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报告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3. 加强与城厢区检验检测公司的沟通协调,积极配合监督管理工作的开展。排查监管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将有关情况汇报给相关部门协商解决。	已办结	无

190	X3FJ202312140090	莆田市涵江区涵西街道凯丰金都(步行街)被改造成商贩摊位,部分商贩占道经营,清晨噪声扰民,天热时异味刺鼻。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涵西街道凯丰金都(步行街)并非市政规划的步行街,其所处位置自上世纪80年代以来就是小摊小贩聚集地,俗称“柴桥头”市场。该市场给周边提供极大的便利,但缺乏统一管理,摊贩随意占道、乱扔垃圾屡禁不止,影响周边环境卫生。为进一步支持多渠道灵活就业,涵西街道根据实际情况,在该位置划定一块区域设置临时早市摊贩疏导区,规范管理,方便群众。目前,摊贩随意占道经营现象已经大大改善,但是仍然存在部分摊贩占道经营的行为。该处早市摊贩在早上6点至中午12点的营业时间利用扩音喇叭叫卖,存在噪声扰民的问题。 2.该市场每天13点至15点对临时摊位进行集中清扫。现场查看时,没有发现异味扰民的现象,但部分商贩经营时将烂菜叶、水果、海鲜丢弃在临时摊位旁,给周边环境卫生带来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加强凯丰金都步行街周边商贩日常管理,确保文明、规范、有序经营,保持环境卫生干净整洁,营造良好的居住环境。	1.涵西街道加强管理,禁止商贩随意占道经营,禁止使用扩音喇叭叫卖,引导商贩到临时设置的疏导区域规范经营。 2.组织相关人员对商贩和周边店铺开展入户宣传,同时设置禁鸣喇叭标志,要求做到文明经营,规范经营。 3.环卫人员做好卫生保洁,及时清理垃圾,维持生活环境。 4.出台相关工作方案,加强管理,确保凯丰金都步行街周边环境卫生干净整洁,商贩有序经营,营造舒适便利的居住环境。	未办结	无
191	D3FJ202312140031	莆田市涵江区塘北安置房小区门口的一处废品回收站(塘达路116号至126号),占用门口公共区域堆放废品,雨天污水四流,异味刺鼻,起风时纸屑、粉尘漫天。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群众反映的废品回收站为莆田市涵江区啊辉废品回收站。该回收站店面狭小,业主存在收集、装卸废品时将废品堆放在店门前公共区域的现象,起风时会产生纸屑、粉尘,现场检查未发现异味。该废品回收站回收的物品以纸皮、纸箱为主,且全部为干燥废品,不存在雨天污水四流的情况。	部分属实	保持涵东街道啊辉废品回收站不占用门口公共区域,并在装卸收集废品时及时清理,保持回收站的卫生清洁。	涵东街道工作人员现场督导业主整改,将废品收纳于店内,不出现占用门口公共区域的情况,并在装卸收集废品时及时清理,保持回收站的卫生清洁。同时出台相关方案,加强塘北社区对公共区域占用问题的巡查管理,维护群众良好的生活环境。	未办结	无
192	D3FJ202312140028	莆田市荔城区西天尾镇少林路与福厦路交叉口沿少林路往北500米左右,少林路两侧河道水体黑臭,没有下雨的时候情况更为明显。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汀林溪上游、下游支流正在清淤整治,沿线东星社区正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户一表改造,受项目施工及围堰影响,汀林溪龙山段及其支流无名沟水体略微浑浊,但现场未发现水体黑臭。2023年12月15日,荔城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汀林溪龙山段河道上、中、下游水质分别进行采样。根据水质检测结果,该河道不属于黑臭水体。2023年12月16日上午,荔城区相关部门对汀林溪龙山段河道两侧开展排查,未发现河道两侧有排污情况。	部分属实	1.加快东星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度,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加快汀林溪支流河道清淤工程进度,在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2.健全河道常态化管理机制,认真排查并做好巡河记录,防止问题反弹。	1.西天尾镇政府加快东星社区城乡供水一体化一户一表改造工程进度,在2023年12月30日前完成;加快汀林溪支流河道清淤工程进度,在2024年1月15日前完成。 2.河道专管员严格落实巡河制度,同时加强河道保洁和日常巡河力度,增加专管员巡河频次,发现沿岸垃圾、河面漂浮物、种植等问题及时处理。 3.西天尾镇政府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相关工作巡查,及时排查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193	D3FJ202312140026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枫亭开发区东前路398号的轮胎加工厂,无任何手续,经常晚间生产,臭气、黑尘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群众反映的“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枫亭开发区东前路398号的轮胎加工厂”实为蔡某明经营的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距最近居民点直线距离438米,只从事简易的正常轮胎破损修补业务。修补轮胎烘干过程中车间内会产生一定的橡胶异味,无大量的扬尘,未产生黑尘,未发现轮胎翻新作业应具备的热补、硫化、检测等相关设备及橡胶材料,不涉及“废轮胎破碎、再生橡胶及热裂解”等工艺流程。仙游县交通运输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维修中心未依法办理相关备案手续,已责令其在办理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前,不得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2023年12月15日,开发区管委会相关人员再次核实并告知业主在相关手续不完备前不得恢复生产,目前仍处在停产状态。	部分属实	督促仙游县枫亭镇蔡某明汽车维修中心尽快办理相关证件;建立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处加装垂帘。	1.2023年11月28日,仙游生态环境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汽车维修中心厂区恶臭气体进行监测,检测报告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2.该汽车维修中心设立密闭修补车间,在厂房进出口加装垂帘,严禁敞开式作业。 3.该汽车维修中心尽快办理备案手续,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不得开展机动车维修业务。 4.仙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加强管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未办结	无

194	D3FJ202312140064	莆田市秀屿区东峤镇汀塘村，村民林某林家门口近30平方米耕地(属于欧某荣)被侵占用于钢筋堆场，埭头镇高速公路两分多耕地(属于欧某荣)被侵占用于设立广告牌。村里安置的排水管道位置过高导致欧某荣家中无法排水。	莆田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群众反映的“钢筋堆场”实为位于林某舜户房屋东侧，为秀屿区东峤俊山钢筋经营部。该经营部有一处堆放钢筋的堆场，堆放面积约85平方米，所在土地系林某舜户租用给李某山，经比对2021年土地利用现状图，该用地性质为耕地。该件反映的“林某林家门口近30平方耕地”，位于林某舜户房屋北侧，土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 2. 群众反映的“两分多耕地”位于石城疏港公路与莆炎高速公路交叉处。2018年间，因保障安全出行需要，上塘银饰小镇管委会筹建处在该处设置上塘银饰特色小镇路标，经比对，该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不属于耕地。同时，该路标所在地块位于莆炎高速公路征迁红线范围内，欧某荣未在征迁名单中，且未能提供其享有该地块权属的相关证明，不存在侵占行为。 3. 群众反映的“排水管”为东峤镇汀塘社区欧某荣户房屋旁边的一处生活污水接户管。经核实，接户管处干燥无污水、无溢漏，由于紧靠墙角，凸出路面约8厘米，一定程度上影响巷道排水。	部分属实	1. 完成钢筋清理并复耕。2. 完成水管改造。	1. 2023年12月15日，东峤镇政府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要求李某山于2023年12月31日前清理堆放在耕地上的钢筋并复耕到位。若逾期未整改到位，由东峤镇政府执法整改到位。 2. 针对林某舜家门口一小块土地和欧某荣存在权属争议问题，镇村干部召集多方人员参与协调，早日达成一致意见。 3. 2023年12月17日，秀屿区住建局组织施工单位对凸出路面的水管进行抬高挂管，预留出雨水排口，当天完成整改。 4. 东峤镇政府加强巡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195	D3FJ202312140024	莆田市仙游县枫亭镇东宅村荔枝场内的碎石场、洗沙场，持有东宅村老年中心证件进行无证经营，粉尘污染严重，目前暂时停产。要求公示证件，如无合法证件要求拆除。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四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群众反映的为溪南洗沙场、赤岭石子加工场，2019年枫亭镇政府筹划东宅村村民休闲活动中心项目，该项目选址地块与赤岭石子加工场基本吻合，所选地块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用地批复，已转为建设用地，目前项目还未实质性落地。 2. 2023年12月6日，仙游县政府组织相关人员现场检查，发现溪南洗沙场未经审批违规建设洗沙场，存在毁坏林地、林木违法行为；赤岭石子加工场已办理项目环评手续，但未经环保审批擅自扩建一条洗机制砂生产线。2023年12月12日，枫亭镇政府已责令这两个场拆除场内机械设备，同时责令溪南洗沙场完成地面物清理，2023年12月15日，再次检查时，均已拆除到位并清理干净。 3. 溪南洗沙场场内机械设备已拆除、地面物已清理，被破坏林地尚未复绿，存在扬尘污染。赤岭石子加工场已停产整改，现场发现该加工场场区围挡配备有喷淋设施，但防尘效果不明显，运输车辆来往容易引起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1. 完成溪南洗沙场设备拆除、地面物清理工作。 2. 完成赤岭石子加工场洗沙设备拆除。 3. 完成溪南洗沙场被破坏林地的复绿。 4. 赤岭石子加工场增加场内喷淋设施，加强扬尘管控。	1. 2023年12月15日，溪南洗沙场已完成场内机械设备拆除和地面物清理。枫亭镇政府负责，2024年1月10日前完成溪南洗沙场被破坏林地的复绿工作。 2. 2023年12月15日，赤岭石子加工场已完成场内洗沙机械设备拆除。枫亭镇政府责成该加工场2023年12月31日前增加场内喷淋设施，加密喷淋降尘。 3. 枫亭镇政府加强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小散乱污”企业，维护良好生态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196	D3FJ202312140005	莆田市仙游县榜头镇何麓大度组往桃源寺方向岭下村飞地，“鸭棚”无任何手续，养殖、宰杀鸡鸭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仙水溪。多次向12345反映无果。	莆田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唐某鹏鸡鸭养殖宰杀点占地面积约300平方米，配有4台家禽脱毛机，未办理营业执照、集中宰杀场、环保等相关手续。现场检查时，无养殖鸡鸭、未宰杀家禽，存在之前养殖及宰杀家禽的迹象。 2. 榜头镇政府组织人员对该养殖宰杀点四周水系情况及排污去向进行详细摸排。经核查，宰杀点正后方设有一处总容积约75立方米的污水沉淀池，用于收集散养及宰杀家禽产生的污水。污水经沉淀池沉淀后，通过排污口及排污管，排放至宰杀点南侧农田进行消纳，污水未流入灌溉渠，但存在渗漏风险。 3. 经调阅平台及日常工作记录，仙游县12345平台于2023年12月13日收到相关诉求件1件，榜头镇政府立即组织工作人员现场核查，发现存栏鸡鸭约40只，业主正在宰杀，工作人员当场要求立即停止宰杀并清理剩余存栏家禽，业主表示配合并当场予以处理。	部分属实	畜禽养殖场及宰杀点全部拆除到位并恢复原状，同时对周边环境进行全面消杀，消除环境影响。	1. 榜头镇政府于2023年12月15日前对畜禽养殖场及宰杀点进行拆除并清理、填埋沉淀池，并做好周边环境全面消杀。 2. 榜头镇政府加强日常巡查，严厉打击畜禽“反弹复建”问题，整治宰杀家禽污染行为，持续提升人居环境；加大宣传引导，提升环境保护意识。	阶段性办结	无
197	X3FJ202312140244	南平市延平区水南街道铁路社区居民区附近的露天养鸡场，距离居民区500米内，鸡屎臭味刺鼻，雨天鸡粪冲入沟里流入河道，污染河水。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水南街道铁路社区居民区及附近500米内共有7户散养户饲养鸡鸭，共150余只。1户在家中，1户在平顶房顶，其余在房前屋后或附近山坳。养殖存在异味。 2. 散养户中有2户邻近排水沟，雨天时会有部分鸡鸭粪被雨水冲入排水沟而进入西溪。	部分属实	该区域散养户全部清栏。	延平区水南街道办劝导散养户自行清栏，2024年2月29日前完成清栏。	阶段性办结	无

198	D3FJ202312140046	南平市浦城县临江镇上坑村，和顺纸业往观前方向100米左右处的碎石料场，非法占用林地和耕地，无抑尘措施，噪声、扬尘污染严重，洗砂水直排河道。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碎石料场”为浦城县梅园建材有限公司。12月15日现场检查，该公司未生产。经核实，11月至今，因市场行情欠佳，该公司间歇式生产。 2. 检查发现梅园建材有超批准红线范围堆放砂石混合料问题，超出面积约750平方米（其中263平方米为耕地）。该公司建设有容积约450立方米回用水池和板框压滤设施，生产时，废水经压滤除泥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但由于厂区雨污分流不彻底，可能存在少量淋溶水经雨水沟流入外环境。该公司还存在部分原料、产品露天堆放，废水收集井底部淤泥沉积较多等问题。企业距离最近的居民区约100米，经走访周边居民了解，反映能听到企业生产噪声。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整改违规问题。	1. 浦城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完善雨污分流，对露天堆放原料、产品进行遮盖，清理废水收集井底部淤泥。12月17日，该公司已对露天堆放原料、产品进行遮盖，清理废水收集井底部淤泥；正在优化雨水管网。 2. 浦城县自然资源局对该公司超批准红线范围架设备及堆放砂石混合料的违法行为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199	X3FJ202312140108	南平市浦城县富岭镇双田村西山下小组，西山下自然村马路坑竹山下田至林某元房屋外共3亩一级农用耕地，被浦城县丰溢茶叶有限公司破坏用于违建厂房，要求拆除违章房屋、复耕农田；入闽通道建设，利用西山下小组一亩水稻田开路取沙石料，稻田被破坏抛荒，要求复耕稻田。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一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廖汉亮茶厂”为福建省丰溢茶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溢公司）。2011年11月，丰溢公司租用双田村约3亩一般耕地，使用其中0.8亩建设茶叶加工场；2017年，丰溢公司因违规占地建设被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立案查处，但未履行处罚；2018年，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因丰溢公司加工场属于村企合作性质，经富岭镇政府和双田村村委申请，原县国土资源局申请撤回强制执行，法院终结执行。 2. 2018年9月25日，经原浦城县农业局、原浦城县国土资源局同意该地块（面积约1.7亩）设施农用地备案，其中0.8亩为丰溢公司原租用地块，剩余约0.9亩为丰溢公司与双田村村委新增协议所租用。 3. 2023年12月12日核查，丰溢公司占地约3.8亩，已审批设施农用地面积约1.7亩，未审批面积约2.1亩（其中约0.4亩用于硬化路面，剩余面积未用于建设），存在未批先建路面问题。 4. 举报件反映的“入闽通道建设”为205国道项目，项目砂石料均为外购。应西山下村民要求将废料堆放河道边形成护岸，降低汛期洪水影响。因运输废料需要，在原有道路上将道路旁部分农田垫高形成运输道路。目前，该道路的地类为农村道路。	部分属实	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土地原貌。	富岭镇政府责令丰溢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前挖除审批范围外硬化路面，恢复原貌。	阶段性办结	无
200	X3FJ202312140109	南平市浦城县万安乡浦潭村： 1. 郑某君、林某清2017年强占千亩基本农田、生态林地。 2. 郑某君等人2017年砍伐南浦溪石古陂段生态防护林，2013年、2017年在南浦溪石古陂段非法挖沙、卖沙； 3. 徐某进、张某建2019年强行挖山填土； 4. 郑某君、凌某兵2019年砍伐石古陂集体国家保护生态红线公益森林。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强占千亩基本农田、生态林地”为2017年石古陂组征地建设浦城县工业园。郑某君和林某清时任村干部，全程负责征地工作。 2. 浦潭村未发现砍伐生态防护林情况，南浦溪石古陂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未发现非法采挖情形。经县水利部门调查，未发现郑某军在南浦溪石古陂河段非法采砂售卖情况。 3. 举报件反映的“2019年强行挖山填土”为浦城工业园区于2019年8月份开始在南浦溪石古陂已预征收837.42亩土地范围内进行挖方填土，11月底便停工，存在在未农转用报批的土地上进行挖方填土的违规行为，郑某军作为时任村干部参与相关工作。 4. 2019年在浦潭村石古陂自然村周边采伐林木有经过合法申请，郑某军和凌某兵为砍伐林木承包人。	部分属实	违规填土行为整改到位。	目前在预征收未农转用报批的地块中，耕地已完成高标准农田复耕（种植水稻及地瓜），林地已完成复绿（种植桂花树）。	阶段性办结	无
201	X3FJ202312140095	南平市浦城县G205国道，福建省腾宏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内的加油点，无环评手续，影响周边环境。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三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非法加油站”为腾宏公司内部设置的加油站点，为撬装式加油罐体，加油枪有配置油气回收装置，符合《福建省规范企业内设加油站点监管工作实施意见》要求。 2. 12月5日检查，发现腾宏公司未建立加油进、销台账，监控设施不完善，只能查看当天的视频图像，现有资料无法核实该公司是否有开展对外加油业务。该公司还存在未办理安全、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等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日常监管，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浦城生态环境局与应急管理局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责令企业健全成品油进、销台账，在卸油和加油作业区安装监控设备，实行24小时无盲区视频监控，采集视频图像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九十天；在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202	X3FJ202312140057	南平市建瓯市:1.水西桥头临门江从马汶到三江口河段、下游放生池每天晚上有很多人电鱼。2.东峰镇徐屯(长深高速徐屯1、2号隧道之间)有片100多亩的养鸭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理直排田沟、河道,臭味很大。3.市内建筑垃圾无人清理,察院路、东峰路、古城街、旭日城、江滨路小区外围都是建筑垃圾,小区物业公司把装修的建筑垃圾包给农用车司机偷偷随处乱倒。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12月15日、16日检查,在水西桥头临门江从马汶到三江口河段、放生池现场均未发现电鱼行为。但在今年以前检查,存在有非法电鱼情况。 2.东峰镇东峰村徐屯龚有三家养鸭场,其中周某生养鸭场正在养殖,存栏12000羽,占用基本农田43.25亩;刘某生养鸭场未养殖,占用耕地16.54亩,现场没有养殖痕迹。魏某华养鸭场现场没有养殖痕迹。 3.察院路、东峰路建筑垃圾是拆除房屋产生,防洪堤后续建设需要回填;古城街建筑垃圾是拆除房屋产生,防洪堤及江滨路后续建设需要回填;江滨路外围已恢复耕地,无堆放建筑垃圾;旭日城小区将附近2亩空地作为小区装修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每3天进行清理;建瓯53家有物业管理小区都未发现将建筑垃圾承包给农用车司机及随便乱倒建筑垃圾的情况。	部分属实	常态化打击电鱼行为;东峰村徐屯龚养鸭场清栏、拆除设施、复耕;规范建筑垃圾材料堆放,对施工工地进行封闭管理。	1.建瓯市继续开展“百日攻坚”行动,打击违法电鱼;举报电话为0599-3722719。 2.东峰镇对周某生养鸭场于12月25日前清栏,2024年1月21日对占用耕地鸭棚实施拆除,完成复垦复耕。 3.建瓯市于2023年12月30日前对察院路、东峰路、古城街等不能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进行清运;用于回填的建筑垃圾用黑网覆盖,封闭管理,修复围挡,设置警示标志,防止被倾倒外来装修垃圾。	阶段性办结	无
203	X3FJ202312140049	南平市邵武市吴家塘镇金塘工业园区,邵武绿益新环保产业开发有限公司,长期焚烧危险废物,在线数据造假,违规收储、露天堆放危废,违规进行危废填埋,设备与环评不符。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邵武绿益新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工艺主要是焚烧和填埋,焚烧危险废物符合环评要求。 2.通过在线监测设施比对,符合规范要求,未发现数据造假情况。 3.现场检查未发现露天堆放危废的情况。但2023年2月有露天堆放危废情况,已立案处罚并整改。 4.检查发现该公司进行危废填埋时未能完全按照规范进行。 5.该公司清洗工艺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加碱液喷淋塔装置,仅安装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碱液喷淋塔装置于2023年9月与生产厂家签订采购协议,尚未完成安装。	部分属实	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完成整改。	邵武绿益新公司严格按照规范开展危废填埋工作,对填埋场内物料进行全面梳理,非填埋类物料全部移出填埋场,立即拆除填埋场内炉渣铁筛分设备,填埋场内所有作业区域,作业结束后立即进行全覆盖,避免填埋体裸露;12月29日前,完成洗桶车间废气系统增设碱液喷淋塔安装。	阶段性办结	无
204	X3FJ202312140033	信访人前期举报南平市建瓯市泛华小区楼下的“胖师傅肉蟹煲”“衢州鸭头”“亮哥鸡公煲”等店铺深夜占道经营,油烟、噪声扰民问题,现“衢州鸭头”又开始试探性地占道经营,问题没有得到有效解决,并投诉该小区的扰民夜市:“开小灶”“小弟大排档”“锦食汇餐馆”等餐饮店也存在油烟、噪声扰民。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衢州鸭头商铺老板偶尔在门口摆放折叠桌喝茶,非占道经营。 2.2023年12月15日检查,开小灶、小弟大排档、锦食汇餐馆、万木林土菜馆4家店铺有轻微油烟味,经第三方检测,油烟排放值均在标准内,但仍可能对周边造成一定影响。噪声监测结果达标,但客人喝酒聊天及在店铺外停车或启动电摩托车,易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刘老师老锅边店未办理营业执照。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店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1.建瓯市城市管理局指导餐饮店及时清理油烟净化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建瓯市城市管理局、建瓯生态环境局督促餐饮店规范经营,在营业期间,特别夜间22:00以后及时提醒客户不要喧哗,设置警示标语等,避免噪声扰民。 3.建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刘老师老锅边店立即办理营业执照。12月19日已办理营业执照。 4.印发文明经营告知书,与店主签订文明经营承诺书,同时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店铺日常巡察和监管力度,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05	X3FJ202312140061	南平市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每天晚上11:00以后就开始排臭气,废气扰民,多年未解决。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现场检查时,福建永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1车间、22车间、33车间、31车间、14车间正在生产中。检查发现,该公司21车间顶楼循环塔水泵破裂,酸味刺鼻;22车间内物料运输及拌料间废气收集不完全,车间内异味刺鼻,车间顶楼废气管道泄漏,楼顶异味较重;31车间内反应釜进出物料废气收集不完全,车间内异味刺鼻。污水处理站收集池区域异味较重,废水进水口及周边部分点位密闭不完全。已开展废气检测,预计12月23日出具结果。	部分属实	企业完成整改,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臭气异味扰民情况发生。	1.永晶公司安排修复或更换21车间顶楼破裂的循环塔水泵。 2.永晶公司取消22车间拌料间,车间内物料运输采用罐区贮存,管道输送的方式送料;修复或更换车间顶楼有泄漏的废气管道。 3.永晶公司委托专业的环保废气治理公司对污水站及各车间废气收集及治理设施进行全面的整治,目前整治方案已讨论通过。 4.根据废气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阶段性办结	无

206	D3FJ202312140018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D3FJ202312030043信访件的处理情况不满意:1.调查情况称“未发现废旧小滑梯”“顺昌县城管局对违规种菜进行整治,目前已清退完毕”,信访人使用无人机发现富邦小区楼下光华牙科至城西村卫生所段对面工地挡板后面目前仍存在种菜情况及滑梯积水发臭问题。2.“经营时段6点到10点”,实际上经营时段夏季为3点至8点,冬季为5点至9点,占道经营未改善,严重扰民。3.“未发现进去空置空地随意大小便”,信访人之前向12345反映时曾上传照片为证。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1.富邦小区楼下光华牙科至城西村卫生所段对面工地挡板后发现2个废旧滑梯和少部分菜地,面积约40平方米。 2.经向周边群众了解,夏季时,摊贩经营时间提前至4点左右开始;2023年12月8日,生态环境局分别于3时至9时7个时段对中山西路声音监测,现场噪声声源主要为中山西路临时摊贩占道经营造成道路拥堵,过往车辆鸣笛引起。顺昌城管、交警成立专班,加强占道经营、噪声管理整治及处罚,设置8个禁鸣区域标志;12月16日凌晨,顺昌城管局将临时摊贩引导至停车场项目路面硬化区域经营;12月17日,通过常态化整治疏导,道路已明显通畅,噪声问题有效改善。 3.信访人在12345平台反映空地2处随地大小便,是因空地围挡破损,部分群众进入方便,其中1处位置已平整硬化,另1处位于地块边缘,无法硬化,2023年10月完成新型市政设施挡板加装,信访人12345平台反映问题已完成整改。12月15日检查时现场未发现群众进入空地大小便。	部分属实	加强空地周边巡查管控,保持环境卫生。规划建设中山西路停车场和临时集市项目,解决占道经营问题。	1.顺昌县城管局成立专项整治队伍,加强空地周边巡查管控,防止周边居民进入空地种菜及随地大小便。 2.制作严禁摆摊标识,改善中山西路临时摊贩占道经营问题。 3.顺昌县城管局和交警大队成立专班,加强中山西路管理,有效解决中山西路道路拥堵、车辆鸣笛问题。 4.建设中山西路停车场和临时集市项目,规范摊贩经营,预计2024年6月底前完工。	阶段性办结	无
207	D3FJ202312140015	南平市浦城县南浦北路60号、62号旺旺快餐,夜间(特别是0点-早上6点)占道经营,食客喧哗声扰民,且露天直排油烟。向浦城县城管局多次反映无果。	南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旺旺快餐店偶尔有占道摆放餐桌的行为,但近2个月的常态巡查,均未存在占道经营。噪声监测符合标准,但食客夜间用餐时偶尔大声喧哗,对周边群众仍造成影响。该店两个厨房均已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设备正常运行。 2.投诉热线(0599-2822476)接到旺旺快餐店占道经营,食客噪声扰民问题,执法人员及时现场处理,后未再投诉。	部分属实	加强餐饮店监督管理,减少对周边居民生活影响。	旺旺快餐店制作醒目提示牌,提醒夜间店内食客安静就餐,不影响周边居民正常生活休息;按照产品说明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装置,建立清洗台账。	已办结	无
208	X3FJ202312140203	龙岩市长汀县存在多处报废机动车辆无资质证书乱拆解现象,乱拆下来的废机油、汞、电瓶里的硫酸水以及其他有害的危废等污染环境、渗入土壤永久性无法根除;下雨天污水、油渍到处流,有害健康又污染环境。1.长汀县祥鸿山庄北(祥鸿路北)长汀县环东路15-174号(祥鸿山庄大门正对面)原龙岩市闽正报废机动车辆拆解有限公司(已无资质证书,已吊销)大门进去右拐3个弯到头(约300米)长期大量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摩托车等(摩托车每年非法拆解约两万辆)。2.长汀县大同镇师福村师福三路5号国道旁长汀县汉廷宾馆(师福三路北)正对面,烟草站外墙边,长期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污染环境。下雨天污水到处流。3.长汀县大同镇鸭公拳头(长汀县G319旁),南里进李田村上坡途中的半坡上(路边)闽皇食品旁边,长期非法拆解报废机动车,污染环境、树木。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举报件反映的“多处机动车报废点”分别为闽正报废机动车辆拆解有限公司、龙岩市汀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汀县徐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2月15日现场核查,未发现三家公司废机油乱倾倒问题,也未发现电瓶,未发现汞、电瓶里的硫酸水以及其他有害的危废等污染环境、渗入土壤永久性无法根除的问题。 2.龙岩市闽正报废机动车辆拆解有限公司,该公司企业资质于2023年3月1日到期,但到期后该企业未重新进行资质认定,也未再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12月15日,经现场核查,未发现企业有擅自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发现该公司开展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问题。 3.“大同镇师福村师福三路5号国道旁”实为龙岩市汀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公司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项目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未涉及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业务。现场堆放有回收的废旧金属,未发现拆解报废机动车行为,但露天堆放沾染有零星油污的金属物品,存在下雨天油污淋溶水外流污染环境的可能。 4.“大同镇鸭公拳头闽皇食品旁”实为长汀县徐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该企业未办理资质认定书,现场发现有完整可识别的摩托车和摩托车、电动车配件,涉嫌存在无资质回收及拆解机动车的行为。有部分零部件沾染有零星油污且露天堆放,存在下雨天油污淋溶水外流污染环境及周边树木的可能。	部分属实	长汀县徐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案件结案。	1.12月18日,龙岩市商务局、长汀县商务局、长汀县公安局已对长汀县徐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存在回收拆解报废机动车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后续将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依规处理。同时责令龙岩市汀师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长汀县徐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规范回收物品摆放,防止污染环境。两家公司已于12月15日整改到位。 2.长汀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一经发现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09	X3FJ202312140195	龙岩市长汀县中区小学周边二胖虾蟹馆、马帅烧烤、光头烧烤等餐馆，晚间还占道经营，油烟排到下水道，周边臭味很大，食客噪声严重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餐饮店共5家，分别为二胖虾蟹馆、马帅烧烤、光头仔烧烤、锅哥饭店、牛夫子小吃店。5家餐饮店主要是在晚间营业，营业面积和食客容量有限，加上有时候食客短时间内涌入，店内无法容纳，餐饮营业主临时在店外摆放桌椅，导致出现店外占道经营现象。 2. 二胖虾蟹馆、马帅烧烤店、光头仔烧烤店、牛夫子小吃店存在私自将油烟外排管道直接接入地下管网问题；锅哥饭店厨房内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并铺设油烟专用管道。 3. 上述5家餐饮店营业过程产生较多的厨余垃圾、泔水等，加上垃圾桶未进行及时清洗、厨余垃圾未及时清运、清洗废水乱排放等，导致臭味扰民。 4. 上述5家餐饮店尤其是夏天，食客就餐时长不定、就餐时间较晚，存在夜间食客噪声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5家餐饮店不得占道经营，减少噪声扰民，规范油烟排放，餐厨垃圾及时清运。	1. 长汀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锅哥饭店停止占道经营，其余4家餐饮店立即停业整改，清洗油烟净化器、布设专用油烟排放管道，不得接至雨水管网。5家餐饮店已于12月22日完成整改。 2. 长汀县政府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要求商户规范经营，尽量减少异味、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10	X3FJ202312140221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8-02号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无产能的情况下私自生产法兰盘，2019年8月份被责令停止生产销售，2019年9月10日，该企业重新启动相关设备，并在近期重新开始恢复生产。该公司目前持有的是铸造证，并未取得国家炼钢产能批复，采用电炉炼钢—连铸—轧制生产法兰盘，私自利用铸造设备炼钢，已经属于违法涉钢。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前身为福建省大永固钢铁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原名福建省德新钢铁有限公司金属材料厂）。2003年5月由上杭县发展计划局立项批复（杭计综〔2003〕08号）建设电弧炉。2018年经原上杭县经信科技局备案迁建至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8-02号，并进行节能、环保维修改造。于2018年4月开工建设并形成年产15万吨管桩法兰和5万吨铸锻件生产能力，不属于新建项目，进行技术改造后电弧炉产能没有变化。2018年8月获得环评批复。 2. 2019年7月20日，按照省产能办要求，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自行停产。2019年9月16日，由国家发改委牵头的国家淘汰落后和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第四督导组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组对该企业电炉装备及采用电炉炼钢—连铸—加工法兰盘生产工艺未提出任何疑义，核查也未发现该公司有涉钢行为。2019年10月7日，福建省宏拓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恢复生产。2021年7月国家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回头看检查未提出不符合要求。 3. 近年来曾接到同类举报并经核实均未发现违规生产行为。今年收到中央环保督察组转办的信访举报后，12月15日上杭县赴该公司现场核查监控录像、进出货物清单登记表以及电弧炉加工生产线，未发现其有违规生产活动。	不属实	无	1. 上杭县相关部门持续加强对该企业的环保、安全监管，园区管委会对该企业重要工序落实24小时实时监控。 2. 上杭县相关部门加强产业政策宣传，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生产。	已办结	无
211	X3FJ202312140231	信访人对受理编号X3FJ202312010046信访件的办理情况不满意。目前当地仅将部分生猪转移应付检查，阴山背仍有大部分生猪藏在老房子内、山上、阴山背门口坝的河对面，准备督察结束后复养。其他自然村的养猪场仍无动于衷，一个自然村都不止5家养猪户何况整个长兰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五批举报件重复。 1. 濯田镇长兰村阴山背有5家生猪散养户（养殖地点共7处）养殖面积共230余平方米，养殖生猪128头，均于12月9日已完成生猪清栏和占用耕地、林地违建养殖场拆除工作。其中3户已完成生猪清栏108头，剩余2户因部分养殖生猪未达到出栏重量，无法进行一次性出售，将清栏滞销的20头生猪暂放至闲置老房子内、山上、阴山背门口坝的河对面等地，待找到合适的卖家后再进行出售。 2. 在濯田镇长兰村阴山背生猪散养户排查和清栏过程中，发现其他自然村仍有生猪散养户4户，总面积135平方米，养殖生猪46头，均处于禁养区内。分别为：长兰村洁布头自然村2户，其中1户利用耕地搭盖简易养殖场所1栋，占地40m ² ，养殖生猪11头，另一户利用设施农用地搭盖简易养殖场所1栋，占地50m ² ，养殖生猪17头；长兰村兰屋地自然村2户，其中1户利用居民区附属房1间，占地25m ² ，养殖生猪10头；另一户利用居民区附属房1间，占地20m ² ，养殖生猪8头。	部分属实	完成被占用的农用地复耕复绿工作。防止已拆除的非法生猪养殖反弹复养。	1. 濯田镇政府协助对接规模化养殖场、生猪购销商等收购生猪，12月20日已完成长兰村阴山背滞销的20头生猪清栏出售。 2. 12月15日，濯田镇政府对4家散养户送达了《限期清栏通知书》和《限期拆除通知书》。12月20日，4家散养户已全部清栏到位，占用农用地搭盖的猪舍已自行拆除，正在对农用地进行复耕复绿工作。 3. 长汀县相关部门加强辖区内已关闭拆除养殖场所的巡查力度，防止复养反弹，查处生猪养殖行业的环境违法行为，严厉打击违法占用耕地的生猪养殖场。	阶段性办结	无

212	X3FJ202312140190	龙岩市新罗区江山镇铜砵村三十组,村民郭某忠长期在禁养区非法养殖生猪100多头,散发臭气,废水未处理排放造成严重污染,导致西陂街道黄竹坑村农田灌溉水源受到影响。4月份只拆除郭某忠一栋养猪场,还有一栋未拆除。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郭某忠生猪养殖场共有2栋猪舍,位于禁养区,其中1栋于2013年5月25日拆除,并领取拆除补助;另1栋当年未拆除、未补偿但予以清栏关闭。今年3月发现其复建复养,4月28日,江山镇政府组织人员对已领取补偿的复建养猪舍再次拆除;对另1栋猪舍进行去功能化拆除。 2. 12月2日至18日多次现场核实未发现有复建复养情况,未发现“散发臭气、废水未处理排放造成严重污染”的情况。自4月28日拆除至今未发现该场有复建复养情况。 3. 经查阅历史监测数据,黄竹坑村农田灌溉取水点上游水质均符合II类地表水水质标准,未发现“农田灌溉水源受到影响”的情况。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防止禁养区内生猪养殖反复回潮。	江山镇政府加大巡查力度,一旦发现在禁养区新建、复建、复养生猪的情况,立即组织相关执法力量依法依规处理。	已办结	无
213	X3FJ202312140179	龙岩市连城县万星广场,星纯KTV噪声扰民,有时营业至凌晨3点多。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星纯KTV”为连城县桂杰娱乐中心。连城县政府近年来持续开展“静夜守护”专项行动,2023年未接到涉及“星纯KTV”噪声扰民的警情或投诉件。2023年3月,“星纯KTV”因超时经营(最晚经营时间2:00)被连城县文化旅游局予以行政警告处罚。 2. 12月15日21时,连城县联合调查组向万星广场商户发放噪声污染防治告知书,并于22时后对正在营业的“星纯KTV”的噪声进行现场检测,其噪声超过排放标准。通过调看该KTV附近监控,未发现其最近一个月营业超过凌晨2点的问题。	属实	连城县桂杰娱乐中心噪声超标问题完成整改。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噪声。	1. 12月19日,连城县公安局对连城县桂杰娱乐中心噪声超过排放标准的行为,立案调查,督促业主采取有效措施降低经营环境噪声。 2. 连城县相关部门加大噪声污染防治宣传力度,及时制止、劝导噪声扰民行为;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对噪声超标、超时经营行为依法依规查处。	未办结	无
214	X3FJ202312140181	龙岩市武平县象洞镇联坊村上联小组,村民陈某永父子私自挖山填土覆盖村民陈某华耕地2亩,并在陈某华耕地上方山坡林地挖土开路,造成地表裸露、水土流失、路基崩塌等,红壤土冲刷至耕地上沉积,导致陈某华约十亩位于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无法耕种。要求清除耕地上红壤土、石块、砍伐树桩杂物等,并恢复山地植被。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2016年10月,象洞镇联坊村村民陈某永父子将原有猪舍约186平方米转产改建为鸡舍,用于养殖鸡、鸭和鸽子等家禽。2019年3月,陈某永父子为扩大养殖规模在其鸡舍旁私自开挖1.66亩天然林。挖土方填埋在同村村民陈某华耕地上,面积为1.03亩,地类为永久基本农田。2019年3月,陈某永父子为方便运输家禽养殖饲料,私自将陈某华耕地上方山坡林地原有2米的机耕路拓宽至3米,长度约30米,拓宽的道路旁有部分红壤土冲刷至陈某华耕地上沉积,影响耕地耕作层面积约0.3亩。 2. 2022年6月,武平县林业局对陈某林(陈某永之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作出行政处罚,并责令恢复林地原状。目前,被占用的林地尚未恢复原状,被弃土覆盖耕地未恢复种植条件,未发现水土流失、路基崩塌问题。	基本属实	恢复被违法侵占的林地、覆盖的耕地种植条件	1. 象洞镇人民政府责令陈某永父子于2024年2月底前,恢复耕地、林地种植条件,并做好复垦复绿工作。 2. 武平县相关部门加强巡查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占用耕地、乱垦滥占林地等违法行为。	未办结	无
215	X3FJ202312140174	龙岩市连城县蓝溪镇蒲竹洋林场,砍伐破坏厦庄村村民邱某妹的自留山林地。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举报的“蓝溪镇蒲竹洋林场”实为连城县谱竹洋国有林场,位于连城县莒溪镇。 2. 谱竹洋林场与莒溪镇厦庄村村民邱某妹自留山林地签订租赁合同,期限从1989年开始至2030年。根据合同约定,新造用材林主伐时,户主按比例获得分成。1989年,谱竹洋林场租赁山林地后,立即组织开展造林绿化(种植杉木和马尾松,以杉木为主),并经营管护至今。 3. 因用材林的采伐受森林经营类型和林分年龄制约,谱竹洋林场于2023年11月办理采伐证后才开始采伐。原计划12月底完成采伐,2024年1月份可进行林价分成。但在11月初,因该自留山林权纠纷问题,林场停止采伐,目前正在调解。	部分属实	解决自留山林权纠纷问题。	做好矛盾纠纷化解,保障林区安定稳定,共建和谐场村关系。	阶段性办结	无
216	X3FJ202312140166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六联村曾屋组老屋科21亩水田自2010年至今被占作为堆土场。要求复耕。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湖坑镇六联村曾屋组老屋科水田”实为湖坑镇丰盛片区造福新村用地,该地块非农田,2010年公路“湖高线”施工建设时已征用作为临时弃土场用地。2013年,该地块被规划为洪坑土楼景区及周边群众建设新村用地,龙岩市人民政府于2016年8月4日同意该土地用途变更为村民住宅小区建设用地。2020年4月,湖坑镇人民政府同意村民在新村建房,该地块已转为新村建设用地并已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群众矛盾。	湖坑镇政府全力做好六联村曾屋组相关群众的政策解释,跟踪了解群众诉求。	未办结	无

217	X3FJ2023 12140163	龙岩市永定区湖坑镇六联村安背组,村民梁某云 300 多平方米耕地于 2019 年被江某昌侵占用于建设圆形酒店。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举报件反映的“圆形酒店”为砖混结构圆楼,面积约 260 平方米,该地块属于永定区高头镇,农田权属湖坑镇六联村村民梁某云,由永定区亿农生态农场(法人江某昌)未经审批擅自违建。2021 年 8 月 31 日,永定区自然资源局对该农场违法占地行为处以行政处罚。目前,由于永定区亿农生态农场不愿配合,暂未执行到位。	部分属实	积极化解群众矛盾;对农田侵占问题处理完毕。	2023 年 12 月 15 日,高头镇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该农场处置工作。高头镇政府做好强制执行的风险评估,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前处理到位。待拆除后进行复耕复绿。	未办结	无
218	X3FJ2023 12140158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黄美村,今年以来经常闻到刺鼻臭味,类似轮胎烧焦的气味,影响村民生活。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位于黄美村西侧山坳中的龙岩市鸿福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处理废轮胎胶块 3 万吨生产炭黑项目于 2023 年 3 月通过环评审批,8 月开始建设,10 月底完成建设并进行调试生产,11 月中旬因设备故障暂停调试至今未生产。 2. 12 月 15 日,现场核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厂内可闻到轻微类似轮胎烧焦异味,厂界外未闻到异味。在黄美村村内及周边未闻到臭味。走访周边群众反映近年来未在该村居民集聚区内闻到轮胎烧焦的刺鼻臭味,但在该村西侧山坳中路过该厂时偶尔闻到异味。 3. 该公司距离居民集聚区直线距离 2 公里。公司虽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但厂界边有一条通往大和村的村道,受气压、风向等自然因素影响,在不利扩散天气情况下村民路过该公司厂界时可能闻到臭味。	部分属实	强化日常监管,督促龙岩市鸿福科技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新罗生态环境局加大对龙岩市鸿福科技有限公司环境监管力度,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强化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在该公司投入生产后开展废气监督性监测,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219	X3FJ2023 12140149	龙岩市连城县莲峰镇东环南路董屋山庄附近有多家玛瑙加工小作坊,废水没有经过处理直接排入沟渠,生产的污泥含有废乳化液随便倾倒。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12 月 14 日收到本轮第二十二批信访交办件后,连城县共摸排玛瑙加工个体工商户 21 家,莲峰镇辖区范围未发现玛瑙加工个体工商户。21 家均存在未建立固体废物档案台账、固体废物贮存不规范、未规范建设化学物品贮存场所等问题。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随意倾倒、排放污染物的情况。但废水处理设施简陋,存在废水外排可能。 2. 12 月 15 日收到信访交办件后,莲峰镇政府组织挂村领导、包村干部及村两委干部进一步加大巡查力度,开展群众走访、设立投诉举报奖励热线,目前未收到关于莲峰镇辖区范围内有玛瑙加工个体工商户的线索。	部分属实	规范整治玛瑙加工业,严格玛瑙加工业源头管控。	1. 连城县、永定区人民政府积极开展分类整治,推进玛瑙加工产业的规范和整治工作。对于符合规划选址要求的,依法依规纳入规范整治,责令配套完善环保治理措施。 2. 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排查,对所有玛瑙加工企业,按规范开展分类整治。加强新建项目选址、立项、工商登记等方面源头管控,严格环境监管。	未办结	无
220	X3FJ2023 12140147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紫金矿业公司以租代征 1094.757 亩林地,另有萝卜岭探矿导致萝卜岭 1000 多亩农田地表水源枯竭。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林地地为 2003 年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旧县镇石圳村民委员会租用,后经上杭县旧县镇石圳村民委员会充分协商同意,于 2014 年 9 月 20 日与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林地租转征协议》,征用总面积 1094.757 亩。目前,已完成林地征用手续。 2. 萝卜岭区域目前无开采行为和探矿活动。该区域探矿作业经原省国土资源厅审批,于 2012 年至 2014 年进行。目前,萝卜岭区域现有农田 200 亩,旁边有沟谷水为灌溉水源。该区域现场植被良好,沟谷有明显的活水流动,水体表现清澈,未发现农田地表水源枯竭问题。	不属实	无	1. 紫金山金铜矿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2. 上杭县持续做好紫金山环境监管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宣传,让群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支持与监督紫金山金铜矿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21	D3FJ2023 12140023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坝上村湖洋路坝上电站门口,汀江河边 2005 年起长期非法无证采砂,破坏两万多亩农田,泥浆直排河流。最近开始复耕,未填平农田即随意种植,生产设备未拆除,夜间仍存在盗采现象。要求拆除设备,农田恢复原状后进行复耕。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一批举报件部分重复。 1. 举报件反映的地块为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所在地。2023 年 10 月 27 日,该公司在坝上村“梅子坝”地段耕地堆放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尾矿渣、建筑废料等原材料,改变耕地原状面积约 6.8 亩(非法占用耕地面积约 1.7 亩、破坏耕地面积约 5.1 亩),旧县政府已责令其整改。12 月 3 日,现场核查该公司已完成整改破坏耕地部分的面积约 5.1 亩,非法占用的耕地 1.7 亩正按程序立案查处,三个月内处置到位。现场未发现河道采砂设备,耕地上也无采砂痕迹,并查阅以往巡查检查记录,未发现非法采砂问题。 2. 现场核查时,该公司生产设备已基本拆除,不具备生产能力,未发现废水外排,未见洗砂泥浆直排问题,周边河水清澈,旧县政府在日常监管中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排旧县河问题。	部分属实	拆除生产设备、尽快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1. 加快设备拆除进度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要求旧县政府责令龙岩鑫家信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前拆除耕地上的生产设备,并恢复耕地种植条件。 2. 旧县政府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复垦的耕地满足种植条件并加强后续管护。	已办结	无

222	X3FJ202312140046	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龙翔村, 鹅井里村庄南侧路口至点下村庄路口中间段高速高架桥下方森林被破坏, 未经审批私自搭建数千平方米厂房, 无环保手续, 生产时粉尘、异味严重扰民。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为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 无环评审批手续。经自然资源局现场测算, 该店总占地面积约 3629 平方米, 其中占用林地约 897 平方米。该回收店在林地上搭建铁皮房面积约 300 平方米, 其余 3329 平方米为空地。该回收店未办理林地征占用手续, 属于违法占用林地行为。 2. 现场检查时该店未生产, 电炉渣原料及加工粉碎后的成品堆未落实“三防”措施, 存在一定扬尘问题。现场未闻到异味, 该店距离居民区大于 300 米, 据向周边群众了解, 其生产时会产生粉尘, 但无异味。	基本属实	依法查处未经审核同意占用林地、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	1. 12 月 18 日, 上杭县自然资源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违法占用林地行为立案调查, 责令业主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完善用林用地手续。12 月 20 日已拆除全部厂房。 2. 12 月 18 日, 上杭生态环境局对上杭县宏磊再生资源回收店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责令其停止生产, 对原料及成品采取有效防扬尘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223	X3FJ202312140034	龙岩市新罗区西湖园小区 D7 幢 Z18 号杂物间, 违规开设“阿兰海鲜行”鱼档, 鱼档盛水的养鱼泡沫箱置于小区道路上, 鱼腥味刺鼻。每天早上五、六、七点, 三轮车轰鸣声和高频率增氧机轰鸣扰民。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鱼档为新罗区海春水产品店, 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办理营业执照, 不存在“违规开设鱼档”的情况, 也未发现该店存在店外经营的问题。 2. 该店营业时间为凌晨 6 时至傍晚 6 时, 经多次现场核查, 仅在其店内可闻到轻微鱼腥味, 但店主在处理海鲜时会产生血水、内脏等废弃物异味可能造成扰民问题。 3. 该店内仅有一台增氧机, 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低频震动, 发出轻微声响; 凌晨 6 时三轮车送货时会发出较低沉的轰鸣声。12 月 19 日 6: 00, 新罗环境监测站在店门口增氧机附近监测, 噪声未超标。但在早上环境背景声音低的情况下, 可能会对声音敏感人群造成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督促该店保持环境卫生, 改善气味, 并对增氧机设备进行隔音处理。	1. 督促该店增氧设备进行隔音海绵泡沫包裹以减小声音; 要求三轮车送货完成后尽快熄火, 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目前该店已对增氧设备进行隔音海绵包裹。 2. 督促该店保持环境卫生, 处理海鲜后立即清理清洗相关工作台及地面, 并将废弃物统一收集于加盖的厨余垃圾桶内, 做到日产日清, 避免鱼腥味扩散。	阶段性办结	无
224	X3FJ202312140045	龙岩市清水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无手续长期浮选铅锌矿(最近停产), 废水直排小河, 造成严重的水污染。	龙岩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信访件反映的为龙岩星水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该公司已获环评批复并通过自主验收, 已取得排污许可证。该公司主要经营铁矿采选, 查阅近期原料购买台账, 显示其原料是采购的铁矿石, 暂未发现其“浮选铅锌矿”问题, 新罗区曹溪街道已对生产原料进行取样并送至相关部门检测, 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2. 该公司建设生产废水沉淀池 19 个, 生产废水经加药絮凝后进入沉淀池沉淀、最终经板框压滤后循环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建设雨水收集池 9 个, 用于收集厂区地面淋溶雨水。现场未发现该公司废水外排和直排小河痕迹。 3. 该公司选矿尾渣堆放库车辆出入口无围堰, 运输车辆进出尾渣库会将部分尾渣沾染至厂区地面, 下雨时可能会出现尾渣淋溶水外流到小溪内。经监测, 该公司下游小溪水质符合 III 类水标准。	部分属实	完成尾渣库车辆出入口围堰建设。督促龙岩星水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1. 新罗区政府要求龙岩星水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尾渣库车辆出入口围堰建设, 在未完工前不得投入生产。 2. 新罗生态环境局进一步加大对该公司日常监管检查力度, 督促该公司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将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未办结	无
225	X3FJ202312140016	龙岩市上杭县, 龙岩市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福建省东飞环境集团有限公司分公司)、福州美佳环保资源开发有限公司龙岩分公司非法二次转移数千吨恶臭、有毒、重金属危险废水(含水率 40%)化学品, 到龙岩市上杭县临城镇工业新城黄竹片区 47 至 56 地块, 尤其是受冬季西北风影响, 该地块非法存放的含重金属危险废物会散发出刺鼻恶臭的味道, 严重扰民。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六批举报件重复。 1. 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生产运营单位。举报件反映的“化学品”实为上杭生活垃圾焚烧厂焚烧产生的炉渣, 为一般固废且无明显异味, 由龙岩美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为黄竹片区 47-56 号)筹建炉渣综合利用项目, 目前尚在报批阶段, 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前由美佳公司负责炉渣转运及储存, 储存厂房符合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要求。 2. 红新能源公司炉渣出库台账与美佳公司入库台账相符。 3.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经监测, 结果表明炉渣中的锰、镉、铬、汞、镍、铅、砷等 7 个重金属指标均低于限值。 4. 该固体废物经高温焚烧, 无含水量, 无明显异味, 经走访附近居民均表示未闻到空气中存在臭味, 未发现异味扰民问题。	部分属实	确保上杭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各项污染物稳定排放。	1. 上杭县政府加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监管, 持续做好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废气排放及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 提升运营水平, 确保达标排放。 2. 上杭生态环境局加强巡查监管, 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 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已办结	无

226	X3FJ202312140036	龙岩市新罗区大池镇大山村，龙岩市鑫源矿业公司和宏欣矿业公司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宏欣矿业直接把铅锌尾矿露天堆放在大池镇大山村平岗头，两家公司把铅锌矿有毒物质镉、铅、汞等重金属直排到下游大山村水源地，水库淤泥镉含量超出国家标准四百多倍，下游三个村几千亩的永久基本农田被污染，淤泥去水压成饼后送去水泥厂做填充物；此外还涉嫌违规获取排污许可证，环评、监测数据造假。	龙岩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p>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鑫源矿业开采铁矿、铜矿（伴生），已于2015年12月停采至今；宏欣矿业为铁矿磁选企业，无自备矿山，现场未发现两家企业非法开采、生产、销售铅锌矿。 “平岗头”为宏欣矿业厂区外南侧山坡空地。11月24日，检查发现该空地上存放尾矿渣的覆膜已破损，未严格落实“三防”要求。11月28日，宏欣矿业已对该尾矿渣进行覆盖。 两家企业的尾矿库均不在大山水库汇水区域，鑫源矿业矿硐涌水经收集处理后汇入大山水库。2022年7月鑫源矿业废水处理设施被工人擅自拆除，矿山矿硐涌水超标排放，大山水库出现短期镉超标，新罗区政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2022年9月初大山水库水质恢复正常。目前，2家企业尾矿库的下游小溪、大山水库、大山水库下游小溪、鑫源矿业矿硐排水水质均监测达标，大山水库下游3个村的耕地土壤经检测评估符合耕作要求。大山水库底泥已进行采样监测，但由于水库底泥镉含量无相应国家标准，无法进行评价。该水库未开展清淤工作，未发现淤泥用于加工填充物的问题。 两家公司均有编制环评报告并获批复，不存在环评造假问题。近两年，新罗环境监测站多次对两家公司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该站已取得CMA证书（编号：211312050489，有效期至2028年2月22日），不存在监测数据造假情况。 	部分属实	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矿山及尾矿库综合治理，确保矿山生态安全。相关部门加大巡查监管和水质监测，确保鑫源矿业矿硐涌水、大山水库水质达标。	鑫源矿业和宏欣矿业加强日常环保管理，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新罗区持续开展跟踪监测，保障水质安全。	阶段性办结	无
227	X3FJ202312140003	龙岩市上杭县旧县镇石圳村，紫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紫金山金铜矿露天、地下开采30余年，导致周边地下水资源枯竭近20年，导致水土流失、周围农田抛荒。	龙岩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经核查，调阅2017-2023年紫金山金铜矿矿区12个和周边村庄4个地下水监测井监测取样情况和2023年各监测井的水位数据台账，并经现场核查，各地下水监测井均有水，且水位正常，未发现周边地下水资源枯竭问题。 紫金山金铜矿坚持“开发一片、稳定一片、治理一片、成效一片”的原则，因地制宜、循序渐进做好矿山生态植被恢复。截至2023年11月底，紫金山金铜矿共投入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费用近7.7亿元（其中投入植被恢复资金2.4亿元），开展防排洪系统建设和植被恢复，实施绿化作业面积2.14万亩。同时，紫金山金铜矿编制了《紫金山金铜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分别于2018年5月、2020年9月、2023年2月对方案进行修订，并通过专家评审向龙岩市政府备案。2021年12月，紫金山金铜矿联合开发项目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获得国家级认可。 经现场核查，旧县镇石圳村无开采活动，现场植被良好，无地表扰动，未发现因为开采导致的“水土流失”问题；未发现因开采导致“农田抛荒”问题，当地群众在周围农田有种植苗木，长势良好。 	不属实	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紫金山金铜矿落实环保主体责任，持续做好环境风险防控工作。 加强宣传解释。持续做好紫金山环境监管情况、生态恢复治理情况的宣传，让群众能够更全面地了解、支持与监督紫金山金铜矿环境保护工作。 	已办结	无
228	X3FJ202312140214	宁德市福安市坂中乡职业技术学校旁，福建新光铸造有限公司，夜间生产，废气、黑尘影响周边群众。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核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该举报件反映的“福建新光铸造有限公司”实为福建嘉创铸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12月15日晚检查时，企业正在生产，熔炼、抛丸、射芯等工序已配套废气处理设施且正在运行。根据企业于12月24日委托第三方开展的废气采样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颗粒物浓度未超标。 企业射芯工序未办理环保相关手续；浇铸、翻砂等工序存在粉尘、废气无组织逸散情况。 	部分属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嘉创铸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厂区无组织粉尘、废气处理设施的安装和运行。 福建嘉创铸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前拆除射芯机设备，并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避免影响周边环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福建嘉创铸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与第三方公司签订气旋塔、离心分机等无组织粉尘、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设备购买合同，福安生态环境局督促该企业尽快购买相关设施设备并投入运行。 福安生态环境局现场要求该企业不得进行制芯工序生产，并拆除射芯机设备。 福安生态环境局拟于2024年1月31日前委托第三方公司对该企业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检测，届时视有机废气检测结果依法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229	X3FJ202312140212	信访人对前期反映的宁德市蕉城区飞鸾镇下苏村原部队四四二医院边,福建省宁德市川晖水产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博科食品有限公司污染问题的办理情况不满意,企业每次检查前都能收到消息,应急措施就是大洗、大冲、掩盖、深埋等,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再放清水检测,数据造假。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十八批举报件重复。 1. 近期多次对企业开展突击检查,均未发现企业存在采取“大洗、大冲、掩盖、深埋”“用高压水枪冲洗干净”“再放清水”等措施处理生产废水情况。经查阅此前相关检查记录,同样未发现信访人反映上述问题。 2. 企业厂区内并未安装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不存在自动监控设施数据造假情况。 3. 此前检查发现该公司存在废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臭气收集处理不到位等问题。	不属实	无	1. 蕉城生态环境局已要求川晖公司采取聘请第三方治污设施运维团队、全面检修废水处理设施并全封闭围挡、臭气完全收集、安装用电监控等措施,进一步提升废水处理设施运维能力和设施持续运行能力,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12月14日检查时,川晖公司已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全面检修。12月15日,川晖公司与福建博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系统托管运行技术服务合同》,福建博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技术人员已入驻川晖公司,目前正在对废水处理设施进一步调试和优化提升。12月19日检查时,川晖公司已完成废水处理设施封闭围挡,下一步将对封闭围挡区域安装臭气收集设施。 3. 蕉城生态环境局加强日常巡查监管,适时开展废水、废气排放情况监测,依法查处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
230	X3FJ202312140206	古田县赖厝村凤梅亭岭垃圾填埋场,渗滤液从膜下涌出直排至填埋场旁,填埋场下端为古田县翠屏湖饮用水水源地库区,环境风险隐患突出。场内大件垃圾随意堆放、建筑垃圾堆填覆盖在覆膜之上造成覆膜破损渗滤液外漏、直排。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检查时,处理场库区东北区域覆膜部分年久老化出现裂缝、破口,但渗滤液仍积存在库区内,渗滤液经导排管排入调节池、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古田县海鑫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渗滤液外漏、直排情况。 2. 处理场下游为古田溪支流,非饮用水源地。运营管理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有应急水泵、防汛袋等应急物资。 3. 处理场内未发现建筑垃圾堆填情况。因古田县无大件垃圾处理点,城区大件废旧生活家具暂存于处理场内,经分解后送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部分属实	完善古田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管理制度,每日安排专人分解大件垃圾,做到日产日清;每日安排专人巡检,对巡查发现的破损覆膜及时修补、更换;组织专家对生活垃圾处理场(焚烧发电厂、处理场、渗滤液处理站)开展年度检查;常态化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和培训,确保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防止环境污染问题发生。	1. 12月17日古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已将处理场内暂存的大件垃圾全部分解并运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 2. 12月17日古田县城市环境综合服务中心已对处理场库区东北区域裂缝、破口的覆膜进行修补、更换。	已办结	无
231	X3FJ202312140172	宁德市柘荣县城郊乡金科工业园27号,宁德泽荣特种设备检测有限公司,无环评审批手续,废气直排。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检查时,该公司未在生产,该公司特种设备检测生产线主体工程已建成投产,配套建设有喷淋塔、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设施,但项目未经环评审批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无法判断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 2. 该企业实际建设内容包含金属制品修理工艺,与发改部门备案内容不符。	部分属实	1. 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该公司环境违法行为的认定,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该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前将超备案建设内容整改到位。	1. 宁德市柘荣生态环境局已于12月16日责令该公司停产整改并立案调查。 2. 柘荣县发改局已要求该公司严格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阶段性办结	无

232	X3FJ2023 12140164	宁德市屏南县代溪镇恩洋往九洋村路边,福建省碧源塑胶有限公司,占用农田、林地用于建设厂房,无环评审批,长期生产废旧塑料等,臭气刺鼻、废气扰民、污水乱排。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该公司厂房用地为建设用地,厂房未超出用地审批红线,未占用农田、林地。 2. 该公司塑料再生加工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验收手续,项目以废旧塑料为原料,生产再生 PE 塑料颗粒。 3. 热熔造粒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配套建设 4 套“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检查发现其中 2 套碱水喷淋设施损坏,另外 2 套碱水喷淋设施喷淋液为中性。 4. 生产废水不外排,厂区及周边河岸未发现污水外排、暗管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福建省碧源塑胶有限公司于 12 月 30 前维修损坏的碱水喷淋设施,完善碱水加药台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1. 屏南生态环境局于 12 月 20 日对该公司涉嫌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责令该公司于 12 月 30 前维修损坏的碱水喷淋设施,完善碱水加药台账,在废气治理设施恢复正常使用前不得将生产线投入使用。 2. 屏南生态环境局、代溪镇人民政府督促企业强化自身管理,加强环保设施检查巡查,保证设施正常使用,减少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阶段性办结	无
233	X3FJ2023 12140156	宁德市古田县大甲工业区 16 号恒运塑业厂内存在以下问题: 1. 2022-2023 年度改造锅炉、增加生产设备台数与环评不符,未重新报批; 2. 烟囱高度未达标,夜间燃烧不明物体、工业废料等,气味刺鼻; 3. 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废水中有泡沫颗粒物漂浮,与环评审批的无废水排放不符。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福建恒运塑业有限公司、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 1. 恒运塑业公司未建设锅炉、生产设备数量未超环评批复与验收数量;华以兴工贸公司今年 5 月更换锅炉,新锅炉规格符合环评批复要求,但真空全自动成型机、空压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已超环评批复与验收数量。 2. 未发现上述两公司厂区有焚烧不明物体或工业废料痕迹,未闻到刺鼻气味。华以兴工贸公司锅炉废气排放烟囱为 30 米,与环评批复及验收高度(35 米)不一致。 3. 华以兴工贸公司发泡车间地面有一根管道可将蒸汽冷凝水排入厂区外雨水沟,发泡车间内少量泡沫颗粒通过厂区缝隙以及此管道进入厂区外雨水沟。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1 月 30 日前对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作出处罚决定。 2. 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15 日前完成锅炉废气烟囱加高、蒸汽冷凝水管道接入循环水池、发泡车间缝隙及洞口封堵等整改。 3. 加强大甲工业园区的日常检查和夜间巡查,发现有焚烧物体或违法排放废气的,严格依法查处。	1. 2023 年 12 月 16 日,宁德市古田生态环境局对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增加生产设备超过环评批复范围,未重新报批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2. 福建省华以兴工贸有限公司立即采购设备对锅炉废气排放烟囱进行加高,将蒸汽冷凝水管道接入循环水池,对发泡车间厂区内缝隙、洞口等进行封堵防止泡沫颗粒落入外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234	D3FJ2023 12140051	宁德市福鼎市点头镇与桐城街道交界,福鼎动车站后 104 国道边山上建设一百多亩公墓,建设过程破坏山林、扬尘满天,轧坏村道。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福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规划占地面积约 143 亩,项目已取得林地审核同意书、农转用批复、施工许可证等手续。但现场勘查发现项目超范围占用林地面积约 15 亩。 2. 施工现场有场周围挡、固定式喷雾机车辆出入口喷淋装置、洗车台等清洗、抑尘措施,土方开挖工作运用湿法作业,未发现扬尘漫天的情况。 3. 车辆通行是在老旧废弃 104 国道行驶,项目施工单位进场前,该废弃国道已存在破损的情况。	部分属实	1. 2024 年 3 月 17 日前对福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问题依法作出处理结果。 2. 督促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完成超范围占用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并加强对该项目使用林地的监督管理。	1. 福鼎市林业局已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占用林地行为,并于 12 月 18 日对福鼎市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项目超审批范围占用林地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2. 福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牵头,福鼎市林业局、民政局、桐城街道办事处、点头镇人民政府配合,督促该项目单位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前对超范围占用林地进行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阶段性办结	无
235	X3FJ2023 12140138	宁德市福鼎市叠石乡里湾村石莲山至外洋官外,柘兜山、鼓楼山沿线 100 多亩山林、约 10 万株树木被砍伐破坏,违建茶园基地、茶厂,破坏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此件与已公开的第二十二批举报件重复。 举报件反映区域涉及毁坏林地的对象为福鼎市长筒垄农业专业合作社和福鼎市万意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1. 长筒垄合作社滥伐商品林 335 株、违法破坏 55.95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园基地,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该合作社缴清罚款并已补植苗木。但现场核查发现补植复绿后期管护较差,部分林木死亡。 2. 万意生态公司违法破坏 1.96 亩林地用于建设茶厂(群众反映的茶叶加工场),福鼎市林业局已于 2021 年对该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仍未整改。 3. 上述茶园基地及茶厂均位于南溪水库二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茶厂目前已停产;茶园基地被砍伐部分已补植复绿,山体无明显裸露,对南溪水库水源地生态环境造成影响较小。	部分属实	1. 长筒垄合作社于 12 月 31 日前完成补种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万意生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违法建筑物、构筑物的拆除和相应地块的复绿工作,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1. 福鼎市林业局督促长筒垄合作社继续补植,并加强后期绿植管护力度。 2.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福鼎市林业局督促万意公司拆除违法建筑物和构筑物,并开展补植复绿工作。 3. 福鼎市叠石乡人民政府牵头,福鼎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加强辖区内南溪水库水源保护区日常巡查监管。	阶段性办结	无

236	X3FJ202312140133	宁德市霞浦县溪南镇霞塘村，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项目在霞塘村征用土地中的483.6亩被宁德市隽和实业有限公司用于非法采矿；溪南镇霞塘村集体土地589.6亩临时用地已到期，但仍被宁德市隽和实业有限公司占用至今用于非法采矿；宁德市隽和实业有限公司未经审批擅自开山采矿，过度开采，矿山日夜作业噪声扰民、震裂村民房屋，严重破坏田地、滩涂生态环境。2019年第二轮环保督察时反映过，但无结果。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隽和实业公司已取得溪南镇霞塘村1-5号工业用地（原霞浦县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老鸭头填海造地项目1号取土场）用地平整产生砂石土资源处置权。 2. 霞塘村1-5号工业用地范围内临时用地范围土方已于2019年8月停止开挖，且除已完成农转用报批手续的，其余到期临时用地已完成复垦并验收。 3. 工程作业未涉及耕地、未超出审批范围，不存在严重破坏田地情况；涉及滩涂为霞浦高科技机械装备制造园区填海造地地区；工地与最近居民区距离约1100米，工程噪声对居民生活有一定影响，现场检查未发现村民房屋因工程作业震裂。	部分属实	1. 加强项目作业区日常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隽和实业公司在作业生产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立即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2. 隽和实业公司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运行污染治理设施，依法依规生产并负责生态恢复治理。	霞浦县自然资源局和溪南镇政府责令隽和实业公司进一步完善防尘、防洒漏、降噪等措施；加强工程运输车辆管理，将对周边群众的生活影响降到最小。	阶段性办结	无
237	X3FJ202312140115	宁德市屏南县双溪镇上七房村，土名“山里洋”的一家无证养猪场，无相关手续和环保设施，废水未经处理直排入河，污染下游后园自然村土名“西恩”河道，导致河水黑臭，环境污染严重。	宁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对象为屏南县德勤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该公司办理有“肉羊养殖”相关备案手续，但自行转产为“生猪养殖”后未办理相关手续。 2. 该公司养殖污水仅通过储液池沉淀后外排，且储液池池埂有缺口，池内污水经缺口流入下游后园自然村“西恩”河道。屏南生态环境局对企业下游500米山涧处（汇入西恩河道）和储液池排放口进行水质采样监测，排放口水质已超标，山涧水呈黑臭状态。 3. 检查还发现该企业于2020年4月起违法占用林地5353m ² 修建厂棚，县林业局此前对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责令其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还有330m ² 的厂房未恢复。	部分属实	1. 企业于2024年3月16日前完成备案“肉羊养殖基地”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信息不一致的问题整改，逾期未完成改正，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2. 企业于2024年3月30日前完成违法占用林地的330m ² 厂房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3. 企业于2024年3月30日前将现有存栏生猪全部清栏，转产肉羊养殖。同时，指导该企业做好清栏期间及转产后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	1. 宁德市屏南生态环境局于2023年12月15日责令该企业立即修补缺口，对未规范配套污染防治设施造成河道污染的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 屏南县发展与改革局于2023年12月16日对该企业备案“肉羊养殖基地”项目备案信息与事实不符的问题，下达整改通知书。	阶段性办结	无
238	X3FJ202312140037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县中楼乡狼山地界，华航（平潭）贸易有限公司，无环保手续露天开采，扬尘漫天，破坏生态环境。	平潭综合实验区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 1. 举报件反映的区域为狼山矿区，其建筑用花岗岩矿项目已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2. 2017年12月，华航（平潭）贸易有限公司通过公开竞标取得平潭港务公司平潭狼山矿区机制砂用花岗岩矿生产加工权，2018年1月与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负责机制砂、碎石生产加工（包括开采）。生产过程采用湿法采矿，破碎、筛分、制砂车间及物料输送带基本密闭，并设置雾炮机、喷淋设施、袋式除尘、防尘网等抑尘措施，矿山裸露坡体设置防尘网。 3. 经多次核查，华航公司喷淋等各项抑尘措施正常运行，未发现“扬尘漫天”的现象，矿区周边植被无粉尘积累现象。	部分属实	加强企业环境监管，督促指导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 区相关部门要求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2. 区资源生态局将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强对狼山机制砂用花岗岩矿项目环境执法力度，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